

修訂《刑事訴訟法典》

諮詢總結報告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四月

第一部份.....	4
修訂《刑事訴訟法典》的諮詢總體情況.....	4
第二部份.....	6
關於修訂《刑事訴訟法典》諮詢文件的意見和建議.....	6
1. 革新特別訴訟程序.....	6
1.1. 修訂簡易訴訟程序.....	6
1.2. 修訂最簡易訴訟程序.....	11
1.3. 簡捷訴訟程序.....	15
2. 合理配置資源.....	20
2.1. 擴大獨任庭的管轄權.....	20
2.2. 調整適用訴訟程序之暫時中止及自認的要件.....	22
3. 簡化審判制度.....	25
3.1. 修改嫌犯缺席審訊機制，減少押後審訊的情況.....	26
3.2. 配合嫌犯缺席審訊機制的修改，相應修改輔助人、民	

事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在聽證中缺席的機制	29
3.3. 將訴訟行為的不到場的情況分為：可預見及不可預見	30
3.4. 一併審理案件相牽連的嫌犯	30
3.5. 宣讀輔助人、民事當事人、證人及嫌犯向法官或檢察 院作出的聲明	31
4. 完善上訴制度	34
4.1. 容許在上訴理由闡述不足時予以補正，以減少駁回上 訴的情況	34
4.2. 擴大裁判書製作人作出決定的權限、4.3. 減少由評議 會審理的事宜 及 4.4. 減少以聽證方式對上訴進行 審判的情況	35
5. 確保訴訟參與人的權利	39
5.1. 將盲人及未成年人納入強制獲得辯護人援助的範圍	39
5.2. 將嫌犯為非本地居民的訴訟定性為緊急程序	39
5.3. 明確訂定可以進行住所搜索的時間限制	40
5.4. 可由刑事警察機關採用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	41
5.5. 更改地址須透過遞交聲請或掛號郵寄方式告知有權 限當局	42

6. 訴訟期間的修訂.....	44
7. 其他須討論的事項.....	46
7.1. 採用強制措施的決定權.....	46
7.2. 取消預審或限制預審的適用	47
8. 諮詢文件以外的意見和建議.....	49
8.1. 嫌犯及辯護人在訴訟上的權利.....	49
8.2. 查閱卷宗.....	51
8.3. 電話監聽.....	52
8.4. 上訴期的計算	53

附件一

修訂《刑事訴訟法典》的書面意見及翻譯文本

附件二

修訂《刑事訴訟法典》的交流會上發表之意見要點

第一部份

修訂《刑事訴訟法典》的諮詢總體情況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下稱：“法改局”)及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下稱：“法諮會”)就《刑事訴訟法典》的修訂於2011年9月14日展開公開諮詢，諮詢期於10月24日結束。為此，法改局印製了諮詢文件，供社會各界取閱，以提供意見。諮詢文件除了闡明是次修訂《刑事訴訟法典》的主要目的、修訂方向外，還介紹了修訂範圍的事項、現行制度、修訂建議，同時亦附同現行條文及建議修訂條文比較表。

為了讓公眾了解是次公開諮詢的總體情況，法改局將收集到的意見進行整理，並編撰本總結報告。本報告由三部分組成，第一部分是諮詢的總體情況，第二部分是關於修訂《刑事訴訟法典》的諮詢文件的意見和建議，第三部分是附件部份，包括修訂《刑事訴訟法典》的書面意見及交流會上發表的意見要點。

至諮詢期結束為止，法改局共派發了2,364份諮詢文件，中文文本1,590份，葡文文本774份。政府網站、法改局與法諮會的網站亦上載了諮詢文件，供廣大市民下載閱讀。公眾透過網站下載的修訂《刑事訴訟法典》的諮詢文件總數為1,011份，其中中文版諮詢文本為754份，葡文文本為257份。

法改局亦與律師界及司法界等舉行了多場交流會，包括澳門律師公會，法官及檢察官。同時，法改局分別與來自香港、德國及法國的法律專家進行座談及意見交流。此外，亦派員參加由中國內地、台灣及本地的學者介紹三地刑事訴訟內容的研討會。

法改局透過多個渠道和途徑收集公眾意見，包括報章、信函、電郵、傳真、部門轉介等，共收到 13 份書面意見，其中兩份表示不願意將內容公開。此外，法改局總共收集了 15 份公眾意見和評論，其中來自中葡文報章 13 份，電視新聞 1 份和學術研討會 1 份。

第二部份

關於修訂《刑事訴訟法典》諮詢文件的意見和建議

在公開諮詢期間透過多種渠道收集的公眾意見，普遍認同諮詢文件所提出的修訂方向及方案，同時，亦對諮詢文件的內容提出一些意見和建議，我們對這些意見和建議已進行整理、歸納、分析及總結，並提出了相應的構思建議。以下將就諮詢文件每一章節的內容，詳細地闡述各方面的情況。

1. 革新特別訴訟程序

1.1. 修訂簡易訴訟程序

現行規定	諮詢文本之修改建議
適用範圍： ● 可處以最高限度不超過 3 年徒刑，即使併科罰金的犯罪。 ● 嫌犯在現行犯的情況下被司法當局或警察實體拘留。 ● 犯罪行為人的年齡為 18 歲或以上。 ● 聽證最遲可在 48 小時內展開。 以下任一情況，須將卷宗移送以採用普通訴訟程序：	擴大適用範圍： ● 可處以最高限度不超過 5 年徒刑，即使併科罰金的犯罪，包括犯罪競合。 ● （維持現行規定） 並加以規定如果嫌犯在現行犯的情況下被其他人（即非公共實體）拘留，且在不超過兩小時內被送交司法當局或警察實體，並由該實體製作送交摘要筆錄，而被拘留的人向同一實體自認對其歸責的事實。 ● 犯罪行為人的年齡為 16 歲或以上。 ● （維持現行規定） 以下任一情況，須將卷宗移送以採用其他訴訟程序：

現行規定	諮詢文本之修改建議
● 在有關案件中，簡易訴訟程序不可採用。 ● 為發現事實真相，有需要採取證明措施，而預料該等措施不可能在拘留後最長30日期間內實施。 ● （法律沒有規定）	● （維持現行規定） ● 經適當證實，基於嫌犯的健康理由，聽證無法在拘留後最長30日的期間內展開，又或無法在該30日的期間內實施一些重要的證明措施以發現事實真相。 ● 如有關訴訟程序尤其因嫌犯或被害人的數目，又或因犯罪有高度組織性而顯得分外複雜。

主要意見整理

大部分意見贊同簡易訴訟程序的修改，其他主要意見及建議歸納如下：

- (1) 將簡易訴訟程序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可科處5年徒刑的犯罪，有違簡易訴訟程序原作為審理中輕微犯罪的原則；而且，屬最高限度可科處3年徒刑以上至5年徒刑的犯罪，其證據或事實具複雜性，且簡易訴訟程序的審理時間較短，辯護人沒有足夠時間準備辯護，對嫌犯的保障較少。在犯罪競合的情況，具體科處的刑罰會超過5年徒刑。
- (2) 市民不具足夠的法律認知去區分公罪、半公罪與私罪，如將作出拘留的主體由現行的司法當局或警察實體擴展至其他

人，可能會引致非法拘留；而且規定兩小時內將被拘留的人送交司法當局或警察實體會與《刑事訴訟法典》第 238 條第 2 款(關於進行拘留的人須立即將已被扣留的人送交司法當局或警察實體)的規定相衝突。

(3) 16 歲或以上的未成年人可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會削弱對未成年人的辯護權；而且，現時採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的主要犯罪類型是非法再入境、關於身份的虛假聲明等，未成年人實施該等犯罪的案件不多，所以如果修改為 16 歲或以上的未成年人可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對擴大簡易訴訟程序的適用範圍的實質作用不大。

(4) 如規定法官必須在 30 日期間內先嘗試採取必要措施進行搜證，30 日期間過後若未能完成有關措施，法官方可決定移送卷宗，這樣的規定不利於訴訟快捷，耗費司法資源。

(5) 諮詢文件規定簡易訴訟程序尤其因嫌犯或被害人的數目，又或因犯罪有高度組織性而顯得分外複雜時，法官須將卷宗移送以採用其他訴訟程序。但嫌犯或被害人的數目多寡不能完全反映案件的複雜程度，而“顯得分外複雜”的表述又帶有主觀性質，將來可能會基於這些原因，而出現很多移送卷宗的

情況。

- (6) 在拘留後 30 日內開始或重開的聽證，即使嫌犯沒有出席，亦應容許在無嫌犯出席的情況下進行簡易訴訟程序的聽證，以減少移送卷宗至其他訴訟程序。

分析及總結

對於上述意見和建議，我們逐項分析認為：

第(1)點意見：考慮到簡易訴訟程序屬於速審程序，審理時間較短，而屬可科處超逾 3 年徒刑但不超逾 5 年徒刑的犯罪，證據和事實方面會具複雜性，宜採用普通訴訟程序，以給予嫌犯更大保障。故刪除有關修改建議，維持現行制度。

第(2)點意見：經分析研究後，允許由其他人進行現行犯拘留，有助於例如是常見的商舖普通盜竊罪的情況可以簡易訴訟程序快速審理。然而，規定在兩小時內將被拘留的人送交司法當局或警察實體，在澳門細小的地方而言，該時間的規定顯得過長，故將之修改為應立即將被拘留的人送交司法當局或警察實體。

第(3)點意見：為確保對未成年人在程序上的保障，讓其有更充分的時間準備辯護，故刪除有關修改建議，維持現行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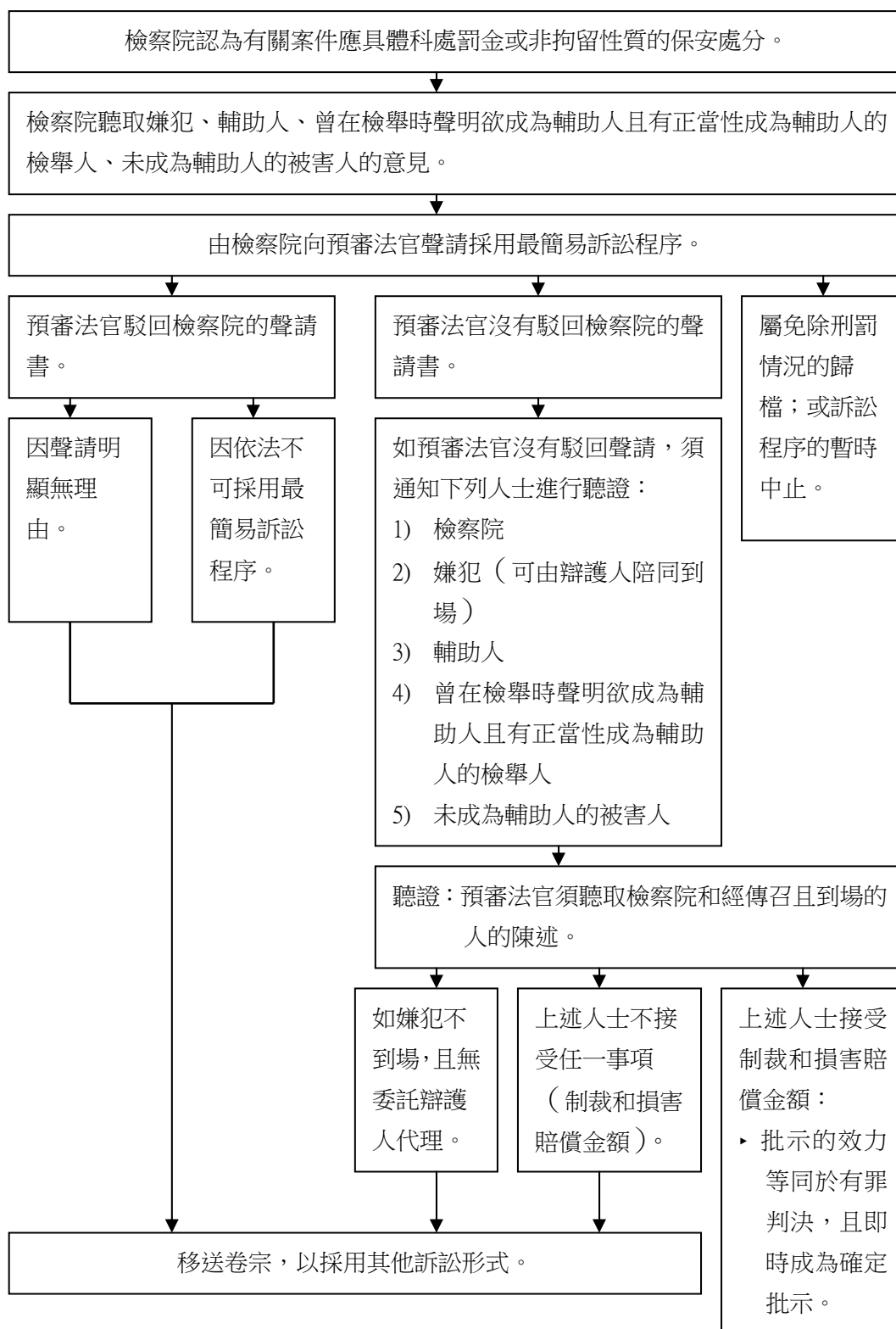
第(4)點意見：經分析研究後，我們認為這項修改在操作上確實存在一定困難，影響司法效率，亦不利於更好運用司法資源，因此，刪除有關修改建議，並維持現行規定。

第(5)點意見：簡易訴訟程序屬速審程序，不宜審理案情複雜的犯罪，因此，法律應賦予法官有權根據案件的複雜性作出決定，將卷宗移送以採用其他更適當的訴訟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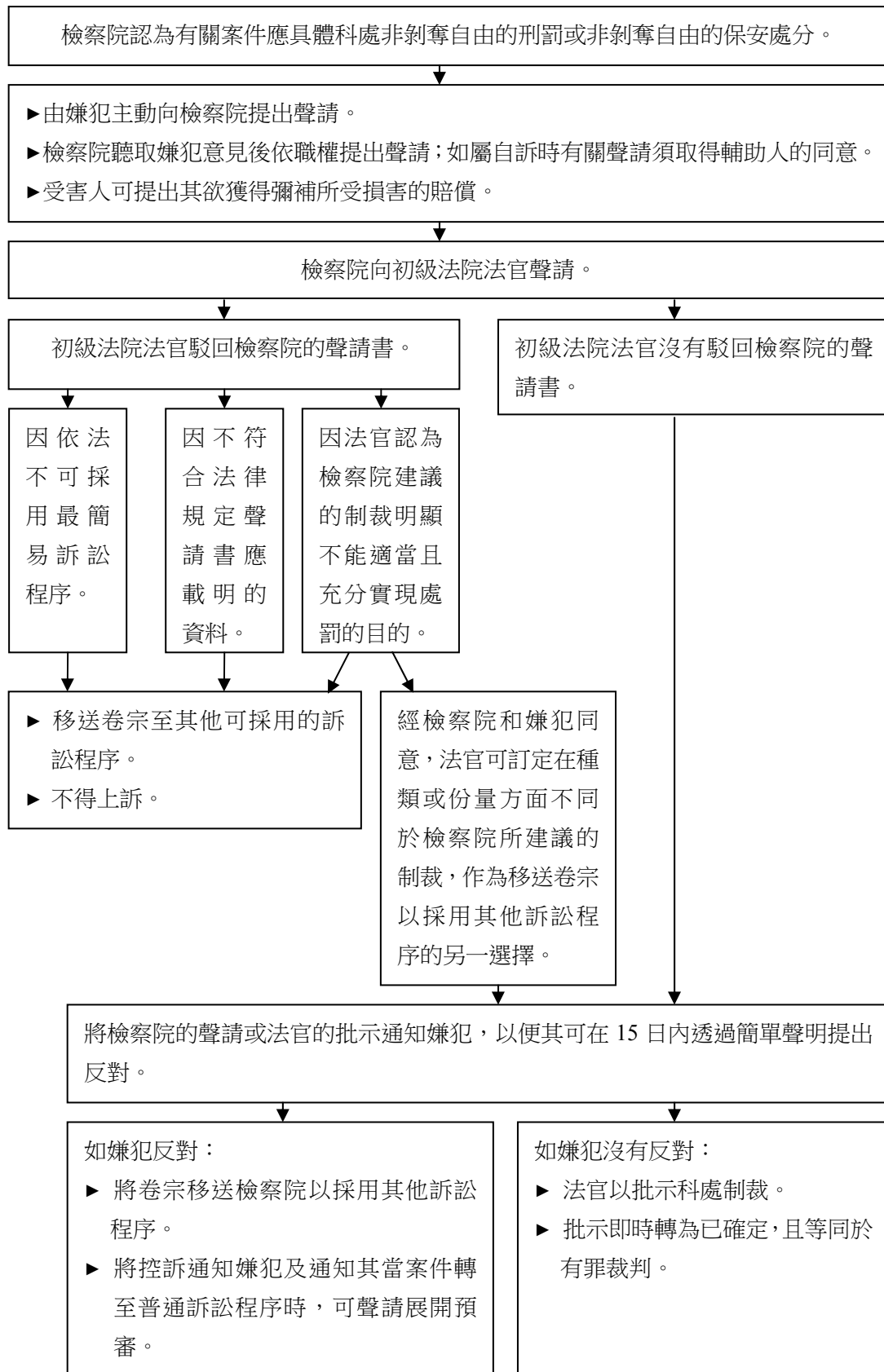
第(6)點意見：為完善簡易訴訟程序的操作，我們接納上述建議，並作出如下修訂：“法官須提醒嫌犯即使不到場，聽證將在指定的日期進行，且由辯護人代理。”

1.2. 修訂最簡易訴訟程序

最簡易訴訟程序（現行）



最簡易訴訟程序（諮詢文本之修改建議）



主要意見整理

大部分意見贊同最簡易訴訟程序的修改，其他主要意見及建議歸納如下：

- (1) 《刑法典》所規定的犯罪多為科處 3 年徒刑，最簡易訴訟程序的適用範圍應該限於最高限度不超逾 3 年徒刑的犯罪；現時簡易訴訟程序的使用率低與現時規定該程序只適用於不超逾 2 年徒刑的犯罪無關，而是法院和檢察院對於具體案件是否科處罰金或非拘留性質的保安處分有不同的理解，故將適用要件提高至 5 年徒刑實際作用不大。
- (2) 應維持由預審法官處理最簡易訴訟程序的案件，以免加重獨任庭法官的工作量，並避免獨任庭法官因曾不同意檢察院所建議的刑罰而駁回最簡易訴訟程序的聲請後，檢察院以普通訴訟程序就同一案件再作出控訴時，有關法官必須作出迴避的情況。
- (3) 應在最簡易訴訟程序開始，即檢察院聽取嫌犯的意見時，規定必須有辯護人的參與。

分析及總結

對於上述意見和建議，我們逐項分析認為：

第(1)點意見：由於最簡易訴訟程序修改後是全新的程序，故暫時

適用於相對較輕微的犯罪，待程序實施後根據實際

執行情況而考慮再作調整。基於此，接納有關意

見，將適用範圍由現時最高限度不超逾 2 年徒刑的

犯罪提高至不超逾 3 年徒刑的犯罪。

第(2)點意見：為避免加重獨任庭法官的工作量及引致迴避的情

況，以及合理配置法院資源，宜維持現行制度，繼

續由預審法官審理最簡易訴訟程序。

第(3)點意見：檢察院在聽取嫌犯意見時，有辯護人的參與，有利

於確保嫌犯的權利，故接納有關意見，在最簡易程

序一開始便引入辯護人的參與。

1.3. 簡捷訴訟程序

諮詢文本之修改建議	
●	可適用於處以最高限度不超過 5 年徒刑即使併科罰金的犯罪，或僅可科罰金的犯罪，包括犯罪競合。
●	有簡單和明顯的證據。
●	檢察院須在偵查終結起計 30 日內提出控訴。
●	在簡易訴訟程序暫時中止期間，如嫌犯不遵守對其施加的強制命令及行為規則，可採用簡捷訴訟程序。
●	雖然符合簡易訴訟程序的條件，但如無法在法定期間內（最多為 30 日）進行簡易訴訟程序，亦可採用簡捷訴訟程序。
●	沒有預審階段。
●	指定的聽證日期須先於普通訴訟程序的案件，但不影響緊急程序優先（例如有羈押犯的案件）。
●	規定檢察院、輔助人的代理人、民事當事人的代理人及嫌犯的辯護人的發言時間最長為 30 分鐘，有必要且經聲請可延長時間。
●	反駁最長為 10 分鐘。
●	判決和上訴的規定與簡易訴訟程序的規定相同。

主要意見整理

大部分意見贊同引入簡捷訴訟程序，其他主要意見及建議歸

納如下：

- (1) 應將簡捷訴訟程序歸入簡易訴訟程序；簡捷訴訟程序與普通訴訟程序相比較，在程序上並沒有簡化，簡捷訴訟程序在實踐上可發揮的作用有限。
- (2) 應將簡捷訴訟程序所規定可處以最高限度不超過五年徒刑的刑罰上限，降低至三年徒刑或兩年徒刑。

- (3) “簡單及明顯的證據”的要件過於抽象，此外，亦應以嫌犯在檢察院已經承認作出犯罪事實的口供取代“證據以目擊證人所述的事實為基礎且其說法一致”。
- (4) 在偵查終結後 30 日期間內提出控訴存在困難，例如吸食毒品案就須待化驗報告完成後才可提出控訴。針對這問題，有意見認為控訴書應自取得犯罪消息之日起 90 日的期間內提出。
- (5) 檢察院、輔助人的代理人、民事當事人的代理人及嫌犯的辯護人的發言時間被規定最長為 30 分鐘的時間過長，建議縮短為 15 分鐘。但也有意見認為不應設定口頭陳述的最長時間，以確保嫌犯的辯護權。
- (6) 優先訂定簡捷訴訟程序的聽證日期只會減慢普通訴訟程序的效率，特別是較嚴重的案件的訴訟效率；況且，訂定太多屬緊急程序的案件，難以體現出程序的優先。
- (7) 由於諮詢文本中沒有規定法官可以駁回控訴書，故應加以規定法官可因案件複雜而決定將卷宗移送以採用其他訴訟形式進行審判。

分析及總結

對於上述意見和建議，我們逐項分析認為：

第(1)點意見：就具備簡單及明顯證據的案件，例如行為人在現行犯情況下被拘留且不能透過簡易訴訟程序進行審判的案件，按現行規定，須將有關案件直接移送至普通訴訟程序，然而，設立了簡捷訴訟程序後，可使這些案件仍得以特別訴訟程序進行審理，有助於訴訟快捷，亦可將案件分流。

第(2)點意見：由於簡易訴訟程序的適用要件在犯罪的刑期方面維持現行規定，而簡捷訴訟程序具有候補性質，當不能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但案件又具簡單及明顯證據時，則可適用簡捷訴訟程序，因此，簡捷訴訟程序在徒刑年期的適用要件方面應與簡易訴訟程序相同。故接納有關意見，將適用簡捷訴訟程序的刑期要件降至不超逾3年徒刑。

第(3)點意見：第372-A條第1款所述的“簡單及明顯的證據”以舉例列舉的方式列明於第372-A條第2款，這些證據是典型具有“簡單及明顯”的特質。除該款所列舉的

例子外，以下情況亦可作為“簡單及明顯的證據”的例子：實驗室證據（如“DNA”鑑定）或錄像錄影資料（如店舖的攝錄機所拍攝的偷竊證據）等簡單及明顯證據。

關於有人建議將嫌犯提早的自認列入“簡單及明顯”的典型例子之中，我們認為不應接納此建議，因為在初步階段作出的自認沒有證據效力，有可能嫌犯在審判時推翻先前所作出的自認(在此，若將自認包括於上述所列的情況之中，可能會產生非我們希望看到的後果，那就是使嫌犯可以以此作為拖延的手段或造成不合理的開釋)；其次，如果嫌犯在普通訴訟程序的審判時確實想認罪，審判行為就會被簡化，有關程序亦會迅速完結，故此，將自認列入“簡單及明顯”的典型例子並不會對訴訟快捷有實質好處。

第(4)點意見：考慮到引入簡捷訴訟程序的目的，以及為確保簡捷訴訟程序的速審性質，有必要設定一個足以對有簡單及明顯證據的案件進行偵查，且屬明確的期間。故此，我們建議訂定提出控訴的法定期限：

a) 屬公罪時，須自獲得犯罪消息起計 90 天內，
提出控訴；

b) 屬準公罪或私罪時，須自提出告訴起計 90 天
內，提出控訴或自訴。

第(5)點意見：考慮到設定口頭陳述的時間限制對提高訴訟效率的
作用有限，故刪除關於口頭陳述的最長時間限制的
修改建議。

第(6)點意見：為達到設立簡捷訴訟程序的目的，須規定優先訂定
簡捷訴訟程序的聽證日期，以便可迅速審理該類型
的案件。

第(7)點意見：原則上，如案件不具備簡單及明顯證據，則不可採
用簡捷訴訟程序，須將卷宗移送。但為了使條文更
加清晰，我們會增加“有關訴訟程序尤其因嫌犯或被
害人的數目，又或因犯罪有高度組織性而顯得分外
複雜”的表述。

2. 合理配置資源

2.1. 擴大獨任庭的管轄權

	現行規定	諮詢文本之修改建議
合議庭	● 有管轄權審理最高限度超逾 3 年徒刑的犯罪。	● 有管轄權審理最高限度超逾 5 年徒刑的犯罪。
獨任庭	● 有管轄權審理最高限度等於或少於 3 年徒刑的犯罪。	● 有管轄權審理最高限度等於或少於 5 年徒刑的犯罪。

主要意見整理

大部分意見贊同將獨任庭的管轄範圍擴大至有權限審理可科處不超逾 5 年徒刑的犯罪，其他主要意見及建議歸納如下：

- (1) 由三名法官組成的合議庭審理案件較由較年輕的獨任庭法官審理案件，更能保障嫌犯的權利。
- (2) 所作的修改會加重獨任庭法官的工作負擔；應由合議庭主席以獨任庭方式審理可科處最高限度為 3 年至 5 年徒刑的案件，以合理分配獨任庭法官和合議庭主席的工作，並由具審判經驗的合議庭主席審理較複雜的案件。
- (3) 應訂明必須為所有審判聽證進行錄音，檢察院、辯護人或輔助人律師無須再為此提出申請。
- (4) 雖然現行《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要求法官須闡述“裁判依

據的事實上及法律上的理由”，但實務上很多判決就很簡單，欠缺裁判依據的事實上的理由，在擴大了獨任庭的管轄權的前提下，應加強這方面的要求。

分析及總結

對於上述意見和建議，我們逐項分析認為：

第(1)點意見：經分析研究後，由於現時獨任庭所審理的案件遠多於合議庭所審理的案件，若再擴大獨任庭的管轄權，難免會加重獨任庭的案件負擔。此外，又考慮到超逾3年徒刑但不超逾5年徒刑的犯罪，具有一定的複雜程度，由合議庭審理可給予嫌犯更大的保障。故刪除有關修改建議，維持現行制度。

第(2)點意見：由於維持現行獨任庭審理可科處3年或以下徒刑的案件的規定，因此已不存在由合議庭主席以獨任庭方式審理可科處最高限度為3年至5年徒刑的案件的問題。

第(3)點意見：為充分應用資訊科技，並為訴訟參與人提供更多保障，我們接納強制為所有聽證錄音或視聽錄製的建

議。

第(4)點意見：雖然現行《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已要求在判決書中就裁判所依據的事實事宜作出理由說明，但由於對這條的理解存在分歧，在普遍認同為確保裁判的公信力，法官應就其判決說明理由，包括事實事宜及法律事宜，我們會在新建議文本中清晰對法官在這方面的要求。

2.2. 調整適用訴訟程序之暫時中止及自認的要件

現行規定	諮詢文本之修改建議
● 訴訟程序之暫時中止 - 可適用於可處以最高限度不超逾 3 年徒刑的犯罪。	● 訴訟程序之暫時中止 - 可適用於可處以最高限度不超逾 5 年徒刑的犯罪。
● 自認 - 可適用於可處以最高限度不超逾 3 年徒刑的犯罪。	● 自認 - 可適用於可處以最高限度不超逾 5 年徒刑的犯罪。

主要意見整理

大部分意見贊同將訴訟程序之暫時中止及自認的界限，由現時可處以最高限度不超逾 3 年徒刑的上限提高至不超逾 5 年徒刑，其他主要意見及建議歸納如下：

- (1) 應將訴訟程序之暫時中止的決定權由預審法官行使改為由檢察院行使，且只限適用於可處以最高限度不超逾 3 年徒刑的

犯罪。

(2) 除現行條文規定嫌犯對受害人作出損害賠償、不得從事某些職業、不得常至某些場合或地方等的行為規則外，應為訴訟程序之暫時中止增加更多行為規則。

(3) 嫌犯可提前申請自認，自認後便通知證人無需出庭，以免浪費證人等候出庭的時間。

分析及總結

對於上述意見和建議，我們逐項分析認為：

第(1)點意見：考慮到訴訟程序之暫時中止的決定屬於法官的審判職能範圍，應維持現行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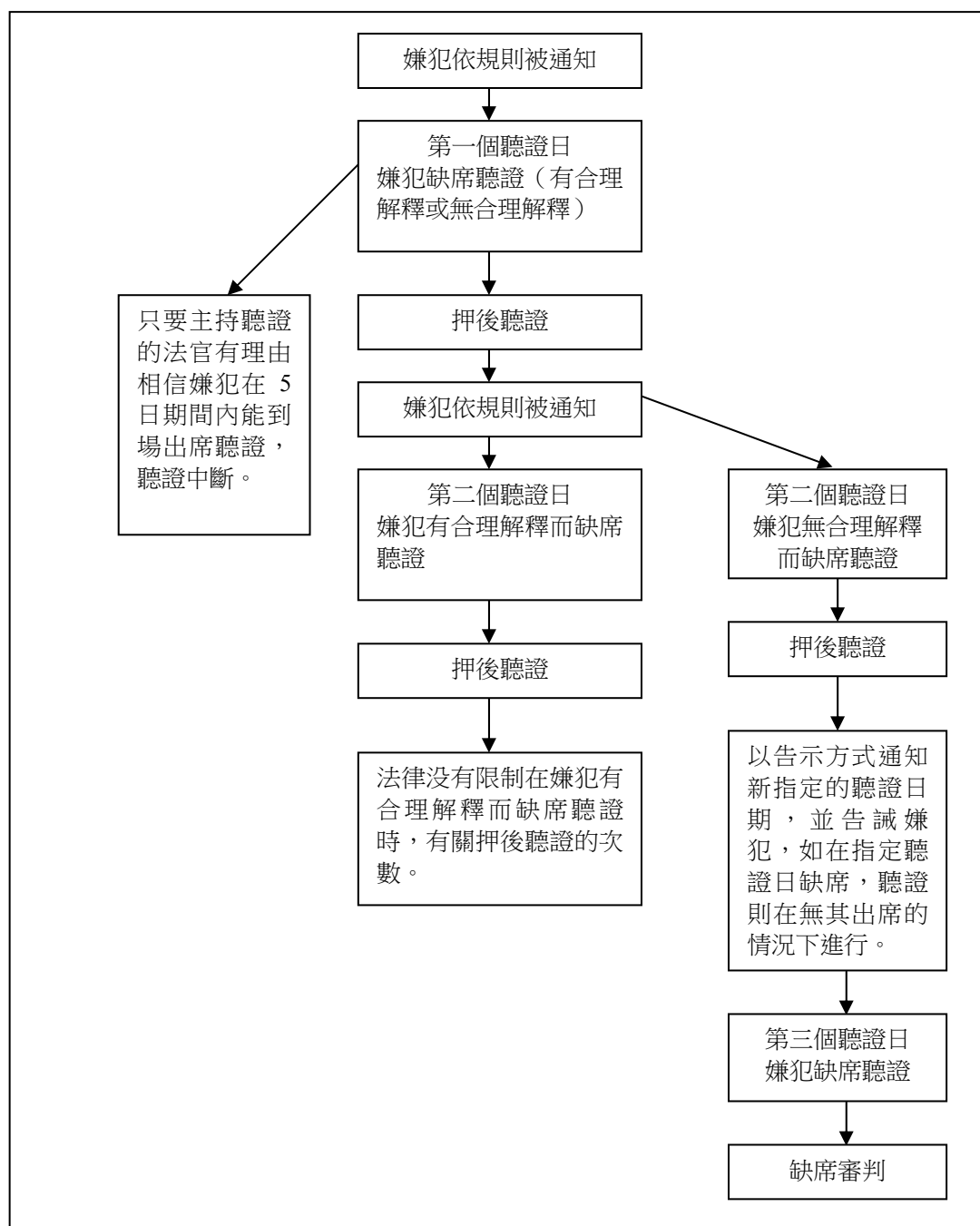
第(2)點意見：關於訴訟程序暫時中止期間嫌犯須遵守的行為規則，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263 條第 2 款 h)項的規定，法官可按有關案件的特別要求而對嫌犯施以其他行為。

第(3)點意見：自認必須是嫌犯在法官面前，基於嫌犯的自由意思及在不受任何脅迫下作出，且該自認屬完全及毫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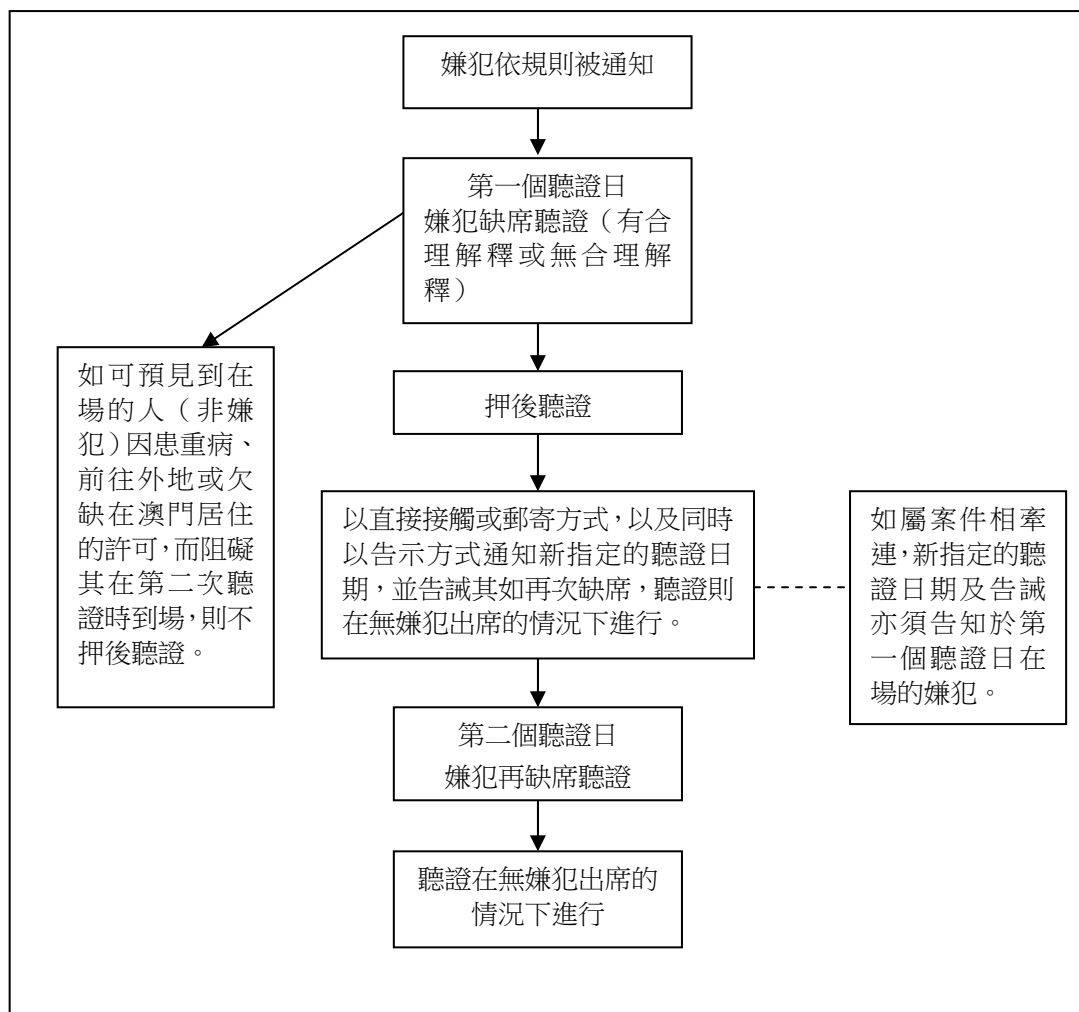
保留的。若容許在聽證之前作出自認，則可能會出現嫌犯在聽證時推翻之前的自認，或基於沒有其他證據支持控罪而使嫌犯被判無罪。

3. 簡化審判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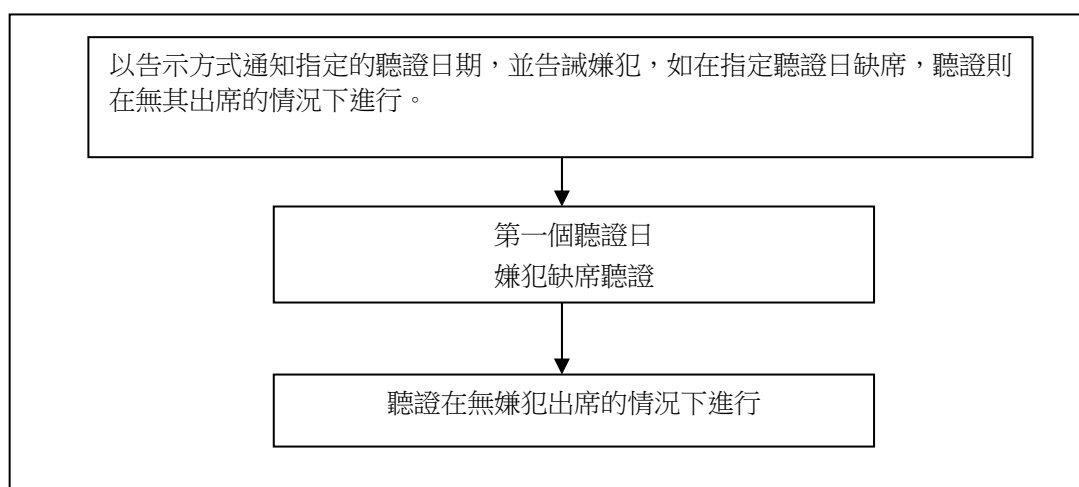
嫌犯缺席聽證（現行）



嫌犯缺席聽證（諮詢文本之修改建議）



嫌犯下落不明而缺席聽證（諮詢文本之修改建議）



3.1. 修改嫌犯缺席審訊機制，減少押後審訊的情況

主要意見整理

大部分意見贊同嫌犯缺席審訊制度的修改，其他主要意見及建議歸納如下：

- (1) 如首個聽證日嫌犯沒有出席，而法官先聽取在場的人的證言，且諮詢文本中沒有要求法官須告知嫌犯有關在第一次聽證中在場的人所作出的證言，這有違辯論原則及直接原則。
- (2) 如首個聽證日嫌犯沒有出席，而在場的人因患重病、前往外地或欠缺在澳門居住的許可，且法官預見該等情況可能阻礙其在第二次聽證到場，則不應在嫌犯沒出席的情況下展開聽證，取而代之，應採用供未來備忘用之聲明。因聽證一旦展開，緊接的聽證必須在 30 日內進行，否則已作的證據調查喪失效力；然而，採用供未來備忘用之聲明沒有時間限制。
- (3) 在嫌犯缺席的情況下，應考慮其缺席是否有合理原因，才決定是否押後聽證。

分析及總結

對於上述意見和建議，我們逐項分析認為：

第(1)點意見：在新文本中，我們會規定，如法官在嫌犯不在場的情況下開庭，詢問或聽取在場人士的聲明後，當嫌犯其後到場時，法官應扼要告知嫌犯在聽證中其不在場時所發生的事情，以確保辯論原則及直接原則。

第(2)點意見：允許法官先詢問或聽取因患重病、前往外地或欠缺在澳門居住的許可的在場人士的聲明，符合訴訟經濟原則及證人的利益，此外，由於有嫌犯的辯護人在場，嫌犯的權利也得以保障。供未來備忘用之聲明只在法定的少數情況才可適用，不宜擴大其適用範圍。

為完善聽證制度，我們將在新文本中規定法官一併訂定第一個及第二個聽證日，故在一般情況下，該兩個聽證日會在 60 日內進行。這個由我們建議的期間相當於現時第 309 條第 6 款規定的期間的雙倍。

第(3)點意見：考慮到嫌犯缺席有合理解釋應予押後聽證，我們對無嫌犯出席聽證的制度再作出新的修改建議，允許

法官因嫌犯有合理解釋不到場而將聽證押後，但為免聽證如現行制度般無限制地因合理解釋而不斷押後，如出現第二次押後，嫌犯將被通知並被告誡如其再次缺席，聽證則在無其出席的情況下進行。總括而言，經修改後，因嫌犯不出席而押後聽證的情況，最多可能出現兩次。

3.2. 配合嫌犯缺席審訊機制的修改，相應修改輔助人、民事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在聽證中缺席的機制

主要意見整理

大部分意見贊同輔助人、民事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在聽證中缺席的機制的相關修改。然而，有意見認為更改在審判聽證中調查證據的次序，先詢問或聽取在場的人的聲明，違反辯論原則，應允許辯護人對更改調查證據的次序提出反對；而且，法官須對不押後聽證及更改調查證據次序的決定說明理由。

分析及總結

在一般情況下，第 312 條是以嫌犯在場為前提，因此，並不涉及辯論原則及直接原則。這些疑問僅出現於第 3.1.項所述的情況。為避免這些疑問的出現，我們在第 3.1.項已建議解決方案。

3.3. 將訴訟行為的不到場的情況分為：可預見及不可預見

現行規定	諮詢文本之修改建議
● 須在不到場後 10 日內提出合理解釋的聲請。	● 如可預見到不能到場： - 須在訴訟行為進行起計最少提前 5 日作出告知； - 即使在訴訟行為進行前 5 日內預見到不能出席的情況，仍應即時作出告知。 ● 如不可預見到不能到場： - 須在進行有關訴訟行為的指定日期及時間內作出告知。

主要意見整理

大部分意見贊同將訴訟行為的不到場分為可預見及不可預見。然而，有意見認為如屬不可預見的不到場，無論是否有合理理由，有關不可能到場的證據均可在 5 日內提交。

分析及總結

考慮到任何不到場的情況均須作出解釋，如屬不可預見不到場的情況，無論有否合理理由都給予缺席者 5 日時間提交不到場解釋的證據，這並不妨礙訴訟效率，因此接納有關意見。

3.4. 一併審理案件相牽連的嫌犯

現行規定	諮詢文本之修改建議
● （法律沒有明文規定）	● 除非法院認為有關案件分開處理時更為適合，否則對案件中缺席庭審的嫌犯與出席庭審的嫌犯一併作出審理。

主要意見整理

大部分意見贊同對案件中缺席庭審的嫌犯與出席庭審的嫌犯一併作出審理的修改。然而，有意見認為在案件相牽連的情況中，訴訟程序是否分開，都與嫌犯及被害人密切相關，法官在決定將缺席庭審的嫌犯與出席庭審的嫌犯分開審理時，須說明理由。

分析及總結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87 條第 4 款的規定，法官“作出決定的行為必須說明理由”，所以對於將缺席庭審的嫌犯與出席庭審的嫌犯分開審理的決定，法官須說明理由。

3.5. 宣讀輔助人、民事當事人、證人及嫌犯向法官或檢察院作出的聲明

現行規定	諮詢文本之修改建議
● 當輔助人、民事當事人、證人或嫌犯向法官或檢察院作出的聲明，與彼等在聽證中所作的聲明之間，存有除宣讀聲明之外不能以其他方式澄清的明顯矛盾或分歧，可宣讀彼等向法官或檢察院作出的聲明。	● 當輔助人、民事當事人、證人或嫌犯向法官或檢察院作出的聲明，與彼等在聽證中所作的聲明之間，存有矛盾或分歧，就可宣讀彼等向法官或檢察院作出的聲明。

主要意見整理

大部分意見贊同在輔助人、民事當事人、證人或嫌犯向法官

或檢察院作出的聲明，與彼等在聽證中所作的聲明之間，只要存有矛盾或分歧，就可宣讀彼等向法官或檢察院作出的聲明；其他主要意見及建議歸納如下：

- (1) 在聽證時，嫌犯保持沉默或在嫌犯缺席審判的情況下，應允許宣讀其之前向法官或檢察院作出的聲明。為確保嫌犯在自願的情況下作出聲明，可考慮以錄像拍攝嫌犯作出聲明的過程。
- (2) 應明確規定嫌犯根據第 315 條及第 338 條規定簽署同意聽證在無其出席下進行並宣讀其聲明的同意書的程序；以及明確規定可取消該等同意。

分析及總結

對於上述意見和建議，我們逐項分析認為：

- 第(1)點意見：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50 條第 1 款 c)項的規定，
- 嫌犯可以有權“不回答由任何實體就對其歸責的事實所提出的問題，以及就其所作、與該等事實有關的聲明的內容所提出的問題”，此外，立法者規定賦予嫌犯沉默權，是基於嫌犯被推定無罪。所以，當

嫌犯行使沉默權時，容許宣讀其聲明會違反刑事訴訟法的基本原則。

第(2)點意見：主要涉及實務操作與對法律的理解，不涉及《刑事訴訟法典》的修改。

4. 完善上訴制度

4.1. 容許在上訴理由闡述不足時予以補正，以減少駁回上訴的情況

現行規定	諮詢文本之修改建議
● 在上訴理由的結論部分沒有指出涉及的法律事宜，駁回上訴。	● 當上訴理由的結論部分沒有指出或列明涉及的法律事宜，可對此予以補正。 ● 在初步審查時，裁判書製作人請上訴人在 10 日期間內提交結論、補充結論，或就其作出解釋，否則駁回上訴或不審理受影響的上訴部分。 ● 補正不可變更理由闡述已界定的上訴範圍。 ● 將由上訴人提交的補充或解釋通知受上訴影響的訴訟主體，以便其於 10 日期間內答覆。

主要意見整理

大部分意見贊同在上訴理由闡述不足時，容許上訴人作出補正的建議。然而，亦有意見認為在上訴理由闡述不足時，容許上訴人作出補正，會拖慢訴訟程序。

分析及總結

容許對上訴理由闡述作出補正，可避免上訴立即被駁回，減少對上訴人的影響，亦符合訴訟經濟原則。

4.2. 擴大裁判書製作人作出決定的權限、4.3. 減少由評議會審理的事

宜 及 4.4. 減少以聽證方式對上訴進行審判的情況

現行規定	諮詢文本之修改建議
擴大裁判書製作人作出決定的權限	
● 裁判書製作人就多個事宜沒有決定權限。	● 裁判書製作人將擁有較大的決定權。
● 在初步審查中，裁判書製作人僅須對是否存在下列情況作出審查： - 有某些阻礙審理上訴的情節。 - 應駁回上訴。 - 存在追訴權或刑事責任消滅的原因，而該原因導致有關訴訟程序終結或屬上訴的唯一理由。 - 已賦予上訴的效力應否維持。 - 是否須再次調查證據和有應傳召的人。	● 在初步審查後，如出現下列情況裁判書製作人則須作出簡要裁判： - （維持現行規定） - （維持現行規定） - （維持現行規定） - 對於須裁判的問題，法院已作統一及慣常的認定。
	● 如上訴不能透過簡要裁判作出審判，則裁判書製作人須在初步審查中就下列事宜作出裁判： - （維持現行規定） - （維持現行規定）
	● 對裁判書製作人作出的批示，可向評議會提出異議。
	● 如上訴應在評議會中審判，異議將與上訴一併審理。
● 撤回是在評議會中判定的。	● 撤回是由裁判書製作人作出決定的。
減少由評議會審理的事宜	
● 初步審查中出現的問題，在評議會中作出裁判。	● （改由裁判書製作人作出決定）
● 在下列任一情況下，上訴在評	● 在下列任一情況下，上訴在評

現行規定	諮詢文本之修改建議
議會中審判： - 應駁回上訴。 - 存在追訴權或刑事責任消滅的原因，而該原因導致有關訴訟程序終結或屬上訴的唯一理由。 - 上訴所針對的裁判不是終局裁判。	議會中審判： - （改由裁判書製作人決定） - （改由裁判書製作人決定） - （維持屬評議會的權限） ● 增加規定，使評議會審理以下事宜： - 嫌犯是在其有出席的情況下被審判，但裁判書製作人認為上訴對實現公正有必要以聽證方式進行審判除外； - 嫌犯是在無其出席的情況下被審判，而在其上訴的聲請中明示放棄上訴以聽證方式進行審判； - 對裁判書製作人所宣示的裁判提出異議； - 無需進行第 415 條所指的再次調查證據的聽證。
減少以聽證方式對上訴進行審判	
在上訴中，在下列任一情況下會進行審判聽證： ● 沒有需要在評議會中解決的問題。 ● 不應由評議會對上訴進行審判，且不存在妨礙程序繼續進行的事宜。	在上訴中，僅在下列任一情況下才可進行審判聽證： ● 即使嫌犯是在其有出席的情況下被審判，裁判書製作人認為為實現公正有必要以聽證方式對上訴進行審判。 ● 嫌犯在無其出席的情況下被審判，而嫌犯在上訴的聲請中沒有明示放棄上訴以聽證方式進行審判。

主要意見整理

大部分意見贊同關於調整裁判書製作人作出決定的權限、減

少由評議會審理上訴事宜，以及減少以聽證方式對上訴進行審判的修改，其他主要意見及建議歸納如下：

- (1) 除撤回上訴外，其他的上訴事宜應交由評議會審判；而上訴的審判聽證只限適用於嫌犯下落不明而缺席聽證、須再次調查證據、法院認為有需要進行聽證的情況。
- (2) 應允許嫌犯申請以聽證方式審理上訴，但如嫌犯的申請被裁判書製作人駁回，則不得對此決定提出申訴。
- (3) 將大部分事宜交由裁判書製作人決定，會導致出現大量針對裁判書製作人的決定的異議。

分析及總結

對於上述意見和建議，我們逐項分析認為：

第(1)點意見：基於有些事宜可以立即由裁判書製作人作出裁判而無須召集評議會解決，例如駁回上訴、存有追訴權消滅的原因而導致有關訴訟程序終結等，故給予裁判書製作人更大權限，以更好運用司法資源，增加效率，並簡化上訴程序。

第(2)點意見：諮詢文本中已規定以聽證方式審理上訴的三種情況，包括需進行再次調查證據的聽證；嫌犯在無其出席的情況下被審判，且嫌犯在上訴的聲請中沒有明示放棄上訴以聽證方式進行審判；裁判書製作人認為為實現公正有必要以聽證方式對上訴進行審判。由於上述最後一種情況已涵蓋多方面的範圍，故有關規定已經足夠。

第(3)點意見：為了保障上訴人的權利，在給予裁判書製作人更大權限同時，允許上訴人對裁判書製作人的決定向評議會提出異議。

5. 確保訴訟參與人的權利

5.1. 將盲人及未成年人納入強制獲得辯護人援助的範圍

現行規定	諮詢文本之修改建議
● 在任何訴訟行為進行期間，只要嫌犯處於以下情況，必須獲得辯護人的援助： - 聾 - 啞 - 有人就嫌犯是否不可歸責性或可歸責性低弱提出問題	● 除成為嫌犯外，在任何訴訟行為進行期間，只要嫌犯處於以下情況，必須獲得辯護人的援助： - （維持現行規定） - （維持現行規定） - （維持現行規定） ● 增加以下情況： - 盲 - 16 歲至 18 歲以下的未成年人

主要意見整理

在諮詢期內，沒有收到任何相關的意見或建議。

5.2. 將嫌犯為非本地居民的訴訟定性為緊急程序

主要意見整理

大部分意見贊同將嫌犯為非本地居民的訴訟定性為緊急程序，只是有意見表示擔心太多緊急程序是否能體現緊急程序的真正效用。

分析及總結

由於原則上非本地居民在澳門沒有居所，亦不能工作，故宜

以緊急程序儘快審理這類案件。

5.3. 明確訂定可以進行住所搜索的時間限制

現行規定	諮詢文本之修改建議
● 不得在日出之前、日落之後進行住所搜索。	● 不得在下午 9 時至上午 6 時間進行住所搜索。
可於上指限制時間內進行住所搜索的情況	
● 如獲得搜索所針對的人的同意，且將有關同意以任何方式記錄於文件上，由法官命令或許可進行住所搜索；即使沒有法官命令或許可，住所搜索亦可由檢察院命令進行或由刑事警察機關實行，但必須將有關搜索立即告知法官，以便由法官審查及使之成為有效。	● （維持現行規定） ● 增加規定：如涉及恐怖主義、暴力犯罪或有高度組織的犯罪，只要有關請求說明屬必要及緊急情況，即使未獲搜索所針對的人的同意，仍可進行住所搜索，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由法官命令或許可進行。

主要意見整理

大部分意見贊同明確訂定進行住所搜索的時間限制為晚上九時至早上六時，其他主要意見及建議歸納如下：

- (1) 針對在晚間（晚上九時至早上六時）由法官許可進行夜間住所搜索所涉及的犯罪的範圍，有意見認為諮詢文件建議的恐怖主義、暴力犯罪或有高度組織的犯罪，未能清晰界定所包含

的犯罪類型，建議改為以有關犯罪可科處超逾 8 年徒刑作為標準，或準用第 193 條規定的犯罪。

- (2) 在獲搜索所針對的人同意而進行住所搜索的情況中，進行搜索的實體應向搜索所針對的人解釋其有權獲得律師在場陪同；此外，亦有意見認為即使住所搜索已獲搜索所針對的人同意，有關搜索必須經檢察院許可才可進行。

分析及總結

由於住所搜索涉及人的基本權利，因此，對於允許在限制時間內進行住所搜索的特定犯罪須深入研究，以在保障人的基本權利及打擊犯罪之間取得平衡。現對於住所搜索的修改，僅明確規定進行住所搜索的時間。

5.4. 可由刑事警察機關採用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

現行規定	諮詢文本之修改建議
● 在首次訊問完結後，如訴訟程序應繼續進行，則須採用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	● 對所有成為嫌犯的人均須採用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
● 下列任一為可採用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的機關： - 法官 - 檢察院	● 下列任一為可採用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的機關： - （維持現行規定） - （維持現行規定） - 刑事警察機關

主要意見整理

大部分意見贊同由刑事警察機關採用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但有意見認為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是一種強制措施，應由司法機關決定使用，如改由刑事警察當局採用，至少須經檢察院追認。

分析及總結

考慮到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是一種幾乎不會影響或限制嫌犯的基本權利的特殊強制措施，且刑事警察機關在偵查期間有權告知某人成為嫌犯，故除檢察院和法官外，刑事警察機關亦可採用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

5.5. 更改地址須透過遞交聲請或掛號郵寄方式告知有權限當局

現行規定	諮詢文本之修改建議
● （法律沒有規定）	● 規定當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提供聯絡地址時，須提醒其如更改地址須告知有權限當局。
● （法律沒有規定）	● 規定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如更改地址，須透過遞交聲請或掛號郵寄方式告知有權限當局。

主要意見整理

大部分意見贊同如輔助人或民事當事人更改地址，須透過遞交聲請或掛號郵寄方式告知有權限當局。然而，亦有意見認為如

輔助人或民事當事人在更改地址後，沒有將新地址告知有權限當局，按這些訴訟參與人曾指出的地址向其作出的通知，應視為已被送達。

分析及總結

如輔助人或民事當事人更改地址後，不履行告知義務，應承擔相關後果，故採納上述建議。

6. 訴訟期間的修訂

	現行規定	諮詢文本之修改建議
● 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的請求、答辯的期間	● 10 日	● 20 日
● 嫌犯答辯的期間	● 10 日	● 20 日
● 提起上訴及相應的答辯期間	● 10 日	● 20 日
● 提起從屬上訴的期間	● 10 日	● 20 日

主要意見整理

大部分意見贊同對訴訟程序上的期間作出的修改，其他主要意見及建議歸納如下：

(1) 須調整某些訴訟程序上的期間，包括：

- a) 延長第 266 條輔助人提出之控訴的期間、第 269 條屬控訴情況的展開預審的期間、第 405 條撤回上訴的期間；
- b) 將第 110 條規定的期間改為 10 日；第 107 條第 3 款 b 及 c 項、第 226 條、第 227 條及第 269 條第 3 款規定的期間改為 20 日；以及就第 401 條規定如屬對錄音的證據作審查，有關期間改為 30 日；
- c) 對不受理上訴之批示提出的異議（第 395 條）的期間應維持 10 日。

(2) 如法官認為上訴的期間不足，可考慮在特別情況下，延長上訴的期間。

分析及總結

對於上述意見和建議，我們逐項分析認為：

第(1)點意見：基於是次修改已對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的請求的期間，提起上訴及相應的答辯期間等作出適當調整，為免不合理延長訴訟程序，暫不對有關期間再作出調整。

第(2)點意見：基於法律的確定性及公平性，應該由法律而不應該由法官自行訂定上訴期間。

7. 其他須討論的事項

7.1. 採用強制措施的決定權

主要意見整理

關於將採用強制措施的決定權由法官改為由檢察院行使，絕大部分意見表示反對，有關反對的理由主要如下：

- (1) 由於強制措施涉及人的基本權利，包括人身自由和私有財產權，須由法官作出決定。
- (2) 由檢察院決定採用強制措施，只可向上級提出異議，申訴機制不足。而現時的保障是有檢察院的提請權、刑事起訴法庭法官的決定權、中級法院的上訴權，權力得以互相制衡。
- (3) 應保護嫌犯的基本權利及避免出現濫用強制措施的情況。
- (4) 法官在首次司法訊問，即決定是否對嫌疑人實施強制措施，根本不影響偵查或檢控的效率，所以即使將實施強制措施的決定權交給檢察官，對提高訴訟效率的作用也不大。

此外，亦有意見認為宜增加強制措施的種類，包括居所監視、電子監視等。

7.2. 取消預審或限制預審的適用

主要意見整理

關於取消預審或限制預審，絕大部分意見表示反對，有關反對的理由主要如下：

(1) 取消預審或限制預審違反《基本法》第 85 條第 2 款的規定。

(2) 現行預審制度安排適度及具實際意義，並可從下列數據資料

反映出來：“在 2010/2011 司法年度，刑事起訴法庭共受理預審的案件僅為 186 宗，佔所有初級法院受理的刑事案件 3697 宗的 5%；但在去年經刑事起訴法庭預審審結的 205 宗案件中，維持檢控的只有 123 宗，佔 60%；駁回起訴的有 25 宗，命令歸檔的有 42 宗，撤回預審的有 15 宗。”由此可見，預審的實際意義很大，發揮了維護嫌疑人權益作用。

(3) 預審沒有限制檢察院的檢控權，而且對於檢察院決定歸檔的

案件，預審法官應輔助人聲請預審後決定起訴，有利於打擊犯罪，維護被害人的權益。

分析及總結

就這兩個問題，諮詢文本第七章並沒有作出修改建議。提出

相關問題旨在多聽取意見，集思廣益。經聽取意見及考慮到現行制度的合理性及所起的作用，我們將不會在新文本中就這兩個問題提出修改建議。

此外，有意見提出應設立新的強制措施，例如居所監視和電子監視，對於這些措施的設置及所需的配套，可繼續深入探討及研究其可行性與適當性。

8. 諮詢文件以外的意見和建議

8.1. 嫌犯及辯護人在訴訟上的權利

有意見認為：

(1) 應加強嫌犯的權利保障，例如：

- a) 在嫌犯作出聲明前可獲告知其所被歸責的犯罪事實。
- b) 辯護人須為律師或實習律師，以取代“律師屬優先考慮”及“適當之人”。
- c) 在嫌犯回答任何實體提出的問題前，可先與辯護人接觸。
- d) 有權被安排懂嫌犯所操的語言的翻譯員。

(2) 應擴大辯護人的權利。

分析及總結

第(1)點意見：a) 在現行制度下，在嫌犯作出聲明前可獲告知其所被歸責的犯罪事實的權利已存在，如第 241 條第 1 款 c)項，在非現行犯拘留的情況下，拘留命令狀須載有說明引致拘留的事實及依法構成拘留依據的情節。以及如第 128 條第 5 款的規定，在首次司法訊問中法官須告知嫌犯享有的權利，向嫌犯說明其被歸責的事實；而第 129 條及第 130 條規定的首

次非司法訊問及其他訊問都同樣適用。

b) 《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只要求嫌犯有權被安排辯護人，但不要求由律師作為其辯護人。現行《刑事訴訟法典》規定以“適當之人”作為辯護人，並不妨礙律師及實習律師作為辯護人，且在實務上，已由律師及實習律師提供辯護。

c) 在非司法訊問時，即使辯護人不是強制性出席，嫌犯仍有權要求辯護人出席及被通知有該權利；此外，經第 1/2009 號法律修改的第 21/88/M 號法律《法律和法院的運用》第 4-A 條規定，“所有人均有權運用法律，向法院提起訴訟，在任何程序及在有關程序的任何階段中即使以證人、聲明人或嫌犯身份亦可得到律師的幫助，以及獲得司法補救；不得因經濟資源不足而拒絕實現公正。”

d) 關於增加翻譯的權利在《刑事訴訟法典》第 82 條已有規定，“如須參與訴訟程序的人不懂或不諳用以溝通的語言，則即使主持該行為的實體或任何訴訟參與人懂得該人所使用之語言，仍須指定適當的傳譯員，但該人無須負任何負擔。”

第(2)點意見：對於擴大辯護人的權利，有意見建議規定可私下與嫌犯聯絡不少於一小時，但《刑事訴訟法典》第 50 條第 1 款 e)項已有所規定，此外，與辯護人聯絡是屬於嫌犯的權利，而非辯護人的權利。

8.2. 查閱卷宗

有意見建議對查閱卷宗的規定作根本性的修改，如：

- (1) 應該加強查閱卷宗的權利，尤其是有多名訴訟參與人的卷宗，應讓這些訴訟參與人有權查閱卷宗。
- (2) 建議將可以查閱卷宗由檢察院提出控訴後提前至偵查階段。
- (3) 關於查閱卷宗的受限制範圍，規定辦事處應提供副本。
- (4) 只要具律師身份，無論是否具正當利益，都可對非處於司法保密狀態的訴訟程序的筆錄進行查閱。

分析及總結

經考慮所收集的意見，為明確規定及便於實務上的運作，我們會考慮修改第 79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的規定，以使在限制性取得筆錄的階段內，如果嫌犯、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需查閱筆錄中

關於已作出的聲明及他們所呈交的聲明書與記事錄的部分，以及查閱筆錄中關於他們可在場的證明措施或他們應參與而屬附隨問題的部分，經聲請後，可取得欲查閱部分的副本。

就算卷宗不處於司法保密階段，也有理由要求只具正當利益的人才可查閱這些卷宗，現行第 80 條規定了此情況。因此，如查閱者不具正當利益，或至少無法證明其有正當利益(例如沒有授權書)，就沒有理由可以查閱卷宗。

8.3. 電話監聽

有意見認為：

- (1) 具體列出電話監聽的適用範圍，尤其是在其適用範圍內包括新修訂的的規定，如恐怖主義犯罪、清洗黑錢犯罪、販賣人口犯罪、有組織犯罪和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等。
- (2) 增設“網絡通訊監聽”，主要用於互聯網犯罪。
- (3) 規定電話監聽申請的審查期限及進行電話監聽的期間。

分析及總結

由於現時收到的意見較多反映實務上的問題，有關法律上的

不足之處還須探討，而且電話監聽亦涉及對人的穩私權的保障，因此，電話監聽制度的設置和變更須整體考慮及深入研究，以在保障人的穩私權及打擊犯罪之間取得平衡。

8.4. 上訴期的計算

有意見認為應明確上訴期按下列規定計算：

如屬口頭作出並轉錄於紀錄的裁判，提起上訴期間自通知辯護人紀錄副本可提供之日起計。

如屬聽證中宣示的裁判，其上訴可透過在有關的紀錄中作出聲明而提起；如屬此情況，可自下列日期起 20 日期間內提交理由闡述：

(1) 如在聽證完結後提供判決的情況，則自提起上訴之日起計；

(2) 如判決無在聽證完結後提供的情况，則自有關判決存放於辦事處之日起計，且應通知辯護人。

分析及總結

為確保嫌犯的上訴權，認為確實有必要對上訴期的計算進行調整，故接納有關意見，並按此作出修改。

附件一

修訂《刑事訴訟法典》的書面意見及翻譯文本

修訂《刑事訴訟法典》的書面意見及翻譯文本目錄

序號	來源
1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2	中級法院法官 João Gil de Oliveira
3	法官委員會
4	司法警察局
5	澳門刑事法研究會理事 李哲
6	澳門刑事法研究會監事長 趙琳琳
7	Nuno Fernando Correia Neves Pereira
8	澳門律師公會
9	治安警察局
10	澳門大學法學院教師 Teresa Lancry de Gouveia de Albuquerque e Sousa Robalo
11	檢察官委員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意見書

事由：有關修訂《刑事訴訟法典》的建議

參件：行政長官辦公室第 07410/GCE/2011 號公函及其附件(檢察官委員會之相關建議)

尊敬的保安司司長 閣下：

行政長官辦公室透過第 07410/GCE/2011 號公函附上檢察官委員會有關修訂《刑事訴訟法典》的建議，以徵詢本辦公室的分析意見。

毫無疑問，《刑事訴訟法典》作為助法/訴訟法，司法機關(包括法院和檢察院)在日常的工作中經常適用該法，為此，他們的意見至為重要，具重要的參考價值。

由於題述文件中未見《刑事訴訟法典》修訂草案的具體文本，現主要就檢察官委員會之建議作出分析意見，具體如下：

1. 首先，從宏觀角度而言，認同修訂法律時應從整體刑事及刑事訴訟制度作考量，系統地及具針對性地解決實際操作上遇到的問題，從而在不損公正公義和刑事訴訟的大原則下提高司法效率。一言蔽之，即應先行釐清問題所在，再針對問題作全面的分析，繼而作出整體的修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2. 關於強制措施制度方面，在審檢分立的大原則下，且考慮到強制措施對嫌犯的權利產生相當的影響(認為身分資料及居所書錄除外)，認為不宜把強制措施的決定賦予檢察官。誠然，在刑事訴訟中，檢察院領導偵查及以公權力一方實行刑事訴訟，而法院則依法行使審判職能，不代表任何一方而獨立行事，為此，沒有法官決定下由檢察官決定作出對權利產生影響的強制措施，似乎是不太適宜的。此外，單純地變更作出強制措施的權限主體是否能提升司法質素和效率，本人對此有保留。

3. 關於預審制度方面，本人對取消預審制度的意見同樣有所保留。須知預審制度乃刑事訴訟程序中的一個任意性階段，旨在對提出控訴或將偵查歸檔的決定作出司法核實，是否作出預審取決於具正當性的人提出的聲請(分屬控訴情況之預審及屬歸檔情況之預審)。

我們應當留意，在屬控訴情況下展開之預審，除嫌犯得針對檢察院的控訴事實聲請預審外，輔助人亦得針對檢察院未控訴且構成實質變更之事實聲請預審，這意味著輔助人得積極地參與訴訟程序，特別是具輔助人身分的被害人，他們不會處身於一個完全被動的狀況，否則，在不存在對檢察院的控訴作司法核實的情況下，又基於法官乃針對控訴之事實作出審判，被害人的法律保障就變得薄弱。倘期待適用《刑事訴訟法典》第 340 條(控訴書或起訴書中所描述之實質變更)，由主持審判的法官把實質變更之事實告知檢察院，再由後者就新事實進行追訴，那麼，從司法效率方面而言，恐怕是得不償失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至於限制預審適用方面，認為可作更深入的探討和研究，上述的分析或許能給予更大的思路。

4. 至於最簡易訴訟程序方面，是否適用該特別訴訟程序取決於是否符合法定要件，關於在司法實踐中從未被使用過的問題，本人實難以發表意見。然而，分析檢察官委員會的建議，本人認同不應僅簡單地修改相關的最高徒刑限度，即由不超過2年徒刑修訂為5年徒刑，因為這樣的修訂未有從制度上作整體的考慮。

此外，本人亦認同，法官最終判處的刑罰宜與檢察院在要求以最簡易訴訟程序審理案件的聲請中所建議的具體刑罰相同。事實上，參照《刑事訴訟法典》第373條，何時採用最簡易訴訟程序的要件已在法律指出，當中包括“且檢察院認為在該案件中應具體科處僅為罰金或非拘留性質之保安處分”，當配合第375條第3款的規定，認為預審法官若接納檢察院的聲請採用最簡易訴訟程序，應當接納聲請中的刑罰建議，否則應駁回聲請。

在操作層面上，考慮到檢察院在聲請前須聽取各訴訟參與人的意見，祇有規定預審法官若接納檢察院的聲請採用最簡易訴訟程序，應當判處聲請中的建議刑罰，這樣才更具操作性，否則訴訟參與人難以決定是否接受以最簡易訴訟程序作審理。再者，這樣的處理亦可避免檢察官委員會建議書中第五點C2所指的問題－檢察官提出的最簡易訴訟程序的聲請，因法律規定不明確易於被法官駁回。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最後，本人認同檢察官委員會就刑庭法官審理最簡易訴訟程序的見解，同意預審法官乃行使在偵查方面的審判職能，不宜由其對最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作出審理，而應把該等案件交由獨任庭法官審理。

5. 關於新增的“簡捷訴訟程序”，由於沒有相關的草案文件，在此難以作出意見。惟分析檢察官委員會在建議中所述，同意自獲犯罪消息後 90 日內提出檢控的規定欠缺操作性，因為偵查階段由刑事警察機關協助，期望偵查搜證在 90 日內完成，縱使證據為書證，恐怕亦難以執行，況且證據方法有多種類。

6. 關於修訂“法官可在控訴書所指事實不構成犯罪下駁回檢察官的控訴”，本人對表示反對。

正如檢察官委員會在建議中所述，以“控訴書所指事實不構成犯罪”不經審判直接駁回檢察官的控訴是極不妥當的，這個修訂建議存在嚴重的邏輯謬誤。試想想，在審檢分立的大原則下，檢察院負責偵查和控訴，法院則依法獨立行使審判職能，法官在未經審判階段前，怎能得出“控訴的事實不構成犯罪”此一結論？！

無疑，法官應經過審判階段作出裁判，檢察院亦可就裁判決定是否提出上訴。為此，認為此修訂建議嚴重違背審檢分立原則，影響法治。

7. 調整羈押的使用範圍方面，檢察官委員會認為，在一些強制措施被違反時，羈押強制措施可予適用。現行《刑事訴訟法典》對羈押的適用作出嚴格的條件限制(第 186 條，第 193 條)，強制措施必須符合適當及適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原則。

本人認為，在其他強制措施被違反時適用羈押，可作考慮，惟應在法律中清晰訂明適用的條件，並體現適當及適度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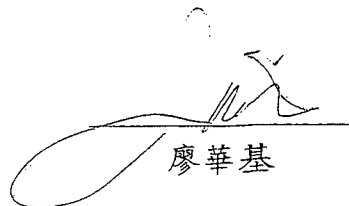
8. 關於把經濟擔保歸入強制措施類別，並由檢察院具決定權限，本對此存有保留。首先，強制措施旨在確保訴訟程序的有效進行，而財產擔保措施則針對繳付金錢刑罰、司法稅、訴訟費用、損害賠償等等，兩者性質有所不同。此外，由於涉及影響相事人的財產權利，認為不由法官決定作出有不妥之處，具體理由參見本意見書第2點。

—— 以上意見不排除其他更佳的意見。

敬呈司長 閣下批閱。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於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顧問



廖華基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法官辦公室

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修訂《刑事訴訟法典》諮詢文件的若干短論

João Gil de Oliveira

中級法院法官

一、首先，本人對修改建議的內容總體上表示同意，同時要對建議措施的充分理由、謹慎及平衡，表示讚揚。

二、考慮到本次修改擬擴大簡易訴訟程序適用範圍以包括一些無論在刑罰還是在社會回響方面都具有一定嚴重性的犯罪（如某些殺人罪、嚴重脅迫罪、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淫媒罪等），而且其中的犯罪具有一定的抽象複雜性（不只是單單程序上的複雜，儘管這些犯罪可以有條件地以簡易方式處理），故較為明智的做法是保留法官可以基於案件可預見到的複雜性而非單純基於無法實施已開始的證明措施，依職權或應聲請移送卷宗以採用普通訴訟形式的規定：我們所指的是第三百七十一條 b 項（試想案件中可能需要對現為十六歲以上的年輕犯罪人作證明措施）。

三、在簡易訴訟程序方面還須指出，現建議沒有當局權力者可以拘留他人兩小時，乃極度危險的情況，同時可能會給予社會一個錯誤的指引。

這樣的規定（第三百六十二條 b 項）明顯與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款不相容。

之於透過即時送交而以簡易程序方式是否可以進行審判，就留給審判者判斷了。

四、如果簡易訴訟程序可以在三十日內展開及進行（第三百七十一條 b 項），那似乎與簡易訴訟程序必須在四十八小時的期間內展開存有矛盾（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二款）。

本人建議明確訂定一個程序展開的期間，可以是拘留後五日內，另外規定可在三十日的期間內中止或押後程序。

五、有關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的性質（即是否屬於強制措施的問題），由於這項措施要求市民/嫌犯更改地址時需要作出告知，本人認為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款（這條款看似沒有將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與強制措施作出區分）與第五十條第三款 c 及 d 項的行文欠缺嚴謹並且互相抵觸，因為既然是強制措施，嫌犯當然有義務受制於它，就如所有其他強制措施一樣。

六、縱使本人對於**刑事警察當局**可以適用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看不到有什麼不便，但對於任何**刑事警察機關**都可以適用這一措施，情況就不同了。要知道，這裡涉及的是一個對市民施加限制的行為，而且至今只能夠由**司法當局**適用。

即使最終決定可由任何刑事警察機關適用，都應當規定需要由檢察院追認。

否則，這可能會危及檢察院的偵察領導權（即使檢察院暗地裏知悉有關措施的使用亦然）。

七、我會考慮不採用“涉及恐怖主義、暴力犯罪或有高度組織的犯罪”的字句，可以選擇準用《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九十三條的規定，又或者採用其他更

具體的表述方式。儘管可以批評這個方式不利於擴大其適用範圍，但這樣規定較為安全，尤其因為在偵查的初期，有組織犯罪的輪廓還未形成。

另外，不可忘記，這項措施依舊必須在緊急的情況下才可採用。

八、第一百三十一條第六款引入有關提醒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的規定，如果要起到實質的作用，就需要連同類似下列的告誡：“否則，當作已透過所指的地址作出通知”。

九、雖然要讚揚專責小組對提高訴訟效率的關注，但這不過是眾多價值中的其中一個，其他的還有法律的確切性及安定性等等。

本人認為，是次引入在嫌犯無出席的情況下進行審判的機制（嫌犯是該主要訴訟行為的中心主體），似乎有點輕率。

按照修改建議，無論是否有合理解釋不到場，都只容許押後聽證一次，而且不論第一次不到場的原因，法律不作區分及不惜一切代價地規定法官需另定聽證日期。

當然，上述程序會透過公示及其他方式同時通知嫌犯，但這個做法有違公示通知本身的性質，始終，這個傳召嫌犯的方式應當在最後關頭才使用（參見第三百一十四條第一款及第三百一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

況且，既然已經向嫌犯本人作出通知（透過司法文員或郵寄方式），為何還需要採用公示通知？（另見諮詢文件第 23 頁的流程圖。）

如此，規定聽證可以押後兩次較恰當，此後，如果嫌犯因合理或不合理理由再次缺席，才進行嫌犯無出席的審判。

如不採用上述方案，本人建議，僅由公示通知的嫌犯在其無出席的情況下被審判，可以聲請在初審重新審判，一如一九二九年《刑事訴訟法典》的做法。

十、本人反對法官可以分開聽取證人或其他訴訟參與人的證言，因為這像違反一個基本原則，那就是違反直接原則並減低辯論程度：參見《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二款。

十一、在審判期間提出證據方面，建議在第二百九十七條中限制證人數，人數上限可以是二十名證人，但不排除在分外複雜的個案中，或基於犯罪的數量，法官可以指出理由容許增加證人人數。

十二、在二零一一年五月諮詢文件的第一個版本中，本人發現一項對第三百五十五條作出的修改，但這在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給我的這個文件中已被刪除。

無論如何，我都要對該修改表示贊同，當時的建議是要求需要作出“證據的審查及衡量”，這有助加強刑事判決的正當性。

十三、在上訴方面引入的修改，本人十分歡迎。

然而，我認為刑事訴訟程序中最為敏感的問題之一，是重新審核事實事宜方面的問題，這問題一直受到嚴厲及值得關注的批評，因為這是非常敏感的問題，直接關乎重審一個令人不滿意、或許不公平的審判的有效保障。

這方面，我們可以發現刑訴所給予的保障還不及民訴，所以在這方面參考民訴的示例可能是一個好的選擇。

歸根究底，問題在於《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條限制了上訴的依據（又或者說，是澳門法院一直對該條文採取限縮性的解釋），如果只針對第四百條第二款所指的情況，我們在沒有分析所提出的證據的情況下，怎樣可以知道是否存有條款所指的瑕疵，怎樣知道是否出現審查證據方面的錯誤？

本人並不建議規定重新進行簡單的審判（*tout court*），為解決這個問題，可以考慮引入類似《民事訴訟法典》第六百二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五百九十九條的規定，以完善我們的刑事訴訟制度。

十四、關於檢察院採用強制措施（除羈押外）的問題，本人認為，該方案原則上違反本澳刑事訴訟體系的基本方針，這在《基本法》中也有規定，具體來說，就是刑事起訴法庭的作用，以及適用法律的最終決定是由法院透過法官作出。審判權就是由法院行使的。換言之，只有一個審判機關，那就是法院（參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三條），但不排除其他實體可以參與該審判程序。

檢察院有其他同樣重要的職能，但並非審判機關。

須知，採用強制措施乃審判行為，因為涉及確定、賦予、規範及刪除個人的權利（不論人身權利還是財產權利）。

基於這個主要原因，加上協調各種申訴方式的困難（檢察院所作的行為不得向法院提起上訴），以及考慮到檢察院同時作為持有偵查的領導機關以及檢控者會處於困難的狀況，相信檢察院難以分清身份，抽身以客觀及無私的角度分析所採用強制措施是否恰當及適度。

當然，檢察院是依循法治標準運作的司法官團，但在偵查階段中，該等標準可能會受到效率及時機等因素的影響，而當遇到需要採用限制權利的措施的情況時，面對兩難的處境，並不容易決定。但當檢察院提出控訴後，情況就不一樣了，有時候，在證據面前，甚至是檢察院第一個請求宣告嫌犯無罪。

但我認為，檢察院要在偵查階段中採取這樣的立場，並非那麼容易。

無論如何，**我最多接受檢察院可以擁有某些強制措施的決定權，尤指財產性質的那些，但必須在一個限期內（譬如在四十八小時內）由刑事起法庭追認。**這樣才可以體現該等限制權利的行為屬審判權領域的性質。

不然，按照本人的理解，本澳現行的體系就會被危及。

十五、就另外的一個問題，本人想簡短地指出，本澳的體系同樣不容許取消起訴的階段，即至少給嫌犯對在偵查期間收集的證據作出核實、分析及提出申辯的機會，因為在偵查期間，嫌犯的參與無可避免地受到限制，大概是“關著門”進行的。故此，從偵查階段直接強制跳進審判階段，不讓市民避免受到審判的負荷、苦惱、傷痛及費用的可能性，對我來說，至少都有點輕率。

澳門，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簽名）



法官委員會
CONSELHO DOS MAGISTRADOS JUDICIAIS

關於對檢察官委員會“有關修訂《刑事訴訟法典》的建議”之決議

法官委員會在其 2011 年 10 月 7 日的會議中，就行政長官辦公室第 07401/GCE/2011 號公函要求本委員會對檢察官委員會“有關修訂《刑事訴訟法典》的建議”提供意見一事作出如下決議：

1. 關於“建議修訂強制措施制度，將除羈押以外的強制措施的決定權賦予檢察官。”對此，法官委員會反對有關建議，理由如下：

(1) 根據現行《刑事訴訟法典》第四卷(強制措施及財產措施——第 176 條至第 212 條)規定，刑事強制措施主要由擔保，定期報到，禁止離境及接觸，中止執行職務、從事職業或行使權利以及羈押候審所組成。除此之外，在刑事程序進行過程中，還有扣押、凍結財產和書證物證，豁免銀行保密義務(即要求銀行提供金融財產狀況資料)以及截取通訊(包括電話監聽)，搜查及搜索等等，這些措施大致分為涉及人身權利、自由及職業自由和財產權利兩大類，前一部分屬於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範疇，無論在有關的人權公約和《基本法》(第三章)都明確予以規定和保護的。後者屬於個人或法人的私有財產權範疇，受《基本法》(例如第 6 條及第 103 條)的明確保護。因此，在刑事訴訟中，規



法官委員會
CONSELHO DOS MAGISTRADOS JUDICIAIS

定只有經法官決定，上述這些涉及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以及財產權利才受到限制、剝奪是具體落實憲法性規定的表現。如果現在將此一決定權由法院轉到檢察院，明顯削弱了居民權利、自由和財產權的保障，是一種倒退。

(2) 綜觀世界上所有公認的法治國家和地區(無論是實行普通法還是大陸法系)，對上述這些居民的權利、自由和財產的剝奪或限制，均必須由法官決定，刑事偵查或檢控部門並無此等權力。因此，如改變現行法律在這方面的規定，將大大損害特區法治的尊嚴與形象，很有可能將來受到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或其他關注特區落實“一國兩制”情況的國家或地區的批評與責難。

(3) 法律規定由刑事起訴法庭法官決定刑事偵查、起訴過程中的涉及居民權利、自由和財產方面的措施與審檢分立原則沒有關係，因為法官並沒有涉及由檢察院行使的檢控權及領導偵察的權力。另一方面，在司法實踐中，法官應檢察官請求，在首次司法詢問之後，即決定(通常同時進行)是否對嫌疑人實施強制措施，根本不影響偵查或檢控的效率。事實上，在首次司法詢問(並已作出是否實施強制措施的決定)後，檢察官通常也是將案件交還司法警察局或治安警察局再行偵查，然後再根據偵查結果決定是否提出檢控的，因此，由刑事起訴法庭法官決定實施強制措施，根本不影響檢控的效率，也根本不涉及檢控本身的素質。

(4) 如果由檢察官決定羈押外的強制措施，有失制衡原則。根據現行制度的安排，強制措施的實施必須先由檢察官提出建議，再由法官詢問了嫌疑人後才決定是否採取強制措施。對刑庭法官所作出的採取或不採取強制措施的決



法官委員會
CONSELHO DOS MAGISTRADOS JUDICIAIS

定，嫌疑人或檢察官均可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這種制度的安排原因是因為強制措施涉及人身自由、權利和財產權利，因此必須設置提請權和決定權、上訴權等制衡措施。如果將實施此等措施的提請與決定權同時由檢察官行使，即失去了監控、制衡的手段與制度，也難以消除此一權力有可能被濫用的嫌疑。

綜上所述，現行制度的安排既不涉及檢察院的檢控權，也不影響檢察院領導偵查的效率和檢控的素質。相反，如將此一實施強制措施的權力由檢察官行使，不但削弱了對嫌疑人人身自由、權利和財產權利的保護，出現倒退的現象，而且與現在世界上法治國家和地區的制度相背離，損害了澳門特區法治的形象，並徒增該等措施有可能被濫用的疑慮，實不可取。

2. 關於“修訂預審制度，取消或限制預審的適用。”對此，法官委員會認為現行制度不宜改動，理由如下：

(1) 預審制度是二戰後先由法國設立，隨後葡萄牙也採用了此一制度。此制度之目的在於保障嫌疑人免遭檢控機關濫用檢控權之害，因為如遭沒有根據或犯罪事實不足而被檢控後，儘管經法院後來審判後無罪釋放，對嫌疑人所造成的損害是非常巨大甚至是無可挽回的。因此在一定條件下，先由預審法官審查一下檢控書狀再決定是否交予正式審判，是避免居民無辜受檢控以及保障人權的需要。如果現進一步限制或取消此一制度，肯定是保護人權上的一大退步。

(2) 由刑事起訴法庭法官行使預審權並沒有限制檢察院的檢控權。根據規



法官委員會
CONSELHO DOS MAGISTRADOS JUDICIAIS

定，刑庭法官是在檢察院提出檢控或決定不檢控後再應嫌犯或受害人的請求實行預審的，經預審後，再由刑庭法官決定是否維持、修改檢察院的檢控或不檢控的決定。如果維持檢控，則根本沒有限制或影響到檢察院的檢控權的完整性。如果檢察院決定案件歸檔不檢控，而刑庭法官應受害人請求預審後決定予以檢控，則不但有利於打擊犯罪，維護受害人權益，同時還強化了特區整體的檢控權，是防止應檢控而不檢控，不應檢控卻濫檢控現象的出現，是一項提高檢控權行使質量的舉措。另外還要指出的是，對刑庭法官預審後的決定，檢察院或當事人還可向中級法院提出上訴。

(3) 現行制度安排適度並具實際意義。現行制度規定，提起預審遵從自願原則，即必須由當事人申請才能啟動，非強制性。因此，對檢察院行使檢控權的影響有限，資料顯示，過去一個司法年度(2010/2011)，刑事起訴法庭共受理預審的案件僅為 186 宗，占有所有初級法院受理的刑事案件 3697 宗的 5%。但在去年經刑事起訴法庭預審審結的 205 宗案件中，維持檢控的只有 123 宗，占 60%；駁回起訴的有 25 宗，命令歸檔的有 42 宗，撤回預審的有 15 宗。從上訴統計資料可見，儘管被預審的案件不多，但其實際意義非常大，發揮了維護嫌疑人權益，避免被不必要檢控的結果出現。

3. 檢察院的上述兩項修改建議有違反《基本法》第 85 條第 2 款之嫌。

眾所周知，無論是在《基本法》生效前或生效之後，澳門刑事起訴法庭及



法官委員會
CONSELHO DOS MAGISTRADOS JUDICIAIS

其制度均存在，而其制度的核心內容主要有兩部分：一是在刑事偵查、起訴過程中行使相關之司法權，即決定對嫌疑人實施各種強制措施，同時在調查取證過程中，當有關措施涉及其他個人人身自由、權利及個人或法人財產權利時，均由刑庭法官作出決定；二是在檢察院提出了檢控或不檢控決定後，應當事人請求，刑事起訴法庭法官對檢察院之決定作出預審。在制訂澳門特區《基本法》時，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接納了當時立法會主席宋玉生等人的建議，決定保留這一制度並作為重要內容規定於《基本法》中，所以才出現了現《基本法》第85條第2款“原刑事起訴法庭的制度繼續保留”的規定。因此，如果現在接納檢察院的修改建議，將有被指違反《基本法》第85條第2款的嫌疑，更可能因此而出現司法訴訟的情況。

上訴意見供政府參考。

法官委員會

2011年10月7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司 法 警 察 局
POLÍCIA JUDICIÁRIA

有關《刑事訴訟法典》的修改建議

一、有關“諮詢文件”中 1.1.1. “擴大適用範圍”的部分

按“諮詢文件”中 1.1.1. “擴大適用範圍”所述，有意將簡易訴訟程序中現行的適用要件“嫌犯在作出事實時已年滿 18 歲”，調整為“適用於達至歸責年齡（即 16 歲或以上）的嫌犯……”，同時將在現行犯情況下的拘留實體放寬至司法當局或警察實體以外的“其他人”皆可，而“其他人”對現行犯作出拘留後，只要“在兩小時內送交司法當局或警察實體，且被拘留的人向有關實體自認對其歸責的事實”即可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針對上述修改建議，本局意見如下：

1. 將適用於簡易訴訟程序之嫌犯年齡從 18 歲下調至 16 歲，屬於刑事政策的重要修改，且 16 歲的青少年對事實、法律的認知、理解和判斷能力係受其尚未完全成熟的心智所影響，社會各界對此項修改可能出現爭議，故必須慎重考慮；
2. “諮詢文件”建議除可以由司法當局或警察實體對嫌犯進行拘留外，“其他人”亦可實施拘留。本局認為此修改可能會產生一定的負面效果——不排除在一些情況下，市民無法界定罪與非罪，加上一般市民並不具備對私罪、半公罪及公罪作出區分的專業知識，因此，“其他人”在不了解情況下對嫌疑人進行拘留，可能會構成非法拘留或引發其他犯罪，社會秩序難免會出現不可預測的混亂。



司 法 警 察 局
POLÍCIA JUDICIÁRIA

二、“諮詢文件”對“住所搜索”一項的修改

“諮詢文件”第 62 版修改建議中擬用“有人居住的房屋”一詞，其實質要表達的是供人居住的房屋，通常是指“住宅”，因此採用“諮詢文件”的建議用詞會容易產生歧義：若屬當時沒人居住的房屋（即使是住宅）也可以隨便進行搜索。

本局認為，只要是供人居住的房屋，不論當時是否有人居住，就算是長時間沒人居住，也不可以隨便進行搜索。搜索必須按照《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進行，因此建議將“有人居住的房屋”修改為“對居住用途的房屋”。

三、在一般領域的犯罪問題上，現行《刑事訴訟法典》中關於“電話監聽”的條文亦未能回應電訊業快速發展的變化

按現行《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僅在“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年徒刑之犯罪”、“關於販賣麻醉品之犯罪”、“關於禁用武器、爆炸裝置或材料又或相類裝置或材料之犯罪”、“走私罪”，或“透過電話實施之侮辱罪、恐嚇罪、脅迫罪及侵入私人生活罪”的情況下，“且有理由相信電話監聽對發現事實真相或證據方面屬非常重要”，方得透過法官的批示命令或許可對電話談話或通訊進行監聽或錄音。

（一）關於電話監聽適用範圍的若干問題

1. 適用範圍值得商榷

電話監聽的適用範圍未有增補一些新修訂的、尤其具有組織性、協同實施性質明顯和隱蔽性強的犯罪，如恐怖主義犯罪、清洗黑錢犯罪、販賣人口犯罪、有組織犯罪和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等；



司法警察局
POLÍCIA JUDICIÁRIA

2. “走私罪”的定名問題

“走私罪”的名稱相信是立法者參考外地相關規定後而定出，旨在概括某些具有跨境性、協同性和組織性的不法貿易活動，現行刑事法律中並無匹配的罪名，僅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第二十一條對“在許可的地點以外進行活動”作出之刑法規定屬走私犯罪範疇，因此宜考慮修改《刑事訴訟法典》內相關的表述方式。

3. 監聽覆蓋面受限

就“透過電話實施之侮辱罪、恐嚇罪、脅迫罪及侵入私人生活罪”的規定方面，雖然是以“透過電話實施特定犯罪”為側重點，但顯然未能回應社會和科技的發展。舉例說，在實踐中有被害人曾忍受以手提電話的來電或短訊之長期騷擾，但由於沒有電話對話或短訊不載有任何侮辱性、恐嚇性或脅迫性的字句，故當局只能對作案人以《刑法典》第一百八十四條“侵犯住所罪”論處。

惟“侵犯住所罪”不屬於可實施電話監聽的範圍，且最高刑罰僅一年徒刑，故當局只可調查作案電話的通訊紀錄。然而電訊營運商調取電話通訊紀錄需時，因此令當局的調查工作延誤。面對被害人的權利一直被侵犯，當局的偵查工作卻面臨許多困難，結果法律公義得不到及時的伸張。

(二) 建議將《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章的標題“電話監聽”修訂為“通訊監聽”

考慮到現今智能手機的功能十分廣泛，電訊領域資訊化的發展一日千里，電子儀器的功能兼容性強大，有時難以為一儀器準確定性，故第 11/2009 號法律《打擊電腦犯罪法》中並沒有以列舉的方式去定義“電腦系統”。



司 法 警 察 局
POLÍCIA JUDICIÁRIA

為了保持《打擊電腦犯罪法》與《刑事訴訟法典》的協調性，以及保障居民通訊自由和通訊保密的基本權利，立法會透過《打擊電腦犯罪法》立法意見書開宗明義地表明“無意設定一個全面監控電腦系統及遠程信息處理系統中可公開獲取的內容，或透過這些系統進行的通訊內容”，故“法案規定的機制，不容許刑事警察當局進入透過電腦系統或遙距系統傳達的通訊內容，不論是電郵、SMS 短訊、通過 VoIP 系統進行的談話等……如需進入，應依循《刑事訴訟法典》對電話監聽所訂定的制度：法典第一百七十五條將該法律制度延伸至有別於電話之其他技術方法傳達之談話或通訊”。

可見，“電話監聽”的標的已並非單純的電話對話或通訊，而是延伸至以其他類似通訊裝置作出的通訊內容，所以，確有必要對第四章的標題修訂為“通訊監聽”。

四、因應第三部分第(一)之第 3 點所述，建議將“侵犯住所”罪加入《刑事訴訟法典》關於“電話監聽”（本局建議修訂為“通訊監聽”）的適用範圍內，同時相應地將現行《刑法典》第一百八十四條（侵犯住所）第二款修訂為“透過電話形式意圖擾亂他人私人生活、安寧或寧靜，處相同刑罰。”



司 法 警 察 局
POLÍCIA JUDICIÁRIA

第四章

通訊監聽

第一百七十二條

(電訊監聽)

一、就下列犯罪，且有理由相信電訊監聽對發現事實真相或在證據方面屬非常重要，方得由法官以批示命令或許可對利用固網電話、流動電話或其它同類電訊工具，不論其使用者有否為該等工具進行相關登記，傳播聲音、聲響、傳達文字、圖像、符號、或其它各類性質資訊之電訊進行監聽：

- a) 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年徒刑之犯罪；
- b) 關於販賣麻醉品之犯罪；
- c) 關於禁用武器、爆炸裝置或材料又或相類裝置或材料之犯罪；
- d) 透過電話實施之侮辱罪、恐嚇罪、脅迫罪及侵入私人生活罪；
- e) 恐怖主義犯罪；
- f) 清洗黑錢犯罪；
- g) 販賣人口犯罪；
- h) 按照《有組織犯罪法》規定可處罰之犯罪；
- i) 按照《維護國家安全法》規定可處罰之犯罪；或
- j) 《刑法典》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款規定之犯罪。

二、為保障對上款所指之電訊進行監聽，電訊營運商應對所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電話記錄及所有訊息在本地區保存一年，並保證其完全保密。

三、須就第一款所指之電訊監聽繕立筆錄，該筆錄須連同用作儲存已收集資訊的技術載體，傳達予命令或許可行動之法官，讓其知悉有關內容。



司 法 警 察 局
POLÍCIA JUDICIÁRIA

四、當刑事警察機關基於有依據之理由相信某些資料與犯罪有關而可作為證據，且如不採取措施將有可能失去該資料，或如延遲採取措施可對具重大價值的法益構成嚴重危險，則即使未經有權限司法當局預先許可，亦可採取第一款所指的措施。

五、如屬上款所指情況，須立即將所實施的措施告知有權限司法當局，並由其在最遲七十二小時內審查該措施，以便使之有效，否則該措施無效。

六、禁止對嫌犯與其辯護人之間的通訊進行監聽，但屬法官認為有依據之理由相信他們之間的通訊構成犯罪對象或犯罪要件之情況除外。

第一百七十三條
(網絡通訊監聽)

一、就下列犯罪，且有理由相信網絡通訊監聽對發現事實真相或在證據方面屬非常重要，方得由法官以批示命令或許可，對電話以外且透過網絡傳送的資訊進行監聽：

- a) 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年徒刑之犯罪；
- b) 關於販賣麻醉品之犯罪；
- c) 關於禁用武器、爆炸裝置或材料又或相類裝置或材料之犯罪；
- d) 透過電話實施之侮辱罪、恐嚇罪、脅迫罪及侵入私人生活罪；
- e) 恐怖主義犯罪；
- f) 清洗黑錢犯罪；
- g) 販賣人口犯罪；
- h) 按照《有組織犯罪法》規定可處罰之犯罪；
- i) 按照《維護國家安全法》規定可處罰之犯罪；或
- j) 按照《打擊電腦犯罪法》規定可處罰之犯罪。



司 法 警 察 局
POLÍCIA JUDICIÁRIA

二、為保障對上款所指之網絡通訊進行監聽，網絡服務供應商應協助對所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接收的、發出的或交流的通訊副本保存九十天，並保證其完全保密。

三、上款所指之保存期過後，該等資訊應被立即毀滅。

四、僅在有依據之理由相信，第二款所指之副本包含有對於刑事偵查具重要性之資料，並經有權限的司法當局的許可，刑事警察機關方可查閱該資訊。

五、須就第一款所指之資訊收集製作法證報告，該報告須連同用作儲存已收集資訊的技術載體，傳達予命令或許可行動之法官，讓其知悉有關內容。

六、當刑事警察機關基於有依據之理由相信某些資料與犯罪有關而可作為證據，如延遲採取措施可對具重大價值的法益構成嚴重危險，則即使未經有權限司法當局預先許可，亦可採取第一款所指的措施。

七、如屬上款所指情況，須立即將所實施的措施告知有權限司法當局，並由其在最遲七十二小時內審查該措施，以便使之有效，否則該措施無效。

八、禁止對嫌犯與其辯護人之間的網絡通訊資料進行查閱，但法官基於有依據之理由相信該等網絡通訊為犯罪對象或犯罪元素者，不在此限。



司法警察局
POLÍCIA JUDICIÁRIA

第一百七十四條

(證據收集)

一、如法官認為根據第一百七十二條及一百七十三條規定所收集之資料或當中某些資料在證據方面屬重要者，則將之附於卷宗；否則須命令將之毀滅，而所有曾參與行動之人就其所知悉之內容均負有保密義務。

二、嫌犯及輔助人，以及資訊收集所針對之人，均得檢查上述證據，以便能完全了解筆錄或法證報告與監聽內容是否相符，並得繳付費用，以獲取有關資料之副本，而上述人士必須就其所知悉之內容履行保密義務。

三、如屬在偵查或預審期間命令進行之行動，且命令該行動之法官有理由相信，嫌犯或輔助人一旦知悉上述證據之內容，可能使偵查或預審之目的受損害者，則上款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無效)

第一百七十二條至一百七十四條所指之要件及條件必須成立，否則無效。

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修訂《刑事訴訟法》諮詢文件的意見

澳門刑事法研究会提供

(執筆人：李哲，澳門刑事法研究会理事)

總體來說，澳門特別行政區《刑事訴訟法》修訂之諮詢文件（以下簡稱諮詢草案）著眼於解決困擾澳門司法的實踐問題，提出了相當多的改進意見，相信能夠對將來澳門刑事司法程序起到推動和改善的作用。但是，在該草案中還存在某些與當今世界普遍認可的訴訟價值觀和訴訟規律不盡協調之處，而且由於訴訟程序本身之複雜性，可謂牽一發而動全身，還有些條文的改動存在百密一疏，與其他條款不相協調的問題，將在本意見中略陳管見，供立法者參考。

一、與訴訟規律不相協調的問題

1、關於對未成年人適用簡易程序

未成年人司法是一個複雜的客體，其目的不僅在於依照公正的程序定罪量刑，還包括對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改造。因此，法官在審理未成年人案件時，哪怕是現行犯的案件，也要考慮到未成年人的成長背景和犯罪原因，以及對其重返社會可能需要之措施，並且還需要其他社會矯治力量的配合，因此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並不合適。

從世界範圍來看，各國普遍設立了未成年人的特別訴訟程序，或者由獨立的未成年人法庭審理未成年人的案件。根據《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16.1之規定，“所有案件除涉及輕微違法行為的案件外，在主管當局作出判決前的最後處理之前，應對少年生活的背景和環境或犯罪的條件進行適當的調查，以便主管當局對案件做出明智的判決。”該規則第17.1條進一步規定了審判和處理的指導原則，要求主管當局採取的反應“不僅應當與犯罪的情況和嚴重性相稱，而且應當與少年情況和需要以及社會的需要相稱”；“只有經過認真考慮之後才能對少年的人身自由加以限制並盡可能把限制保持在最低限度”；“在考慮少年的案件時，應把其福祉作為主導要素”。¹可見，從聯合國文件的標準來看，辦理未成年人案件除遵守刑事訴訟程序的要求外，還因為未成年人案件的特殊性而具有一些特殊的要求，如提交社會調查報告，要考慮少年情況和需要，儘量不要限制其人身自由等。而目前本澳針對現行犯的簡易程序，相對簡單，時間也比較倉促，要求在48小時內審判，可能很難形成基於對未成年人的社會調查報告及根據其個案的具體情況、成長環境、社會背景、改造的可能性等各方面綜合因素的考量而作出的有利於未成年人改造和教育的判決結果。例如，在法國，也有類似本澳簡易程序的“立即出庭程序”(procédure de comparution immédiate)。該程序適用於現行輕罪案件，或者在檢察官看來已經搜集到充分證據並且可以進行審判的案件，但這一程序並不適用於未成年犯罪人。²

意見：本澳應當建立未成年人的特別審理程序，如果目前條件尚未成熟，

¹ 參見聯合國官方網站 <http://www.un.org/chinese/esa/social/youth/beijing.htm>。

² 法國《刑事訴訟法典》第397-6條，參見【法】貝爾納·布洛克：《法國刑事訴訟法》（原書第21版），羅結珍譯，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9年版，第354頁。

至少不應對其適用簡易程序審理。

2、關於非公共實體拘留的時間限制

根據目前的諮詢草案，建議在第 362 條加入非公共實體拘留的情況，“如該拘留是其他人作出的，在不超過兩小時的期間內，將被拘留的人送交上項所指的任一實體，并由該實體製作送交摘要筆錄，且被拘留的人向同一實體自認對其歸責的事實。”非公共實體拘留的對象也是現行犯，並且自認對其歸責的事實，應當可以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但是，要求該實行拘留的非公共實體在“不超過兩小時的期間內”將被拘留人移送，似有問題。

該規定會給實行拘留人一個制度的空間，即他可以控制被拘留人的人身長達兩個小時，如果依當時情形，該被拘留人身處之地距離最近的刑事警察實體或司法機關僅需 10 分鐘的路程，則規定兩小時內送到就有可能導致侵犯被拘留人的權利，甚至導致實行拘留人的權利濫用。再如，如果在移交有權力當局的路上遇有嚴重交通擁堵，導致兩小時內並未送到，則是否會因程序違法而導致該拘留無效？總之，這一時間限制可能會帶來實踐中的問題。而且，總觀各國立法例，通行的表述應當為“無不必要遲延”或者“立即”，具體需要多長時間，則需視案件具體情況而定。

3、關於最簡易訴訟程序中嫌犯的權利

根據目前的諮詢草案，最簡易訴訟程序的啟動無須嫌犯同意，嫌犯只能在啟動最簡易訴訟程序后，對檢察院聲請中有關其實體問題的認定提出反對意見。而根據本次修改建議的草案，最簡易訴訟程序“豁免聽證”。根據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之一的規定，“在判定對任何人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或確定他在一件訴訟案中的權利和義務時，人人有資格由一個依法設立的合格的、獨立的和無偏倚的法庭進行公正和公開的審訊。”其英文表述為“*In the determination of any criminal charge against him, or of hi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 a suit at law, everyone shall be entitled to a fair and public hearing by a competent, independent and impartial tribunal established by law.*”³因此，根據適用於澳門的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嫌犯有資格獲得“*hearing*”，即“聽證”。可見，在刑事案件中獲得聽證是刑事被告人的基本權利，即“獲得聽證權”，而最簡易訴訟程序恰恰是剝奪了被告人的聽證權，因此，在啟動該程序之前，應當獲得被告人的明確同意。建議將第 373 條修改為“對於可處以最高限度不超過五年徒刑即使并科罰金的犯罪，又或僅可科罰金的犯罪，包括屬違法行為競合的情況，由嫌犯主動向檢察院提出或檢察院經征得嫌犯同意后依職權決定，……”。

4、關於簡捷訴訟程序的適用條件

根據諮詢草案第 372-A 條，簡捷訴訟程序的適用條件為存在“簡單及明顯的證據”，這一說法本身比較模糊，因此在第二款明確了何為“簡單及明顯的證據”，包括“證據主要為書證”，“證據以目擊證人所述的事實為基礎且其說法一致”。而按照證據法的一般理論，證據的證明力問題並不會由立法預先規定，要由法官依案件的具體情況，綜合全案情況判斷。如果預先規定某些種類的證據，如書證、證人證言具有較高的證明力，能夠作為“簡

³ <http://www2.ohchr.org/english/law/ccpr.htm>。

單及明顯的證據”，似有“法定證據制度”之嫌。

5、關於訴訟程序暫時中止的適用條件

訴訟程序暫時中止的可能結果是訴訟卷宗歸檔，並且訴訟程序不得重開，將其擴大到“最高限度不得超逾5年”之犯罪，則意味著在訴訟程序中，不僅輕罪可以有條件的不追究，採用追訴的替代措施，而中度犯罪也可以不追究，似乎有失刑事司法之嚴肅性，應當慎重考慮。而且，此次修改並未將所有3年的條款都改為5年，例如審前羈押的條件就沒有修改。不必強求一致，都修改為5年，至少暫時中止訴訟程序的期限改為5年有些欠妥。

6、關於身份資料及居所之書錄

諮詢草案建議對所有嫌犯都應適用身份資料及居所之書錄措施，理由是這一措施是一種“幾乎不會影響或限制嫌犯的基本權利的特殊強制措施”。筆者認為，這一措施與233條所規定的登記身份資料及居所的警察措施是有區別的，因為該措施的強制力並不體現在對身份資料及居所的書錄，而是在書錄后嫌犯的人身自由受到了某些限制，例如不能在沒有通知前遷居或者離開居所超逾5日，並有義務向有權限當局報到或聽從其安排。從這些附加義務來看，身份資料及居所之書錄是帶有一定強制性的，並且違反這些限制自由的強制性義務會帶來法定的後果，如提供擔保等。因此，這一措施還是應該屬於強制措施，基於比例原則，強制措施的適用應當適度，並且盡可能節制其適用，將其適用於所有嫌犯似乎有違比例原則。尤其是對於某些輕微違反的嫌犯適用這一措施，似有過度之嫌。至於這一措施是否可以由刑事警察機關適用，筆者認為，至少應當由刑事警察當局決定其適用，以保障其不備濫用。

二、與其它法律條款不相協調的問題

1、簡易程序的適用範圍改為“最高限度不超逾5年徒刑”與第363條、第368條有關不能適用簡易程序應當立即釋放的條款之關係

根據刑事訴訟法第363條（提交被拘留之人予檢察院及將之提交接受審判）第3款及第4款，“三、如檢察院有理由相信簡易訴訟程序審判之各期間將不能獲得遵守，則決定以普通訴訟程序進行審判。四、在上款所指之情況下，檢察院須立即釋放嫌犯，而在有需要時強制其提供身分及居所資料以作書錄，或須將嫌犯提交預審法官，以便對其採用強制措施或財產擔保措施。”第368條（即時聽證之不可能），“如聽證非在拘留嫌犯及將之提交檢察院後隨即進行，但仍可保持採用簡易訴訟形式者，則：a）得釋放嫌犯，而第三百六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相應適用之；但如聽證不能在拘留後四十八小時內進行，則必須釋放嫌犯；及b）須通知應予釋放之嫌犯、證人及被害人按對其指定之日期及時間出席聽證。”根據筆者理解，上述規定須釋放嫌犯，是因為根據現行《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審理的範圍為不超逾3年的犯罪，而審前羈押的適用範圍為最高限度超逾3年的犯罪，因此符合簡易程序適用範圍的案件都不能適用審前羈押的措施，必須釋放，或交由預審法官採用其他強制措施或財產擔保措施（363條第4款）。如此次將簡易程序適用範圍擴大為5年以內的案件，則上述條款應作相應調整，即對於可判處不超逾3年徒刑的嫌犯釋放，而對於其他嫌犯，則相應決定其應當適用的強制措施，也

可能是審前羈押。

2、關於預審法官的職權

諮詢草案中建議將最簡易訴訟程序的審理權限改為獨任庭法官，理由之一一是為使預審法官能專注履行其職責，包括領導預審及作為“自由法官”以中立方式介入偵查階段。因此，有必要考慮預審法官的其他職權，例如在“免除刑罰的歸檔”和“訴訟程序暫時中止”中的職權，這些職權也都沒有涉及預審或“自由法官”的問題，並且上述兩措施的使用率不高，甚至沒有使用，是否也同預審法官人手有限具有一定的關聯？雖然筆者認為人手問題並非主要原因。但從立法的系統、協調性考慮，是否應對此問題做出交代？筆者建議“免除刑罰的歸檔”由檢察院自行決定即可，而“訴訟程序暫時中止”中，程序啟動可有檢察院自行負責，但程序結束時需要由獨任庭法官批准。（這兩個制度實際涉及了檢察院的自由裁量權問題，這裡不再贅述）。

3、第 371 條及第 372-D 條與第 379 條的協調

在諮詢草案的第 379 條關於最簡易訴訟程序之“訴訟程序的繼續進行”條款的第二款提出，“命令移送卷宗后，須將控訴通知嫌犯，以及如卷宗採用普通訴訟程序時，亦須通知嫌犯可聲請展開預審”。與此相類似的第 371 條及 372-D 條，即簡易訴訟程序之“訴訟程序的繼續進行”和簡捷訴訟程序之“訴訟程序的繼續進行”條文，都沒有關於“如卷宗採用普通訴訟程序時，亦須通知嫌犯可聲請展開預審”的規定。按照刑事訴訟法聲請展開預審的規定，只要是依普通程序審理，嫌犯都應具有聲請展開預審的權利，但是“擁有聲請預審權”與司法機關具有“告知其有權聲請預審的義務”還是不同層次的問題，因此，為協調各特別程序，立法還是統一為好，在第 371 條及第 372-D 條加入類似條款。

4、關於更改地址的告知問題

諮詢草案中提到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應當提供地址，並且在地址有更改時須告知有權限當局。此舉有助於解決司法實踐中存在的問題。但是，還有兩點似應注意。一是在諮詢草案 131 條第六款指出，“依據上款規定指出通知地點時，須提醒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如其更改所指出的地址，應透過遞交聲請的方式或以掛號郵件寄出聲請的方式，告知有關卷宗當時所處的辦事處”。此處表述似有歧義，“有關卷宗當時所處的辦事處”，是指在提供地址的時候所處的辦事處，還是在地址變更后需要告知有關當局時卷宗所處的辦事處，立法似應進一步明晰。二是關於變更住址需要告知有關當局的主體範圍，是否也應當包括證人、鑒定人、被害人、受害人，甚至嫌犯？因為對這些訴訟參與人，也或多或少存在需要對其作出通知的情況。

此外，關於此次增設的簡捷訴訟程序，是否能真正起到提高訴訟效率的目的，還需要審慎思考。該程序相比較普通訴訟程序而言，並沒有程序的簡化。如果從條文上看，只是通過限制某些行為的方式，力圖縮短在該案上所花費的時間，例如“沒有預審階段”“發言時間最長 30 分鐘”“反駁最長 10 分鐘”，但這些限權的條件在實踐中可能意義不大，因為大多數普通程序審理的案件也沒有預審，其發言的時間也不會超出“30 分鐘”、“10 分鐘”

的限制，規定與否區別不大。本人認為，提高訴訟程序的效率，關鍵在於啟動整個刑事訴訟程序的分流作用，並通過鼓勵認罪的方式來簡化訴訟程序，限於篇幅及本文目的，這裡不再贅述。

鑒於時間倉促、水平有限，有些問題尚未能深入研究，所提淺見難免有錯漏及冒犯之處，敬請體諒。

完善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的八個建議

“澳門刑事法研究会”提供

(執筆人：趙琳琳，澳門刑事法研究会監事長)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自 1997 年生效實施至今已 14 載，從實踐情況來看，已難以滿足社會發展的多元需要，也不符合國際刑事司法的潮流。此次修改應立足本澳，堅持務實、科學、發展的眼光，才有利於解決長期以來存在的問題。

一、關於特別訴訟程序

澳門司法效率不高的現狀與制度設計上的繁瑣有較大的關係。因此，諮詢文本中關於特別訴訟程序的部分是重頭戲，包括：擴大簡易程序的適用範圍；簡化最簡易程序；建立新的“簡捷訴訟程序”，等等。這些修訂有利於提高訴訟效率，但有些地方仍待完善。比如，這三種特別訴訟程序在名稱上十分相似，不易區分，建議重新命名；各程序的適用條件、操作流程也需要進一步調整。

(一) 將“簡捷訴訟程序”更名為“速審程序”

諮詢文件提出設立一種新的訴訟程序，即“簡捷訴訟程序”，其中 1.3.3 寫道：“為確保取證行為的有效進行，建議規定檢察院、輔助人的代理人、民事當事人的代理人，以及嫌犯的辯護人在庭審時的最長陳述時間為 30 分鐘，同理，建議規定反駁時間最長為 10 分鐘。透過這限制，可以避免因冗長的陳述而拖延庭審時間。”由此可見，這一程序最大的特點之一在於庭審時間短，因此，與其採用“簡捷”的名稱，不如改用“速審程序”更加貼切。應當說，設置這一程序的出發點是好的，但是條文的表述不太符合訴訟實際，訴訟參與人陳述和反駁的時間應取決於案件事實和相關證據的調查和掌握情況，而不能機械地規定所謂陳述或反駁的最長分鐘數，庭審過程中隨時都可能發生變化，法官則有權力也有義務駕馭庭審，其完全可以制止訴訟參與人不必要的發言。總之，雖然該程序適用於簡單案件，但也不宜直接在法典中規定分鐘數，畢竟，“庭審”不是“辯論賽”。

(二) 將“最簡易訴訟程序”更名為“處罰令程序”

現有的輕微違反訴訟程序雖然規定在《刑事訴訟法典》中，但實際上適用對象是單純違反或不遵守法律或規章的預防性規定的不法行為，與犯罪沒有關係。特別程序中的“最簡易訴訟程序”類似於大陸法係國家的“處罰令程序”。所謂處罰令程序，是指在刑事訴訟中對於輕罪案件，依檢察官的書面申請，由法官獨任審判，法官只對檢察官提出的書面申請和案件進行審查即可直接對被告處以罰金等輕微刑罰，而不再進行正式的法庭審判。目前，德國、日本、義大利、臺灣地區等均有此項程序。不過，澳門現行法典的規定過於繁瑣，以至於從未運用於實踐。為了避免混淆，也為了與國際接軌，可將其更名為“處罰令程序”。諮詢文本中擴大了該程序的適用範圍，且大大簡化了有關手續。若想此項程序發揮最大效果，還須借鑒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成功經驗，鼓勵當事人選擇這一程序，採用的方式主要包括：1、減輕判處的刑罰。比如，義大利的處罰令程序適用於罰金刑案件，檢察官可要求法官對接受處罰令的被告給予 50%幅度的減刑，等等。2、縮短訴訟時限。現行法典和諮詢文本均未涉及最簡易程序的裁判期限，然而，該程序的最大優勢就在於其便捷性和經濟性，可以極大地減輕法院和當事人的訟累，因此，必須在法典中明確規定相應的訴訟時限，否則容易導致立法目的落空。結合本澳的實際情況，建議將“處罰令程序”的訴訟時限規定為 15 日。

二、關於強制措施的體系及決定權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181 條至第 186 條規定了以下強制措施：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擔保；定期報到的義務；禁止離境及接觸；執行職務、從事職業或行使權力的中止；羈押。除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可以由檢察院決定以外，其他措施均由檢察院向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提出建議，由預審法官決定是否採納檢察院建議的強制措施。從實踐效果來看，目前這套強制措施的體系設計和程序規定是不夠合理的。

（一）強制措施的種類和內容

這六種強制措施在澳門適用時均或多或少地暴露出一些問題。比如，立法對於擔保的數額、上限或下限缺乏明確規定，因而實踐中財產擔保對嫌犯的約束力有限，棄保潛逃的現象較為嚴重；在禁止離境方面，由於嫌犯多為非本地居民，對其適用禁止離境，反而會給本澳的社會治安帶來不利影響，等等。這些情況說明原有的強制措施難以順應社會發展的需要，應加以調整、完善，或者補充新的強制措施，如住所監視等。

（二）强制措施的決定權

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問題涉及人身自由、財產、隱私等基本人權，帶有裁判的性質，一般應由法官決定。澳門現行的制度有利於保障人權、防止公權力濫用，但未免過於繁瑣。諮詢文本 5.4 建議：“可由刑事警察機關採用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但即使這樣，仍然難以提高辦案效率，因此，筆者建議除了羈押這一最嚴厲的强制措施以外，檢察院作為司法機關應有權決定其他强制措施。

三、關於監聽等技術偵查手段

在現代社會中，犯罪的隱蔽性和科技性越來越強，偵查活動的技術性也不得不隨之提高。但技術偵查是一把雙刃劍，既解決了部分案件偵查取證難的問題，也帶來了對於人權保障的擔憂。澳門現行法典在此方面存有缺憾，應當適時加以完善，才能用好這把劍。

澳門刑訴法典規定獲得證據之方法包括：檢查、搜查及搜索、扣押、電話監聽等。電話監聽就是一種典型的技術偵查措施，但法典中沒有規定對於電話監聽申請的審查期限以及電話監聽的期間。其後果是：一方面延誤了取證的時間，影響了偵查的效果，不利於打擊犯罪；另一方面使得當事人的隱私權長期處於不確定的狀態，不利於保障人權。西方法治國家對此一般都有明確規定，如《法國刑事訴訟法典》第 100 條之二規定，監聽的期限每次最長為 4 個月；期滿後繼續監聽的，必須按同樣的條件、方式和期限重新作出決定。同時，為了不貽誤偵查的最佳時機，法典還應設立電話監聽的緊急實施機制，賦予檢察官在緊急情況下對監聽的決定權，隨後由該檢察官在合理時間內呈交法官確認。不過，對於緊急監聽的適用範圍應嚴格限制，立法方式有兩種選擇：（1）除了滿足監聽的一般條件之外，應增加“確有理由認為會有延誤危險”的限制條件；（2）列舉可緊急監聽的犯罪類型。此外，為了防止監聽資料被濫用，立法應對監聽資料的定期銷毀作出明確規定。

四、關於科技證據之審查和運用

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112 條、第 114 條的相關規定：凡非為法律所禁止之證據，均為可採納者。評價證據系按經驗法則及有權限實體之自由心證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根據該法典第 149 條（鑑定證據之價值）的規定：“一、鑑定證據固有之技術、科學或藝術上之判斷推定為不屬審判者自由評價之範圍。

二、如審判者之心證有別於鑑定人意見書所載之判斷，審判者應說明分歧之理由。”實際上，法官一般不熟知科學技術的原理，不易推翻鑑定人的意見；即使推翻，也難以詳細闡述理由，這不利於當事人和社會公眾的監督。因此，對於科技證據不能當然地賦予其證明力，應設計不同於傳統證據的審查程序。科技證據必須在法庭上經過控辯雙方的公開質証；借鑒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經驗，確立科技證據補強規則，等等。

五、關於刑事預審制度

澳門的刑事起訴法庭制度也叫刑事預審制度。澳門《基本法》第 85 條規定：“原刑事起訴法庭的制度繼續保留。”預審法官的具體職能則規定在《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29 條中。總的來看，預審法官權力過大，集偵查權、審查起訴權以及強制措施決定權等權力於一身，有違訴訟規律。放眼世界，原本設置預審法官的國家如今也大多加以廢除或者改革。

基於澳門《基本法》的規定，加上預審制度本身亦存在可取之處，建議在保留這項制度的前提下進行改革，調整預審法官現有的權力體系：（1）取消《刑事訴訟法典》第 250 條所規定的“預審法官享有直接作出偵查行為的權力”，但“首次司法訊問”等行為以及前面所提到的羈押措施有其特殊性，為了發揮司法審查的功能，參照國際慣例，可以繼續由預審法官來進行。（2）取消《刑事訴訟法典》第 262 條和第 263 條中“預審法官享有對於免除刑罰不起訴和暫時中止訴訟程序不起訴的批准權”。因為從實踐情況來看，預審法官極少改變檢察院的決定，為了加快訴訟進程，現行程序亟待簡化。而且，根據控審分離的訴訟原理，檢察機關享有的起訴權本應包含不起訴權的部分，無需法官批准。（3）限制預審的適用範圍，即預審法官只需就可能判處 8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罪案件是否起訴作出裁判。

六、關於證人保護制度的建立

澳門特區目前尚無專門的證人保護法。不過，第 6/2008 號法律則特別規定了販賣人口犯罪的受害人享有“受適當保護”的權利；政府負責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護及援助販賣人口犯罪的受害人，等等。不過，這一法律的適用範圍畢竟有限，從澳門的地域特點和懲罰犯罪的實際需要來看，建立系統的證人保護制度十分必要：首先，盡管澳門《刑法典》分則第一編規定了“侵犯生命罪”、“侵犯身體完整

罪”、“侵犯人身自由罪”、“侵犯其他人身法益罪”等，但其并不是針對證人保護而專門設定的罪名，且屬於事後保護，因而在保護效果上大打折扣。其次，澳門是一個彈丸之地，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比較緊密；在有組織犯罪、毒品犯罪、貪污賄賂犯罪、選舉犯罪等刑事案件中，罪犯組織性強、手段多樣且殘忍、社會危害性極大，證人作證極易受到打擊報復，法律應當盡力消除證人作證的後顧之憂。再次，臨近澳門的香港特區建立了完善的證人保護制度，對澳門的立法和司法實踐起到了良好的示範作用，社會大眾在心理上也可以接受這項制度，而且，這對於區際司法協助也有一定的意義。總之，澳門應當盡快與國際接軌，借鑒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成功經驗，在總結第6/2008號法律適用經驗的基礎上，可以先在《刑事訴訟法典》中增補證人保護的具體規定，以彌補現有的制度缺陷，等條件成熟的時候再制定專門的證人保護法。

七、關於被害人權利保護的加強

總的來看，被害人在澳門特區是保護不足的。首先，一些被害人根本得不到經濟賠償；其次，被害人在刑事訴訟中參與有限，難以充分表達自己的意願或有效維護自己的合法權益。在一些特殊案件中，甚至陷入“第二次被害”的境地。

（一）設立特區政府補償被害人制度

第6/98/M號法律《對暴力罪行受害人的保障》確立了“暴力罪行受害人援助金制度”，但適用條件嚴苛，對被害人非常不利。對此，最好制定單獨的被害人保護法，澳門回歸已有十餘年，特區政府有能力對被害人予以經濟補償。如果暫不能單獨立法，可在《刑事訴訟法典》中明確規定：當有確切迹象顯示被害人無法獲得賠償時，由特區政府進行補償。也就是說，補償被害人並不以暴力罪行為條件。

（二）有效保護被害人的隱私權

《刑事訴訟法典》規定了聽證公開的原則，對於不公開聽證的理由僅以人的尊嚴和公共道德為由，主要適用於性侵犯案件；法律雖然設立了禁止接觸的強制措施，卻沒有具體規定如何實施；對於刑事訴訟活動中涉及被害人隱私的信息應如何處置，也缺乏明文規定。澳門近年來發生的艷照門案等由於受到媒體和大眾的過分關注，被害人的隱私一次次曝光，不利於其擺脫犯罪受害陰影、開始新生活。所以，應儘快完善被害人的隱私權保護制度，比如，身份保密，使用錄影技術參與庭審，法院可命令媒體不得報道或記載被害人的姓名或其他可識別其身份的信息等。

（三）充分保障被害人獲得法律援助的權利

第 41/94/M 號法令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刑事訴訟程序中，司法援助僅得給予刑事被訴人及刑事訴訟取決於其控訴之人”。可見，只有私罪的被害人才有權申請法律援助，這也是不公平的，應當根據被害人的經濟狀況決定是否予以法律援助，而不是犯罪類型。

八、建立未成年人法庭及專門程序

近些年來，本澳的未成年人犯罪數量居高不下。《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和《聯合國預防少年犯罪準則》等一系列國際文件對處置犯罪少年有其特殊要求。在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設立勞動法庭及未成年人及家庭法庭；第 2/2007 號法律《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等也規定了處理未成年人犯罪的機制和司法措施。但是，有些條文尚未兌現，有些則落後於社會發展的需要，難以妥善解決澳門特區的青少年犯罪問題。歸根結底，對未成年人實施特殊的司法程序是爲了尋求最佳的保護措施，以便預防和矯治其不良行爲，并非單純爲了處罰。從當今世界主要國家和地區的少年司法現狀來看，建立專門的未成年人法庭，并配套相關制度是普遍做法，未成年人法庭審理的案件從性質上看包括了刑事、民事和行政等。澳門現有的規定過於分散，應加以整合，對成人司法中所通行的一些程序與原則進行適當變通，這樣有利於保護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從長遠來看也有利於澳門社會的持續健康發展。

《刑事訴訟法典》的修訂

（就公開諮詢提出的意見）

一、先決問題

當我們對一部法典進行修訂時，正如在任何修法程序中，立法者都應該確立展開有關程序的目的及主要方向，尤其是涉及到本次分析的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澳門特區”）《刑事訴訟法典》（下稱《形訴》）的修改。

二零一一年九月份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法改局）聯同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法諮會）發佈的公開諮詢文件中提及到：

“是次修訂《刑事訴訟法典》的主要目的，是希望透過修改現有的訴訟程序和增加新的訴訟程序，在不影響訴訟參與人固有的權利下，優化訴訟程序，提高訴訟效率。有關修改會依循下列方向進行：

1. 革新特別訴訟程序
2. 合理配置資源
3. 簡化審判制度
4. 完善上訴制度
5. 確保訴訟參與人的權利
6. 訴訟期間的修訂”（以上底線為本人所加）。

可見，本次修訂的主要目的為“優化訴訟程序”及“提高訴訟效率”。

就上述第 1 至第 6 點的方向，均可理解是次立法介入的需要，但有關第 7 點“其他須討論的事項”，則無法理解為何要將修改採用強制措施的決定權（第 7.1.點）以及取消預審或限制預審的適用（第 7.2.點）的問題供公眾討論，因為，根據官方數據顯示，刑事訴訟程序緩慢的問題最主要體現於審判階段¹，而非偵

¹ 參見初級法院累積至二零一一年一月的刑事案件統計表：總數（5377），至二零一一年一月累積結案（879），處理中（4489），結案率為 16.35%（<http://www.court.gov.mo/pfStatTJB.htm>）。

查或預審階段²！

如此，倘特區政府公開諮詢後作出任何立法提議，以修改採用強制措施的決定權或取消預審或限制預審的適用，這毫無疑問會觸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在《中葡聯合聲明》³及《基本法》中向澳門特區立法機關設定的國際性及憲法性的限制。

二、澳門特區立法機關的憲法性及國際性限制

從《中葡聯合聲明》第二條第四段及第十二段以及附件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澳門的基本政策的具體說明）之一可得出、並在澳門特區《基本法》第八條明確規定的法律延續原則，乃立法機關立法權限的憲法性及國際性限制，規定澳門原有的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予以保留，五十年不變，且立法會、政府或行政長官的任何立法提議均不得違反澳門特區《基本法》或與之不一致！

如果特區政府公開諮詢後決定作出任何立法提議，以修改採用強制措施的決定權或取消預審或限制預審的適用，則明示違反澳門特區《基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二段的規定！

三、澳門特區刑事訴訟法律體系的刑事起訴法庭

澳門特區《基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二段明確規定“原刑事起訴法庭的制度繼續保留”。

從上述規定可以得出兩個主要的推論：

- 不得變更刑事起訴法庭的“制度”，即不得修改澳門法律體系現行對“刑事起訴法庭”⁴賦予的權限；
- 不得取消“預審”的刑事訴訟階段，因為最嚴重的後果可能會導致“刑事起訴法庭”在澳門特區法律體系中消失。

四、澳門特區刑事訴訟程序中採用強制措施的決定權

² 參見刑事起訴法庭二零一一年一月月度案件統計表：偵查階段的司法介入：總數（242），結案（208），處理中（34），結案率為 85.95%（<http://www.court.gov.mo/p/pfStatJIC.htm>）。

³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國政府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公佈於一九八八年六月七日澳門《公報》第二十三期第三副刊。

⁴ 參見核准澳門特區《司法組織綱要法》的第 9/1999 號法律第二十九條。

在採用強制措施的決定權方面，諮詢文件指出：

“對於強制措施的現行制度，有意見認為宜就有權採用有關強制措施的司法當局進行探討，為確保刑事訴訟程序的效率，在保障基本權利和確保司法當局權力不被濫用的前提下，進一步研究是否應將除羈押以外的強制措施的決定權由法官改為由檢察院行使”⁵（以上底線為本人所加）。

首先，應當指出，以確保刑事訴訟程序的效率為由，將刑事預審法官在採用除羈押外的強制措施方面的職權轉給檢察院，這是完全沒有任何依據的，因為看過司法統計數據後可知，刑事起訴法庭在偵查階段的司法介入方面的結案率十分之高，最近十年平均達 94.74%（二零零一年）⁶至 98.92%（二零零九年）⁷！另一方面，提出保障基本權利和確保司法當局權力不被濫用的前提的理由，本身就是矛盾的，因為將刑事預審法官在採用除羈押外的強制措施方面的職權轉給檢察院，正會導致權力集中於檢察院的現象，檢察院本身已經是領導刑事偵查的司法當局，這個做法將會剝削基本權利得到法官介入的審判權保障，畢竟，強制措施乃刑事訴訟程序中嫌犯財產及人身自由的基本限制措施。

正因為此，《**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款**才會明示規定“採用強制措施及財產擔保措施，在偵查期間須應檢察院之聲請，由法官以批示為之，而在偵查終結後，法官亦可依職權以批示為之，但須先聽取檢察院之意見”，可見澳門刑事訴訟法律體系確保上述司法當局的互相監察，並在採用強制措施如此敏感的事宜上，拒絕任一當局集中權力，目的正是防止出現“濫用權力”的情況，從而避免違反本澳刑事訴訟法的基本原則之一，即刑事預審須由審判權進行的原則，這除了針對刑事預審階段之外，還包括實施偵查行為，亦即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五十條b項**的規定，屬法院司法官專門作出的所謂半審判行為，該款項規定，在偵查期間，採用強制措施或財產擔保措施屬預審法官之專屬權限，但**第一百八十一條**所規定之措施除外，該條所規定之措施基於刑事訴訟程序的連貫性亦得由檢察院採用。

總而言之，就第 7.1.點的問題，本人認為不應該將專屬刑事預審法官的採用強

⁵ 修訂《刑事訴訟法典》：諮詢文件，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及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二零零一年九月，第 44-45 頁。

⁶ 參見刑事起訴法庭二零零一年統計表（<http://www.court.gov.mo/p/pfStatJIC.htm>）。

⁷ 參見刑事起訴法庭二零零九年統計表（<http://www.court.gov.mo/p/pfStatJIC.htm>）。

制措施決定權轉由檢察院行使。

五、取消預審的刑事訴訟階段或限制預審的適用

本諮詢文件還問道，應否取消屬可選擇性質的預審階段或限制預審的適用，陳述如下：

“有意見認為取消預審或限制預審的適用範圍，有助於檢察院遵循審檢分立原則，獨立完整地行使法定的刑事偵查領導權，更高效、高質素地提出刑事檢控”⁸（以上底線為本人所加）。

首先應該指出的是，本澳的刑事訴訟法律體系與中國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體系相反，被學說一致認為是一個“以檢控為主並遵循調查原則”的體系。

所以預審這一刑事訴訟階段的存在或將來可能的限制適用，並不會阻礙檢察院遵循審檢分立原則，也不會影響獨立完整地行使法定的刑事偵查領導權，更加不會影響其高效、高質素地提出刑事檢控！

第一，因為預審純屬可選擇性的刑事訴訟階段⁹，而且根據諮詢文件所載的法院統計數字，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聲請預審的案件數量不多¹⁰。

第二，取消預審的刑事訴訟階段或限制預審的適用無論如何都不會影響法官作出“調查行為”¹¹，以及所謂的“半審判行為”，即在刑事偵查期間由預審法官專門作出或者命令或許可作出直接關乎到基本權利的行為¹²。取消預審意味著需要規範一系列的迴避、拒絕及推辭機制或分發卷宗的機制，以確保審檢分立原則得以遵循，另外，在澳門這樣的彈丸之地，最適宜是將相關事項集中於單一個專門法庭，以便促進刑事司法行政的有效管理，故如果取消預審，還可能有損“刑事起訴法庭”運作時的訴訟效率。

最後，即使從法律的角度上同意取消預審刑事訴訟階段，正如其他屬於“大陸法系”的體系那樣，我還是認為任何有關取消這階段的立法提議均違反澳門特區《基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二段的規定，因為這條條文無疑體現了《基本法》立

⁸ 修訂《刑事訴訟法典》：諮詢文件，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及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二零一一年九月，第 46 頁。

⁹ 參見《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

¹⁰ 修訂《刑事訴訟法典》：諮詢文件，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及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二零一一年九月，第 46 頁。

¹¹ 參見《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七十二條至第二百七十八條。

¹² 參見《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五十條及第二百五十一條。

法者希望確保澳門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回歸祖國以後不但保留有關“制度”，還保留“刑事起訴法庭”的原意，而澳門在“一國兩制”中的第二個法律制度的特點之一，正是履行該“一國兩制”的原則以及在中國同時共存三個不同的法律體系的原則，因為不論中國內地還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都並不設有刑事起訴法庭。

對於第 7.2.點的問題，本人認為不應該取消預審制度，也不應該限制預審的適用。

六、結論

綜上所述，並基於以上所提出的理由，本人對是次分析的兩個問題意見如下：

就第 7.1.點的問題，本人認為不應該將專屬刑事預審法官的採用強制措施決定權轉由檢察院行使；

就第 7.2.點的問題，本人認為不應該取消預審制度，也不應該限制預審的適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Nuno Fernando Correia Neves Pereira¹³

¹³ 公務員，於法務局擔任法律範疇工作（聯絡電話： ）。

澳門律師公會

澳門律師公會

修訂澳門《刑事訴訟法典》建議的分析

提出的新修改建議

一、引言

是次修訂《刑事訴訟法典》的目的是針對所謂的“快捷”及訴訟“效率”。

誠然，文本中並未提供任何客觀數據來指出訴訟程序在偵查階段及刑事法院中的平均所耗時間，以便對所試圖達致的“加快速度”說明理由及依據。諮詢文件中僅僅列舉出加快速度的必要性，但卻未有對訴訟程序在偵查階段及在法院中的平均“速度”作量化。

與此同時，提到“效率”的必要性，卻沒有對刑事法院“欠效率”的情況作量化，例如沒有以此與民事法院的情況作比較。

此外，一方面既要在不犧牲嫌犯의權利及保障的前提下，力求訴訟的效益及加快速度；另一方面，又試圖以更限制甚至削弱嫌犯現有的權利及保障作代價，來達致上述那些目的。

面對國家的權力機器，嫌犯由於其特殊性所然，就已經處於非常脆弱的位置，對於國家所擁有的武器及各項措施，例如面對代表政府的檢察院，嫌犯的訴訟地位就明顯不平等。

在這種地位與訴訟程序的問題上，剝奪或限制嫌犯既有的任何權利及保障，首先就顯示出人類對嫌犯的一種重大的冷漠，亦顯示出嫌犯只不過是對於公正狀況每年所形成涉及建制的統計數字，而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一九七六年十月七日紐約所簽署的《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八月十五日

第 21/88/M 號法律所規定的訴諸法律及法院等保障置之不理。

另一方面，從刑事起訴法庭及初級法院網頁中的統計數據顯示，相對於民事範疇的訴訟程序，刑事訴訟範疇並不存在沒效益的情況。

效益問題似乎是一直困擾法院、檢察院的問題，而對於接收的大量投訴（告訴）而不能即時分流，亦沒有立即向舉報人作教導，向他們說明這等投訴（告訴）所針對的事，並非不法行為，亦非非犯罪；向他們說明這等投訴（告訴）是不可行的，以致不會推動因純是報復而作出的指控、假檢舉、犯罪性的檢舉、詆毀等，無日無之。

在這次的修訂法典的過程中，另一個值得深思的問題是檢察院及刑事警察機關耗費大量精力於輕微或更輕微的犯罪訴訟程序上，而這類案件往往應能成為非刑事化的對象；而檢察院及刑事警察機關應集中人力及技術資源在追捕嚴重犯罪。

因此，對於是次修訂所提出的建議，是希望藉着是次修訂，應明確及正面地重視訴訟法中的某些漏洞或不可行的解釋，這些漏洞或解釋一直在實踐中造成真實及粗暴的限制，甚至否定嫌犯的權利。

對於建議中已有共識的問題，我們並不提出意見。

對於我們所關注的修訂訴訟期間方面，我們僅對針對性的問題提出意見，以便就特定情況建議延長期間。

因此，我們對“草案”提出修改建議，並提出對此有關的新建議。

須注意的是，在建議修訂的文本中，客觀上突顯了其與現行刑事訴訟系統的條文之間有不協調的地方，因而引致在不一致及矛盾的情況，例如在第三百一十四條、第三百一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一條及第二百五十條之間。

1.1 對於檢察院可以適用強制措施的問題

我們是徹底及堅決地反對賦予檢察院有權適用強制措施的可能性。

澳門的刑事訴訟奉行審檢分立模式，而輔以偵查原則（折衷主義模式），這

形成偵查與審判兩者之間的職責與權力相互分開，作為公訴人的檢察院不是（亦不可能是）判罪方面的利害關係人。

從這種刑事訴訟模式的範疇內，賦予檢察院適用強制措施的權能，似乎顛倒了現行模式所確立的所有訴訟程序的結構。

作出如此的假設，就是容許對嫌犯的權利及保障作出更大、不可忍受的及不可接受的限制。

假如不賦予嫌犯在偵查機關/檢控機關面前其他保護嫌犯或使其重新獲得相互平衡的地位的措施，該意圖的後果將是十分嚴重的。

綜觀而言，亦無須多加爭論，在澳門現行的刑事訴訟模式下，是不可能賦予檢察院對嫌犯適用強制措施的權力。

1.2 對可能取消預審階段的問題

有人試圖取消這一訴訟程序階段，目的是要加快刑事訴訟的速度及提升效率。

然而，假使我們把提出控訴的數目與聲請預審的數目作比較，上述所持論據是不正確的。

二零一零年，檢察院提出的控訴共 2601 宗（按照互聯網上檢察院網頁所公佈的案件數目表），對比當中僅 171 宗聲請預審（根據修訂《刑事訴訟法典》諮詢文本第 63 頁所載的數據），意即僅有 6.6% 的被控訴者聲請預審。

無須更多的論據，上述的百分率已顯示，解決預審問題並非解決訴訟程序中所謂的“無效率”或“滯後”的原因。

此外，考慮到預審階段是程序中的一個非強制性階段，並考慮到此階段的目及其性質，它更是加速訴訟程序進行的工具，因為訴訟程序可以在這階段結束。

而事實上現有的經驗可能扭曲訴訟程序預審階段的目的，但不應因此了結這一在功能上作為嫌犯不被審判的權利或保障的訴訟手段，因為只要有足夠的依據就可使嫌犯不被起訴，這亦是作為嫌犯得以按有別於控訴書內的理由而被審判的

權利。

二、對修訂及修訂建議的條文所作的具體分析

第十一條

建議該條第二款的行文修改如下：

“如預審的管轄權屬於中級法院，則以抽籤方式自分庭的法官中選定負責預審的法官，而該法官不得介入該訴訟程序隨後的行為”。

這一修改的建議必然引致對《司法組織綱要法》的修改，以便對今天原賦予終審法院作為預審及第一審級的管轄權，改為賦予中級法院以這管轄權，從而結束現時如某人被終審法院起訴且作為第一審被審判，就無權對該法院的裁判上訴的令人無法可接受的情況。

如由中級法院作為第一審法院，將能保障向終審法院上訴的權利。

這一建議並無任何不尊重或貶低作為澳門主要官員的意圖，因為眾所周知，對司長及行政長官的行政行為的司法上訴，亦是向中級法院提出。

而我們不能說成由於嫌犯已由較好的法官作審判，就說這些法官不會弄錯，在完全審判權及法治國中，這種借口根本站不住腳。

第十二條

對合議庭管轄權的修訂，一方面應突顯擴大刑罰幅度，適用的最高刑罰是五年徒刑；實際上，這一修改會減少以合議庭審判的數量，同時亦會擴大獨任庭的管轄權，因而分發給獨任庭的卷宗數量就有實質的增長。事實上，這是由於在初級法院（作為第一審級）由獨任庭審判的案件的數目明顯超過由合議庭審判的案件的數目，我們因而相信不論在人員上（指司法輔助人員及司法官員），還是在設施上，這一修改對所要求的質量方面，都不能滿足訴訟程序的要求及進度。

另一方面，立法者以三年徒刑這一限度作為獨任庭及上級法院管轄權的分界線，這並非無的放矢。確定這一限度是基於立法者希望保障嫌犯能獲得一個更嚴謹及更慎重的審判程序，因而選擇在這些情況下應由合議機關作出裁判。

我們明白到，試圖擴大獨任庭管轄權的這種立法取向，目的是要簡化訴訟程序的進度；誠然，我們要強調的是，不能選擇以犧牲及“出讓”嫌犯的權利及加重法院人員工作量，來達致簡化訴訟的目的。

第十九條

建議的 d)項已在法典中及現行條文中提及，誠然，要明確這規定亦不是不適宜，只要行文修改如下：

“只要有值得考量及嚴格的合理原因，法官可在聽證開始時，當在一名或數名嫌犯缺席時進行審判，以說明理由的批示裁定訴訟程序分開，”

法官不可以純粹以是否適宜來作裁判，他必須對此說明理由，以便在有需要時，按照《刑事訴訟法典》第八十七條第四款的規定對該裁判作上訴。或者我們適宜再次回想的是，《刑事訴訟法典》的最終目的並非要使法院的活動更快捷，因而訴訟程序是否分開，本質上涉及對嫌犯的保障及考慮被害人及受害人的利益。在這種由法院單純以適宜作判斷的範圍內，依這種性質所作的裁判是不能接受的。分開訴訟程序的裁判並非一種單純事務批示，因此，不能依據單純的任意標準或法院的適宜性而作出該裁判。

第二十九條

不應該對審判者的公正及無私有任何懷疑。

自然而言，誰作裁判或介入先前的裁判，誰就受該裁判的拘束，否則就變成相互矛盾。

作出一個與之前不同的後續裁判，甚至作出與前一個裁判相反的裁判，法官必然有義務客觀地說明理由，對訴訟程序援引新的元素及證據方法。

因此，爲防止對法官有任何類型的懷疑，我們建議對第二十九條的行文如下：

“任何法官均不得介入針對以下訴訟程序而作出的審判、提起的上訴或再審請求的程序：

a) 介入偵查或預審階段；

b) 曾參與先前的審判；

c) 曾宣示或參與先前的上訴裁判或再審請求；

d) 駁回免除刑罰的歸檔、駁回暫時中止或因不同意所建議的刑罰而駁回最簡易訴訟形式。”

第五十條

不幸的是，經常發生嫌犯在開始時被邀請以證人身份提供聲明，在詢問後，最終卻成爲嫌犯。

其他亦非罕見的情況，就是嫌犯被“誘使”放棄律師，甚至被“許諾”僅適用罰金刑而作自認，或嫌犯被“勸說”如果“找”律師則情況會更糟。

另一方面，幾乎大部分情況，嫌犯總是在未被告知向其歸責的事實前，就遭到訊問；又或未事先獲律師的意見或由律師代表；亦未事先被告知作爲嫌犯所得的訴訟權利，尤其是緘默權。

之於非本地居民的情況，聲明人卻同時成爲嫌犯被訊問時，他會被游說放棄律師，被誘使簽署一份由控方實體所發出預先印製的聲明書，以便嫌犯同意其聲明將在審判聽證時宣讀。

申言之，在欠缺律師作技術諮詢的援助下，嫌犯在不知情及未被解釋的情況下，就簽署一份侵犯了其中的基本權利的聲明書，這就是緘默權、無須自我譴責的權利，並在連控訴也沒有的訴訟階段中，簽署了該同意書。

面對眾多律師及實習律師所描述及報稱的具體情況，當嫌犯在成爲嫌犯時必須明確且毫不含糊地解釋其權利。

此外，有必要確定的是有具備最基本技術知識的辯護人援助嫌犯的權利，所

以，嫌犯僅應該由具律師資格或實習律師資格的人給予援助。

然而，我會認為，實習律師只應參與的訴訟程序是在控訴中相當於不超過三年徒刑的犯罪。

《刑事訴訟法典》第五十二條¹第二款及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一款下半部分的規定，“適當的人”得為嫌犯進行辯護，這是絕對不可以接受的，因為這將損害作為法律支柱的原則。我們認為最明顯不過的是，只有律師或實習律師才能按照罪行的嚴重程度充分地為嫌犯進行辯護，。

基於這方面的考量，我們同時拒絕為第五十條三款加入 c)項，因為該規定毫無意義。

首先，因為現行條文的c)項已涵蓋提供身份及居所資料的書錄，而提供身份及居所資料的書錄的前提又是嫌犯在澳門居住。

試問不在場或非居住澳門的人如何提供身份及居所資料的書錄？現時對非本地居民的嫌犯適用身份及居所資料的書錄的經驗是不恰當的。

基於上述所列舉的前提，我們建議第五十條的行文如下：

“一、除法律規定的例外情況外，嫌犯在訴訟程序中任何階段內特別享有下列權利：

a) 選擇辯護人或要求為其指定辯護人；

b) 面對任何司法實體或刑事警察機關，在作出聲明前，被通知其享有的權利及向其歸責的事實；

c) 對向其歸責的事實，以及未事前接觸其選擇的或指定的辯護人及其在場經諮詢前，對有關涉及他所提供的聲明的內容，不回應任何實體所作出的問題；

d) (原 g)項)；

e) (原 a)項)；

f) (原 e)項)；

g) 在其參與的所有行為中，如與其對話使用其不諳操的語言，應由翻譯員

¹ 譯者註：此應理解為第五十一條。

協助；

h) (原 f)項)；

i) (原 b)項)；

j) (原 h)項)；

二、(…)。

三、(…)。”

第五十一條

考慮到上述所闡述的法定理據，以及先前及續後的修訂建議，對第五十一條的行文提出以下的建議：

“一、(…)；

二、如法律規定嫌犯應由辯護人援助，而前者未曾委託辯護人或未委託辯護人，則法官按照有關的權限指定律師或實習律師作為其辯護人。

三、(…)。

四、在第五十三條第一款 a)項、b)項及 c)項規定，分別為作出聲明、進行訊問或實行訴訟程序行為的情況，得作出上述所述的指定辯護人。

a) 廢止。

b) 廢止。”

第五十二條

根據《司法組織綱要法》的規定，訴訟代理人得參與司法行政，而法律又確保行使訴訟代理所必需的權利。

而實務中，刑事警察機關、檢察院以致刑事預審法官給予被拘留或被拘禁的嫌犯與其所選擇或為其指定的辯護人進行對話的時間，是不足以為其提供諮詢及預備辯護，更甚者辯護人被迫與嫌犯會面更短至五分鐘。

另外，當由嫌犯或其家人所選擇的辯護人試圖查閱卷宗或與被拘留或被拘禁

的嫌犯接洽時，卻被阻止，理由是要求他們出示授權書，儘管這是不法禁止嫌犯與辯護人接洽，因為事實上《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二、刑事警察機關須認別涉嫌人身份，並為此目的讓涉嫌人可與其信任的人聯絡；如有需要，須進行指紋方面、照片方面或屬相類性質的證明工作，而刑事警察機關亦須請涉嫌人指出其能被遇見且能接收通知的居所”；第五十條第一款 e)項亦規定嫌犯與其辯護人私下聯絡的權利。

亦有情況是辯護人被阻止參與行使辯護權，或被阻止答辯或向證人提出問題，其理據是當問題直指訴訟程序標的或非由檢察院設定的問題時，就說問題沒有意義。

考慮到上述所列舉的、實際上妨礙行使司法代理及損害第 1/2009 號法律的精神及文義，故我們建議第五十二條的行文如下：

“

一、(…)。

二、為上款所規定的效力，嫌犯所選擇的辯護人特別有以下權利：

a) 在任何階段，並在任何司法當局或刑事警察機關查閱卷宗，無須存有或出示預先簽署的授權書，並承諾嗣後遞交之。

b) 與被拘留或被拘禁的嫌犯接洽，時間為足以預備辯護而且不少於一個小時，以及足以開展為實際行使辯護所須的措施。

三、(原第二款)。

四、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規定同時適用於被指定的辯護人。”

第五十三條

考慮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的建議以及第 1/2009 號法律的規定，我們提出第五十三條行文的建議如下：

“一、在下列情況，必須有辯護人的援助：

a) 當聲明人成為嫌犯並在向任何司法當局或刑事警察機關作出聲明前；

- b) 在被拘留或被拘禁的嫌犯進行司法及非司法訊問時；
 - c) 在預審辯論及審判聽證時；
 - d) 在嫌犯無出席的情況下進行的審判聽證時；
 - e) 在任何訴訟行為進行期間，只要嫌犯為盲、聾、啞、未成年人，或就其不可歸責或低弱的可歸責性提出問題；
 - f) (原 e)項)；
 - g) (原 f)項)；
 - h) (原 g)項)。
- ²、(…)，並根據法定地位的權限，應指定律師或實習律師。”

第六十一條

我們反對 f)項建議的新行文，而應維持原來行文。

事實上，原行文本允許嫌犯被傳召作為主參加人及誘發參加人應訴，反之，建議的行文，嫌犯只可被傳召作為誘發參加人應訴。

第七十九條

考慮到不少講述限制或阻止查閱卷宗的例子(如禁止查閱訴訟程序中發出歸檔批示的卷宗，然而，這已不受司法保密拘束)，這明顯違反了《刑事訴訟法典》及第 1/2009 號法律的規定，故我們建議《刑事訴訟法典》第七十九條的行文如下：

“一、在偵查期間，嫌犯、輔助人、被害人、受害人及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人可透過書面或口頭聲請，在辦事處或另一地方查閱卷宗，以及獲得副本、數據化文件、摘錄及證明；如獲得該等文件為預備任何將有的或試圖參與的訴訟行為，或為預備在法律所定期間內作辯護、控訴或民事損害賠償請求。

二、在偵查階段期間，如考慮可能妨礙偵查，檢察院可例外地以說明理由的

² 譯者註：此應理解為“二”。

批示，反對查閱，此時，嫌犯、輔助人、受害人、被害人及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人可查閱訴訟程序中有關所作的聲明及由他們提交的聲請書及備忘錄，以及查閱他們可參加的證明措施的文件，以及查閱關於他們應參與的附隨事項問題的文件。

三、為著上款的規定的目的，卷宗部分的影印本獨立放置於辦事處五日，而該期間內不妨礙訴訟程序的進行，以及辦事處向利害關係提供副本；各人仍須受司法保密義務的約束。

四、第一款所指的人有權立即而無須司法批示，在辦事處以外的地方，免費查閱作出歸檔批示的卷宗、或已有控訴批示、起訴批示或指定聽證日的訴訟程序的卷宗，但須先向有權限的司法當局提出聲請，由該司法當局許可將有關卷宗交予該等人，並定出查閱的期限。

五、(原第五款)。

六、選擇在辦事處內或以外的地方查閱卷宗，第一款所指的人可聲請允許以任何適宜的方法複製該卷宗。”

第八十條

考慮到律師在法院辦事處、檢察院各科及刑事起訴法庭各科所遇到的某些對第八十條第一款規定的不可行的解釋，它規定任何顯示有正當利益的人，得請求獲准查閱已結束或歸檔的訴訟程序的卷宗，故強烈要求對這規定作解釋。

據多名司法官所理解，除在訴訟程序中擁有授權書外，律師並沒有正當利益，故阻止他們查閱卷宗，這公然違反《律師通則》第十五條第一款，該條文規定律師在從事其職業時可向任何法院或公共部門要求查閱卷宗、簿冊、不屬保留或機密性的文件，並可口頭或書面申請發出證明，而不需出示授權書。

基於此，為避免明顯這種違法解釋的情況，我們建議第八十條第一款修改為：“律師或任何顯示有正當利益的人，可請求獲准查閱非處於司法保密狀態的訴訟程序的筆錄，並可請求透過支付費用而獲得提供筆錄或筆錄中某部分的副本、摘錄或證明。”

第九十七條

在刑事訴訟範疇內，對期間結束後三個工作日，可否如同《民事訴訟法典》一樣，透過支付相關罰款的不利後果以實施訴訟行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內在實踐上一直各有不同的做法，這內容值得在修訂《刑事訴訟法典》之際作反思。

刑事訴訟法上的爭議及刑法所保護的法益的嚴肅性及嚴重性，以及刑事訴訟程序嚴厲及潛在的效果，並考慮到作為適用刑罰的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的目的，這已有足夠的理由說明，再不能允許對在《民事訴訟法典》中規定有關計算實施訴訟行為的期間的民事訴訟規則有不同的解決方法，這就是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九十四條及第四條的規定，民事訴訟的規則補充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的刑事訴訟。

對於計算訴訟行為的期間，《刑事訴訟法典》第九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補充適用民事訴訟法的規定，這決定了對《民事訴訟法典》第九十五條適用於刑事訴訟打開立法上的缺口。

我們堅持透過立法規定根據串連《刑事訴訟法典》第九十四條及第四條準用《民事訴訟法典》第九十五條的規定，以支付罰款的權能。

基於此，我們提出修訂第九十七條的建議，在訴訟期間結束後的三個工作日內透過支付罰款，可以實施訴訟行為，其行文如下：

“

第九十七條

（放棄期間的利益及在期間以外作出行為）

一、因所定出的期間而得益的人，可透過向領導有關訴訟行為所屬訴訟程序階段的司法當局提出聲請，放棄該期間的利益，而該當局須在二十四小時內就該聲請作出批示。

二、僅在上款所指當局應利害關係人的聲請，並經聽取該情況所涉及的其他訴訟主體意見而作出批示後，方可在法律所定的期間以外作出訴訟行為，但必須

證明出現障礙使在法律所定的期間以外作出訴訟行為為合理者。

三、上款所指的聲請須自法定期間屆滿時起或自障礙終止時起三日內提出。

四、批准在期間以外作出訴訟行為的當局，須盡可能再次作出利害關係人有權在場的行為。

五、不妨礙以上數款的規定，《民事訴訟法典》第九十五條第四款至第六款的規定，適用逾期實施的刑事訴訟行為。”

第一百條

此一條並非委員會修訂建議的標的，然而，強烈要求利用是次的機會以釐清及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條第七款規定的真正範圍，特別是關於向**嫌犯及其辯護人**強制性通知的訴訟行為。

除應有的尊重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刑事訴訟實務在很多情況下一直顯示，計算特區的《刑事訴訟法典》中規定的期間，一直都是以不確定的方式，並按一種違背嫌犯辯護權的解釋作後盾。

對於嫌犯的辯護權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嫌犯有訴諸法院的基本權利，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於一九七六年十月七日在紐約簽署的《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在八月十五日第 21/88/M 號法律所規定的訴諸法律及法院，尤其是確保對嫌犯辯護權的保障，這條條文就顯得具有重要的意義。

見 Manuel Leal-Henriques e Manuel Simas-Santos，載《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 de Macau》，Edição 1997，印務局（見第 259 頁至第 262 頁）：“偵查結束並登錄歸檔批示，該批示經《通知》後結束”。

“誰人獲通知：嫌犯、輔助人、民事當事人，通知其本人或通知有關律師本人？”

“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五款（而澳門為第一百條第七款）清楚規定：必須直接向訴訟當事人作出通知而非透過他人。

(...)

試問：在這些情況下，有關律師亦應否接到通知？

“答案是存疑的：法典從沒規定亦無須採用民事訴訟的規定。因而不存在作出這種通知的義務...

“不要混淆有需要《向當事人》通知與透過《親身接觸》的通知。歸檔或控訴必須通知嫌犯及輔助人，但可以透過郵寄方式為之”（A.A. ANDRADE DE OLIVEIRA，所援引的文章）

“例如DR. RODRIGUES CAMBOA在里斯本中級法院第三科卷宗編號26349/90所作的意見書特意寫出：“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五款（而澳門為第一百條第七款）規定向嫌犯個人的通知不可以向辯護人通知替代，但不免除按照《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五十三條規定而向後者所作的通知”。

“假如傳召及通知並非按照法律規定為之，則可以或是一種純不當情事（第一百一十條），或甚至是無效（見第一百零六條c)項及第一百零七條第二款b)項）。”

對適用於《刑事訴訟法典》的計算期間，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九十四條第一款規定的效力，澳門特別行政區《民事訴訟法典》中一致規定的解決方法是，在宣告判決前，當超過一份為實施同一訴訟行為的通知，整部《民事訴訟法典》是同類的，申言之，為實施訴訟行為而計算的期間，應自最後的通知起算。

鑑於上述所引 22/09/05 第二組共和國公報的葡國憲法法院合議庭裁判，我們完全同意其說明的理據。在此轉錄如下：

(...) 廢止刑罰的暫緩執行表示一種對判刑裁判的決定性內容的改變，並考慮到剝奪被判罪人自由的直接效力，而更適宜的是保障憲法確保嫌犯的辯護權，這種理解是強制廢止徒刑暫緩執行的判決通知嫌犯，而非僅通知其辯護人。申言之：此時，適用的並非《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九款前半部分的規則（“向嫌犯...作出的通知，得向其辯護人...為之；...”）；反之，為該第九款後半部分但書的適用，看到各類行為（控訴、預審裁判、聽證日期的指定、判決、採用強制措施及財產擔保措施、提出民事損害賠償 — 某些對嫌犯的人身嚴重性較這

問題為輕的情況)，此時，除通知辯護人外，還要求通知嫌犯，而計算實施往後的訴訟行為的期間，自作出最後的通知起算」[斜線為我們加上]

此條文同樣地亦是葡國立法修訂的標的，尤其是透過葡萄牙共和國十二月十五日第 320-C/2000 號修改的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九款。

由於我們覺得上述的法律理解是保障嫌犯的辯護權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所規定的訴諸法院的基本權利的中心的唯一適宜方法，我們建議澳門特別行政區《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條第七款的行文修改如下：

“

第一百條

通知的一般規則

(...)

七、向嫌犯、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作出的通知，可向其辯護人或律師為之。但控訴、預審裁判、聽證日期的指定、判決、採用強制措施及財產擔保措施、提出民事損害賠償等的通知除外，而這些情況應同樣地通知律師或指定的辯護人；此時，實施往後的訴訟行為的期間，自作出最後的通知之日起算。”

第一百零四條

因考慮到不到場本身不可預見的特性，建議修改該條第四款如下：

“四、不可能到場的證據資料應隨上款所指的告知一併提交，但屬於不可預見的障礙，則不在此限；屬此情況者，應於不到場後五日內提交有關證據資料。”

第一百零七條

我們建議第三款b)項及c)項建議的十日期限改為二十日。

當然，聲請無效的爭辯中闡述的理據比對在上訴的理由所闡述的法律理據，可以是同樣甚至是更複雜。

第一百一十條

基於按照在我們的評論中所提出的理由的順序，對於無效的期限，我們對第一百一十條第一款所規定的不當情事爭辯所建議的五日期限，建議改為十日。

建議擴大上述期限，理由是當對無效及不當情事的爭辯，假如我們把所要開展的工作與所規定的期限聯繫起來，就發現統一期限可引致重大的不平等，其道理如下：

根據無效爭辯所需的工作及時間，特別是對於體積大的或糾纏不清的訴訟程序，就不單只有一項，甚至更多的無效，按照相同的事實或部分這些事實或其他非作為實質變更的事實聲請提起控訴（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百六十七條第四款）是十分不同的。

相對於不當情事爭辯所需的工作及時間，特別是對於體積大的或糾纏不清的訴訟程序，就不單只有一項，甚至更多的不當情事，對於聲請對撤回告訴聲明反對（第四十條第三款）或聲請對給予鑑定人的報酬（第一百四十八條第四款）提出爭執是十分不同的。

第一百二十八條

上述對嫌犯權利建議的修改，必然引致對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五款的修改，其行文應該如下：

“五、隨後，法官須告知嫌犯第五十條第一款所指的權利，當有需要時，向其加以解釋；使其了解拘留的理由及告知並說明其被歸責的事實。”

第一百二十九條

對於嫌犯的權利，上述的修改，例如《刑事訴訟法典》第五十三條第一款a)項，就引致修改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款，根據建議，其行文應如下：

“二、在訊問須遵守被拘留嫌犯首次司法訊問的有關規定中可適用的部分，因而上條第七款的規定適用於辯護人。”

第一百四十一條

我們考慮到把三日的期限改為五日仍是十分短的，事實上，誰不能掌握三日亦未能掌握五日，我們如果看嫌犯、輔助人或民事當事人的情況，他們沒有得到足夠的預先通知出席措施。

這對於將三日期限改為五日的修改是概括性的批評。

第一百五十九條

考慮到對第一百六十一條及第一百六十二條所作的修改，故須修改第一百五十九條第四款b)項，其行文如下：

“（…）

b) 獲搜查及搜索所針對的人經適當地通知其權利後表示同意，只要該同意以書面方式記錄。”

第一百六十一條

面對不履行此條文所規定的程序步驟而經常違反程序法及《基本法》，我們建議第一百六十一條行文修改如下：

“

一、進行搜索前須先將命令搜索的批示的副本交予所針對的人或事實支配搜索地的人。

二、許可住所搜索的批示應詳細說明向嫌犯歸責的、作為實施搜索所需要的理由的具體事實；應詳細說明嫌犯可在場觀看搜索的進行，以及由其信任的人陪同或無須拖延而由其信任的人替代；應詳細說明搜索筆錄在現場製作，並由進行措施的人員、嫌犯及其陪同者或替代人簽署。

三、上數款規定的程序步驟須完全遵守，否則措施無效。

四、（原第三款）。”

不將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款的現行條文列入本建議中的原因是因為被搜索所針對的人如未被告知可在場觀看搜索及由其信任的人陪同或替代，則這些搜索是任意的，故為《基本法》所禁止的。

《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款現行的規定是違反《基本法》禁止住所搜索的文義及精神。

第一百六十二條

《基本法》第三十一條**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及侵入住宅，因此，則是說禁止未拿到法官的許可，使搜索成為合法或非任意的情况。

這一條應與《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五十九條的規定結合解釋，因此條規定搜查及搜索的一般前提。

應注意《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五十九條在新文本中仍未修改。

《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六十二條的新行文是參考葡國《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的方式。

由於大量的修改，根據葡國《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新文本明確引入非法進行的住所搜索的結果是無效，這點考慮到《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零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這是值得給予我們協助的方式。

具體地詳細說明何時可進行住所搜索，刪除原行文那種不清晰的用語（“日出之前”及“日落之後”），以便在適用該條文時更確定。

事實上，新的第三款引入的方式，對審視搜索的合法性規定可更清晰及確定，明確限制對由檢察院命令或由刑事警察機關實行搜索的時間，而該條第二款的原本行文則絕對不清晰，維持準用《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五十九條的規定，允許未得法官事前許可而進行的搜查。

應注意在新的文本中，檢察院或刑事警察機關，**在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二款a)項的情況，不得實行住所搜索**；因此，對恐怖主義、暴力犯罪或有高度組織的犯

罪，設立對住所搜索的限制。

然而，考慮到暴力犯罪或有高度組織的犯罪的要求，在該條新的第二款規定的情況，擴大搜索的期限至二十四小時，這是考慮到此類犯罪通常的情節而可理解的；同樣地，可在任何時候實行搜索，雖然是緊急，但依我們理解，仍應詳細說明何謂該條第二款 a)項建議中的恐怖主義、暴力犯罪及高度組織的犯罪，以及存在搜索所針對人的同意（記錄於文件中，申言之，依我們理解為搜索所針對人的書面同意）。

不妨害我們讚賞對可實行住所搜索所決定的時段，如屬恐怖主義、暴力犯罪或高度組織的犯罪，其依據以說明屬必要及緊急情況的要求，允許在那段時段以外實行住所搜索，這種試圖例外的規定住所搜索制度，其理由是充分理解。

對於這一例外情況我們有所保留，因為當只講述恐怖主義或暴力犯罪或高度組織的犯罪的情況，許可搜索的前提是空泛的。事實上，從分析（七月三十日第 6/97/M 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得出在其他的範圍及背景下，規定單純微不足道的刑罰，如該法律的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的自稱屬於黑社會或第六條規定的不當扣留證件。

這裏，我們表示合理憂慮上述某一犯罪的單純跡象，可否使法官許可在晚上實行住所搜索。

另一方面，當局有很多方法預防在該期間所實行的搜索無結果，如監視及預防等方法。

如獲搜索所針對的人的同意，亦可實行搜索，而該同意以任何方式記錄於文件上。

我們認為，搜索所針對的人須被通知實行搜索，同時亦須被告知其權利，特別是他在現場或拒絕在上述期間實行搜索，否則搜索無效。

搜索所針對的人的同意，可以任何方式記錄於文件上是不足夠的。

如是者，在卷宗中就僅有一份指出所針對的人同意搜索的資料。我們知道，嫌犯此時通常被拘留，既不認識其權利，亦處身權利脆弱的狀況。

爲對同意的真確性不致存疑，這種同意是自由及清楚的，搜索所針對的人應作出書面同意前預先獲告知其權利，特別是有權拒絕在上述期間實行搜索。

另一方面，有需要明示規定如搜索所針對的人未獲預先告知這等權利，搜索則無效。

我們似乎不明白因何引入建議的第三款b)項，因爲第二款b)項已照顧到此問題，而只有由法官許可實行。而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三款b)項僅可以是單純行文上的漏洞。

事實上提出獲搜索所針對的人同意，檢察院或刑事警察機關可命令在下午九時至早上六時實行住所搜索，不但產生矛盾，還會架空第一款所訂立的一般規則，規定僅可由法官許可對住所進行搜索，而且不可在下午九時至上午六時期間。

實踐上顯示，偵查員獲得嫌犯或非爲搜索對象而處理該地方的人的同意是十分“容易”的，例如獲得提取銀行戶口秘密的同意，獲得可在法官宣讀聲明的同意等。

我們舉個例子，當向甲的住所實行搜索，而因他正被拘留而未向該所針對的人知會，此時，警員使用一條並非由所針對的人交予的鎖匙進入住所內，全個過程僅他們在住所內實行搜索，而搜索筆錄亦非即場製定，並把所有物品放進袋裏帶回警方的設施內，而無人查證他們帶走哪些物品。

而另一個例子是，刑事警察機關在下午六時向乙的家居實行搜索，而乙本人不在家中，僅留下他未成年的兒子在家中，而該孩子不同意刑事警察機關入屋。

刑事警察機關就把該孩子帶回警署，並向他進行訊問。然後，向他提出下列“建議”：一是同意實行搜索，一是他們必須封鎖其居所，而把孩子帶到酒店留宿。

由於該孩子爲免引人注目不願在酒店留宿，因而“同意”刑事警察機關開始搜索，而此時已是下午九時。

情況一目了然，這種同意完全是一種不清楚的及非自由地作出的同意。

要維持該條文第三款及四款的先前的方法（即原文本，依照葡國《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的規定）。

誠然，我們請大家注意，假如透過擴大允許檢察院及刑事警察機關在缺乏司法許可下實行搜索的例外情況，力求架空這規則，無須規定住所搜索無效。

考慮上述的問題，我們提出對第一百六十二條的修改建議如下：

“

一、住所搜索僅可由法官命令或許可，並僅可在上午六時至下午九時間進行，否則無效。

二、對於法律規定及刑罰的恐怖主義、暴力犯罪或高度組織的犯罪，而刑罰幅度為八年或以上徒刑的犯罪，法官可命令及許可進行住所搜索。

三、在第一百五十九條第四款 a) 項及 b) 項規定的情況下，亦可由檢察院命令及由刑事警察機關進行住所搜索。

四、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五款規定同樣適用於上款規定的搜索。

五、(原第三款)。

六、(原第四款)。”

第一百七十九條

必須拒絕有關身份及居所資料的書錄的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款建議的修改，儘管被理解為最弱的強制措施，但它往往涉及對自由限制的情況，當嫌犯須要離開超過五日，就必須知會警察當局，這本身實質是一種對人身自由的嚴重制約，這賦權予偵查實體的任意自由及有關適用這等措施的審檢分立模式是不能接納的。

此外，這種新行文的方法將符合《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引入的修改，因為在新的文本闡述：“司法當局或刑事警察機關須強制...”；而從前僅提述：“司法當局仍須強制...”。

這裏亦追隨葡國《刑事訴訟法典》所規定的方法，尤其是相應於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款及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款。

事實上，適用作為最弱的強制措施的身份及居所資料的書錄，不應如同是次

修訂所主張的理解而“普及化”，以假意身份及居所資料的書錄構成一種對嫌犯自由不大強制/限制的措施，而被隱藏為一種“假行政”措施，而非積極的司法措施，因為，正如新文本不排除刑事警察機關當把涉案人成為嫌犯時，就適用這種措施（無須對適用措施須受檢察院或刑事預審法官的決定及複查）。

儘管身份及居所資料的書錄的強制/限制特性有所爭論，實際上，作為強制措施應受指導所有這些強制措施的原則所約束，特別是《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七十八條的規定，而現保留原文。

《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七十八條在適用任何強制措施時，引入適當原則及適度原則；在任何情況，審視這原則之權應掌握在司法當局的手上，否則就成為回復真正警察國家開方便之門。

假如現在我們考慮刑事警察機關可自由地對任何嫌犯適用身份及居所資料的書錄，這既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的原則，亦難保明天，考慮羈押亦可在無須受司法當局決定約束而單純由刑事警察機關決定適用？

因此，重要的是堅決維持司法當局作為有權限作任何最低限度影響或限制個人自由或市民財產的實體。

或者可以反駁身份及居所資料的書錄是強制力較弱的措施；當然，這種審視應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而為之：“對於有關情況所需的防範要求應屬適當，且對於犯罪的嚴重性及預料可科處的制裁應屬適度”。

事實上，這是一種對具體情況的質的審視，責任應由司法當局負責，而絕非由刑事警察機關。

基於上述觀點，《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款的新行文不值得我們支持。

第一百八十一條

鑒於對上條所提出的理由，我們認為應該拒絕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款的修改建議。

況且，如果接納這項建議，將與在是次修法中沒有修改的第二百五十條 b) 項的規定相抵觸。

採用強制措施乃預審法官的專屬權限。

鑒於刑事警察機關的人員缺乏法律的技術性培訓，並考慮到採用任何強制措施須遵循的刑事訴訟程序原則、法定前提及要件，以及刑事警察機關把所有涉嫌人都當作嫌犯的世俗傾向，最可能發生的後果是所有作聲明的人都成為嫌犯。

大家都知道，成為嫌犯這個因素本身就會對有關人士造成社會上的烙印，故不能夠由沒有受過法律的技術性培訓的人員輕率及任意地作出。

不論這是否一項真正的強制措施，肯定的是，其違反者可受到法官施加更嚴厲的措施，又或例如視為其違反擔保。

原則上，應該由一名法官去調查是否有足夠跡象以採用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而且這項措施應該轉為非強制，至少都應該在特定期間過後自動消滅，正如其他的強制措施那樣。

事實上，如果單憑一項告訴就可以致使被針對者成為嫌犯並受制於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那麼該限制自由的措施要維持至證明到該告訴無理才可撤銷，是不可理解的。

綜上所述，只有司法當局才應該可以採用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無論如何都不能夠由刑事警察機關採用，因為限制人身自由時（即使透過較輕微的措施限制）應當衡量當中涉及的利益，並考慮是否確實適合於有關訴訟要求，而這兩方面司法當局都比警察機關較有條件去作出考量。

第二百五十八條

根據實務經驗顯示，偵查階段幾乎永遠都會大幅度超出法定的期限。

即使我們不知道應歸責於誰，但肯定的是，這種情況的唯一受害人就是嫌犯。

事實上，客觀上只有嫌犯才會因偵查緩慢而受損。

但澳門特區的形象同樣間接地受到影響，而這全因為至今一直沒有採取專門適當的措施以終止偵查緩慢的情況。

但如果一個人成為嫌犯數年後，將偵查歸檔或因時效已滿而消滅有關刑事程序，這並不符合法律及公正的要求。

對於被調查五年都無法確定一個可歸責於嫌犯及可構成犯罪的事實的情況，我們怎樣彌補嫌犯的名譽及名聲權？

第二百五十八條有對進行偵查的期間設定上限。

但該條文並沒有對違反者規定任何制裁，故檢察院在法院的支持下，一直將該期限理解為單純的指引性限期。無錯，就是這樣的理解影響了嫌犯獲得迅速及公平審判的權利。

基於上述種種理由，建議第二百五十八條修改如下：

“一、如有嫌犯被拘禁，檢察院最遲必須在八個月內終結偵查，而將之歸檔或提出控訴；如無嫌犯被拘禁，則檢察院最遲在十個月內作出上述行為。

二、如偵查之對象為第一百九十三條所指任一犯罪，則上款所指之八個月期間延長至十個月。

三、(…)。”

第二百六十條

基於上述理由，第二百六十條應修改為：

“一、屬透過歸檔批示終結偵查的情況，自作出歸檔批示日起三十日期間內，在該訴訟階段負責有關程序的人員的直接上級可決定提出控訴或繼續調查；如決定繼續調查，則指出須實行的具體措施及其執行的期間。

二、如偵查不在第二百五十八條所規定的期間內終結，則嫌犯可以向負責有關程序的人員的直接上級提出異議；上級可決定在三十日的期間內終結偵查。

三、如負責有關程序的人員不能履行上款所指的期間，則須向上級指出有關理由及為終結偵查所需的期間。

四、上數款所指的期間須通知嫌犯。

五、如偵查不在第二款及第三款所規定的期間內終結，嫌犯可聲請將偵查歸檔。”

第二百六十一條

承接對上條所提出的修改，建議對第二百六十一條作出如下修改：

“一、如偵查歸檔，則僅在出現新證據資料，使在有關歸檔批示中提出之依據無效時，方得重開偵查。

二、(…)。”

第二百六十六條及第二百六十七條

我們建議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規定的期間改為二十日。

輔助人及/或其律師需要查閱及分析案件卷宗，有時候需要找得更多的證據以對抗嫌犯的證據，如此，十日的期間明顯過短，尤其是涉及那些較大、較複雜或牽涉其他問題的案件。

第二百六十九條

這裡所作的，不能說是修訂，只是純粹對第三款所規定五日的訴訟期間作出調整而已，但其實根據第 55/99/M 號法令第六條第二款的規定，現行的期間已經是十日，故根本沒有什麼修改。

我們認為，這個訴訟階段是律師或當事人第一次可以完整接觸卷宗的機會，用以查閱及分析有關案件的內容，以及衡量是否需要聲請展開預審。

因此，為了保障嫌犯的權利以及給予充足時間聲請預審，我們建議第三款為提出展開預審的聲請所規定的期間增至二十日。

理由與上一點對第二百六十六條及第二百六十七條的相同，但無論如何亦都可以指出，作為可選擇性訴訟階段的**預審**，乃對檢察院有否控訴的決定作出**司**

法核實的訴訟階段，而且可以補充調查證據，以細心核實檢察院的決定，尤其是調查檢察院有否作出為支持其立場屬必要的證明措施。

另一方面，既然已屬司法階段，預審以控訴為主結構當然需要結合調查原則；因此，刑事預審法官在決定是否起訴方面，並不需要限於控辯方提出的證據，相反，如果認為需要，其應該在刑事警察機關的協助下，對所審查的事實獨立展開調查。

預審旨在對提出控訴的決定或將偵查歸檔的決定作出司法核實，而最終目的是決定是否將嫌犯提交審判。

如此，由訴訟主體（即其訴訟代理人）旨在評估檢察院立場而對偵查階段的證明措施作出的檢驗分析，以及為了決定是否需要聲請展開預審而作的分析，都需要一個最基本的期間，我們認為二十日就是為分析案件及所作的證明措施最起碼的期間。

第三百一十一條

我們建議在本次修訂的《刑事訴訟法典》裏將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一款修改如下：

“

一、聽證開始時，如檢察院或辯護人不在場，則主持聽證的法官以法定代理人替代檢察院及根據其法定權限規定委任律師或實習律師替代辯護人，否則為不可補正之無效。如該等替代人提出聲請，應給予合理時間，以便查閱卷宗及為參與聽證作準備。”

第三百一十二條

此修改可能製造更多聽證中斷的情況。

一方面，方便輔助人、民事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的生活，但另一方面可能損害嫌犯的辯護原則及聽證連續性原則。

將此條文結合第三百一十四條新文本後，似乎可以影響到辯護原則及聽證連續性原則，因為即使嫌犯缺席聽證，但可以提前證人及其他人的詢問。

此修改在法律為調查證據而設立的邏輯連繫上得到反映。

所以，我們認為該批示應適當說明理由：

“第三百一十二條

（輔助人、民事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的缺席）

（…）

二、如主持審判的法官依職權或應聲請，以具說明理由批示決定上款所提及的人之中某人的在場對案件作出良好裁判屬必要，且不能預見僅將聽證中斷該人即可到場，則詢問在場的證人及聽取在場的輔助人、鑑定人或民事當事人的聲明，即使此導致更改第三百二十二條所指的調查證據次序。

（…）”

第三百一十四條

像前數條處理檢察院、辯護人、輔助人的律師及其他訴訟參與人缺席的效果一樣，此條規範嫌犯缺席審判聽證的效果。

不應該以邏輯及系統的理由將嫌犯缺席聽證與無嫌犯出席審判的法定制度混淆。從法律技術角度，兩者是有區別的。

立法者已清晰區分了嫌犯缺席和其他訴訟主體及參與人的缺席。

當然，嫌犯不能被替代，因嫌犯有可能被判處刑罰。

應給予嫌犯較大的保護，同時調查其缺席是否因不知悉審判或意圖缺席。只有嫌犯具條件能完全指導其辯護人準備辯護。

建議對本條的修改，首先會導致審判可變成一個單純的聽證表象，因為在嫌犯首次缺席時隨即可決定在無嫌犯出席下進行審判聽證。

我們關注到第一款的建議文本，文本規定三個對嫌犯同步及即時的通知。

第三百一十四條第一款及第三百一十六條第一款的建議文本出現不協調情況。

第三百一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是微不足道的，因為當出現審判押後時，很合理的是所有被通知者將再次獲通知出席審判。

該條第五款的規定令人不明目。該第五款是處理判決的通知及上訴期間，而第三百一十四條是處理嫌犯缺席審判聽證的效果，而不是處理判決的通知。

該第五款應歸入第三百一十七條，該條規範將判決通知缺席審判的嫌犯。

第三百一十四條第六款及第七款的規定將使審判在無嫌犯出席下進行，即使嫌犯屬首次缺席。這明顯減小對嫌犯的保障。

如果我們相信嫌犯對審判聽證日期可以毫不知情是合理或有可能的，那麼，於首次審判聽證日就會出現缺席審判。。

第三百一十四條規定缺席的效果，而第一百零三條明確規定某人獲依規則通知後不到場的無合理解釋的缺席。

此外，我們認為，在建議案第 8 點中增加第二百三十七條的內容在技術上是不正確的，因為它與第二百三十七條規定的拘留目的毫無關係。

相應地適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正如現行的第三百一十四條第三款所載，從技術上及系統上均是正確及足夠的，因為可達到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所規定拘留的目的，並且即使監禁亦可被帶到法院審判。

因此，建議第三百一十四條的文本如下：

“一、如嫌犯依規則被通知後，無合理解釋缺席聽證且不可能使其於最短的時間到場，聽證須予押後，而法官則指定新的聽證日期同時依據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規定，通知嫌犯。

二、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規定，相應適用之。”

第三百一十五條

正如上文曾提及，在無嫌犯出席下的審判應加以審慎處理。考慮到澳門特別行政區作為旅遊地區及不少人來澳的特點，應加倍審慎處理。

事實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有無數針對非本地居民的案件。此事實應受到調查者及審判者的特別關注。

在此情況下，嫌犯由於是途經澳門，可以處於對其不利的狀況，甚至比違法者更容易受到損害。所以應儘可能在嫌犯在場下進行審判。

在許多實務上的案件顯示，嫌犯只是當其提供聲明時才參與訴訟。之後，關於嫌犯的事宜，就沒有人知道。不知道是否嫌犯獲依規則通知控訴書，以及是否知悉控訴書的內容，也不知道是否獲通知聽證及審判的日期，任何東西也沒有人知道。

一天，嫌犯返回澳門及被拘留，以便通知其判決的內容，甚至被拘留以便履行一個其完全不知悉的判刑！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不同意第一款的建議。

依據新文本，即使嫌犯的缺席有合理解釋，但可以看到的還是無嫌犯出席的審判！

既然如此，怎可不理解第三款建議的目的，因為推至最極端，辯護人甚至可以以嫌犯的名義認罪。

因此，按上述依據，建議第三百一十五條的文本如下：

“

一、(…)

二、如嫌犯獲通知審判聽證的日期後，不可能到場出席聽證，尤其是基於年齡、嚴重疾病或在澳門以外居住的理由，可聲請或同意聽證在其無出席的情況下進行。

三、(…)

四、(…) ”

第三百一十六條

如嫌犯對之前的通知不作回應，可發生的情況是他不知悉通知的內容，或者是因他不知悉通知的內容而不能自我作出辯護。

所以，以告示通知的規定是針對嫌犯未能獲悉之前的通知內容而作出的最後嘗試。

因此，第二款的建議文本是不正確的，因為若嫌犯對任何方法的通知都不作回應，則將面對缺席審判，而不是無嫌犯出席的審判。

大家都知道，無嫌犯出席的審判和缺席審判是不同的法律事實。

另一方面，不能理解的是，實務上刑事法院不給予民事訴訟法典規定的中間期間。

刑事性質的告示通知可以涉及嫌犯基本權利中最重要的自由權利。所以，應以大部份的理由顯示，在刑事案件中採用中間期間是有理由的。

法治國家在司法效率及快捷的問題上不犧牲公民的基本權利。

遲來的公義等於對否定了公義，同樣，表面的快捷或效率可以導致嚴重的訴訟錯誤，正如對一個無辜的市民判刑的錯誤。

所以，為儘可能避免犯錯，應給予嫌犯所有辯護的可能，因為寧縱容一個犯罪者逃走，也莫讓一個無辜者坐監。

按照所提出的前提，建議第三百一十六條的文本如下：

“

一、在不屬上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情況下，如按第三百一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採取措施將新審判聽證的批示通知嫌犯後，則透過告示通知嫌犯。

二、告示應指出有關案件的法院，訴訟主體，尤其是要通知的嫌犯，中間期間，提出辯護的期間，解釋辯護期間僅在中間期間屆滿後方開始進行，而中間期間則自張貼告示於法院之日起算，或自最後一次刊登公告之日起算，告示通知仍

應指明對嫌犯歸責之犯罪及處罰該犯罪之法律規定，並告知嫌犯，如其在指定審判聽證日缺席，則進行缺席審判。

三、(…)

四、(…) ”

第三百一十七條

該審判是缺席的審判而不是無嫌犯出席的審判。因為已留意到這兩種情況在刑事訴訟實踐上有技術上的區別。

所以，應維持現行缺席審判的文本，為使嫌犯出席聽證而進行所有的嘗試失敗後才進行缺席審判。

這樣，建議第三百一十七條以下文本並應維持現行的規定：

“

一、如嫌犯被依規則及連續通知都不出席審判聽證，則對嫌犯進行缺席審判。

二、如屬案件相牽連情況，出席及缺席的嫌犯一併審判，但法院以說明理由的批示認為分開審判存在嚴重及可考慮的原因除外。

三、缺席審判的嫌犯，在一切可能發生的效力上，嫌犯均由辯護人代理。

四、(原第二款)

五、(原第三款)

六、缺席審判的嫌犯提出上訴的期間自向其作出裁判的通知日起算。

七、獲通知裁判後，缺席審判的嫌犯可僅限一次並在提出上訴的期間內，聲請在其在場下進行重新審判，同時立即提出答辯及證明措施。”

第三百三十七條及第三百三十八條

我們不同意建議修改這兩條中任一條文，理據如下：

任何認識訊問技術及人類反應的人都知道，不同的回答並非是矛盾的回答。

以些微不同的方法制定問題，足以得出不同的答案。

同樣的問題在不同的環境和情況下制定，答案可能會有所不同。

甚至，制定問題者是不同的人，答案也可能不同。

一個在現行犯被捕的嫌犯，被帶到警局及訊問，嫌犯提供的聲明與他後來可以在辯護人或法官面前提供的聲明可能不同。

有不少情況，嫌犯簽署在檢察院或刑事警察機關面前提供的聲明筆錄時，由於無辯護人陪同，其是完全無細心閱讀有關聲明，以及無仔細審查被撰寫的內容是否有按照他向該等實體所述的內容。

這是否必然意味着首次的聲明與第二次的聲明之間的分別是矛盾嗎？肯定不是的。

可以留意到，一個在恐慌的情況下即時被捕或被突然拘留的嫌犯，可能處於焦慮、混亂，以及這種巨大的情緒壓力可能使其意識混淆，可能影響他清晰地理解接收聲明者向其提出的問題。

此外，正如上面所述，嫌犯可能在簽署其聲明時很少或不理解聲明的內容，但即使不理解筆錄所載的內容，最後都簽署，因為不敢說不明白或怕說所寫的非其所述的內容。肯定的是，儘管嫌犯有能力識別其確實向檢察院或刑事警察機關面前提供的聲明與所繕寫的筆錄中的聲明間存在分歧，和儘管請求作出更正，但這些是由調查實體自由裁量是否作出更正，尤其是這些聲明在沒有辯護人或證人在場下作出。

在審判中作出的聲明有可能不同，因為有關聲明可能與實質的事實真相相符；或者因較清晰而可能不同，因為嫌犯當時已由其辯護人援助及解釋其行為在法律上的效果及該等行為的不法性。

儘管聲明間存在分歧，但這分歧可能不使聲明本身之間變成矛盾。

現行《刑事訴訟法典》的立法者基於所有理由，已清楚規定只是聲明之間存在的明顯分歧，及不能以其他方式澄清之，才容許在審判聽證中宣讀先前作出的

聲明。

此核對措施的嚴肅及例外性是以認真的方式表現出來，要求法官在庭審紀錄上作出有依據的批示才能進行，否則無效，同時根據現行《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並相應適用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七及八款的規定，禁止向曾經作出聲明的刑事警察機關提出有關該聲明的詢問。

須阻止的是修訂案中最嚴重的建議，該建議明顯侵害及顛倒嫌犯無罪推定的根本原則，此原則是一個法治國家的整個或任何刑事訴訟程序的基礎原則。

第三百五十五條

本條的修訂是在倉促間作出的，因為一直以來都覺得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刑事法院實現表面上的公正，此透過數個判決的宣讀可容易得到證明。

事實上，在法官作出裁判時，按照其心證及由法官對證據自由評價原則，其可對一特定的事實視為證實或不證實；可是，《刑事訴訟法典》要求司法裁判總是應該說明理由。

所以，我們要指出的是，說明理由可能產生不到實務上的有用效力，因為不少的情況是，因簡單的理由是即使法官在爭議的事實與在聽證中經雙方激烈辯論的事實中，無強制其特別指出如何視某特定事實獲證實。換言之，一個事實可被裁定已獲證實，但除了法官外，無人明白“為什麼該事實獲證實”，尤其是哪些具體的證據方法可成立而視為特定的事實，而排除其他作為相反證據的證據方法。這就是，法官不相應指出哪些證據方法去合理說明其裁判。實務上，法官可以僅僅指出，及以概括方式，透過概括援引一系列的證據去說明一系列的事實視為證實，但不是以相對及具體證明的方式。

因此，我們建議在有關條文上增加規定，尤其是在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款上增加規定“**針對每一特定事實指出有關證據**”明確基礎事實間的連繫被視為不可缺少一較正確地視為既證的事實—及有關證據，只有這樣才能履行說明理由的目的及需要。

另一方面，所建議的文本—“針對每一特定事實指出有關證據”，不要求法官重覆指出針對每一個別認為的事實指出證據，這假設經考慮該等證據後，有關事實已獲證實的情況下。

可是，當在同一個案件中遇到的證據方法反映不同的意思時，法官是有需要為一些其視為可信的證據、排除其他證實而說明理由。

一個構成法院心證的證據審查及衡量應是不可或缺的。在一個法治國家裡，絕對不能作出這樣的判決 — 當存在的文件反映實質上對立的裁判及證人的證言截然不同時，不為一些可信的事實、排除其他事實而說明理由下，便裁定考慮了證人的證言及附於卷宗的文件後，事實 X、Z、Y 及 B 被視為已證實。

此法律概念在任何法治國家是根本的。

根據葡國最高法院(Supremo Tribunal de Justiça de Portugal)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作出的合議庭裁判 “V.- 該證據的《審查及衡量》是具範圍的規範性概念，突顯其想規範的範疇—對事實說明理由—，但其密度及組成要求對複雜元素的排除、不是對法律原則或法律規範的解釋，而是對於事物的現實、人類世界觀及經驗法則的解釋；《審查及衡量》在基礎層面上表現為複雜的類別，屬特別謹慎範圍並超出對法律問題的本身評價。”

只有對與證據的合法性有關的問題作出決定時，或對無效作出決定時，因而排除某種證據方法的此兩種情況下才不是前述情況。

根據現行的文本及葡國《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我們建議澳門特區《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款的文本如下：

第三百五十五條

“一、(…)

二、緊隨案件敘述部分之後為理由說明部分，當中列舉經證明及未經證明的事實，以及闡述即使扼要但儘可能完整、且作為裁判依據的事實上及法律上的理由，亦指明用作形成法院心證的每一特定事實的有關證據，以及用作形成法院心

證的各證據的審查及衡量。

三、(…)

四、(…) ”

特別訴訟程序的修改

我們不贊成可採用特別訴訟程序來審判的犯罪的刑幅擴大到五年。

特別要強調的是，以最簡易訴訟程序及簡捷訴訟程序審判的犯罪刑幅不應超過兩年。

該等程序起碼減少嫌犯的權利及保障，因此最初設立該等程序時，是用來處理所謂輕微犯罪或在現行犯情況下或具非常明顯及簡單的證據下作出的嚴重性低的犯罪，以致幾乎無可能發生對一個無辜者判刑或者嫌犯的判刑受質疑或不公正。

為這些訴訟形式擴大刑幅而在刑事訴訟法律中引進的這些修改，是與構建刑事訴訟法律的精神及原則相違背，因為這已經不可以說是面對一個輕微或細小的犯罪。

修訂澳門《刑事訴訟法典》本身的建議委員會承認 普通訴訟程序較具要求性（因為嫌犯具有較多的權利及辯護保障）。

我們一再堅持，最快捷的訴訟程序不能更好地確保嫌犯的權利，尤其是當嫌犯的辯護保障同一時間被撤銷。

在現建議案中，唯一會變得較快捷的是對嫌犯的判刑，這明顯不遵守《基本法》、一九七六年十月七日於紐約簽署並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八月十五日第 21/88 號法律《法律和法院的運用》規定的嫌犯辯護的基本權利。

基於上述理由，這情況下只能接受的是，如果嫌犯的權利及辯護保障被一併擴大，則可接受對這些訴訟形式的刑幅擴大。

某人可被簡易、簡捷地審判而被判處五年徒刑是不能接受的，因為否定了他

適當地被辯護或無最起碼的辯護的可能性！

另外，為考慮法院的快捷及效率，將特別訴訟程序的刑幅擴大而修改刑事訴訟法律的審判與所建議的目標距離遙遠，因為有關問題不是基於該些訴訟形式，亦不能接受現行制度對嫌犯十分保障的無依據說法，因為只有看過案件的詢問並主張國家不受制於法律的人才可以認為給予嫌犯的權利及保障是非常多。

第三百六十二條

第一款 b)項規定，移送以簡易訴訟程序審判的條件為，有關拘留是由其他人作出，在不超過兩小時的期間內，將被拘留的人送交上項所指的任一實體，並由該實體製作送交摘要筆錄，且被拘留的人自認對其歸責的事實。

我們立即可理解到的是，拘留只應由司法當局或警察實體作出，且永不應由其他人作出，以避免濫用及自由裁量，同時不接納有關拘留容許由其他人作出。

應維持現行第二款的規定，以避免以簡易訴訟程序審判未成年人。為保護第三人，一個未成年人的自認不能取信，因該自認可不與事實真相相符，舉個明顯例子：未成年人未意識到自認所帶來的嚴重影響，面對自認對其歸責的事實，同時由於以簡易訴訟程序審判，對其較少的保障。

對於第二款的規定，聽證在拘留後四十八小時內展開，這就是，無須理會第三百六十七條 a)項規定下，即使嫌犯要求時間準備辯護（例如製作證人名單作辯護或擔保人），但絕對得不到協調。

我們想問的是，該條的目的是否是：如嫌犯受到拘留他的人在假設的現行犯情況下或不太明顯的情況下施壓，從而作出自認，則他能否在聽證時調查證據？

因此，有關嫌犯的自認，應拒絕第一款 b)項的建議。

自認只應按第三百二十五條的規定，公開並在法官面前作出。

不能接受在檢察院面前的自認，因為檢察院是控訴者，亦不能接受在刑事警察機關面前的自認，因它是控訴者的輔助機關，及非常少在第三人面前自認，第三人可能（例如不幸地發生）採用禁止的方法獲得證據。

法律上不能接納在刑事訴訟中作私下自認。

所以，建議第三百六十二條的文本如下：

“一、對因實施可處以最高限度不超過三年徒刑的犯罪，即使在違法行為的競合的情況，而依據第二百三十八條及第二百三十九條的規定，在現行犯情況下被拘留的人，以簡易訴訟程序進行審判：

a) 只要該拘留是由任何司法當局或警察實體進行；或

b) 如該拘留是由其他人作出，在不超過兩小時的期間內，將被拘留的人送上項所指的任一實體，並由該實體製作送交筆錄。

二、(…) ”

第三百六十三條

只有在嫌犯被提供最起碼的辯護保障時，才可接受有關修改建議。

因此，建議第三百六十三條的文本如下：

“一、(…) ”

二、檢察院在詢問被拘留的人之前，證明其是否有聘請辯護人或其要求聘請及在無辯護人情況下，在律師公會提供的律師或實習律師名單中委任辯護人予嫌犯，並容許辯護人和嫌犯在不少於一個小時的必須時間內會議。

三、隨後，檢察院在被拘留的人的辯護人面前詢問被拘留的人，同時作出成為嫌犯的手續，如認為適宜，立即或在最短的時間內將被拘留的人送交有權限的法官進行審判。

四、如檢察院有理由相信簡易訴訟程序審判聽證不能在拘留後四十八小時的期間內開始，則檢察院須於作出成為嫌犯的手續及在有需要時強制其提供身分及居所資料書錄後釋放嫌犯，或須將嫌犯提交預審法官，以便對其採用強制措施或財產擔保措施。”

第三百六十八條

鑑於我們於第三百六十三條的建議及為配合該條的規定，在前條第三款情況下被拘留的人只等待審判聽證的進行。

所以，建議第三百六十八條的文本如下：

“如聽證非在拘留嫌犯後隨即在四十八小時內進行，但仍可保持採用簡易訴訟形式者，則：

- a) 釋放嫌犯，而第三百六十三條第四款的規定，相應適用之；
- b) 須通知嫌犯、證人、被害人、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按對其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出席審判聽證。”

第三百七十條

根據諮詢文件有關簡捷訴訟程序的審判聽證的建議，就第三百七十條的行文建議如下：

廢除現行第一款，因為與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一款（主持聽證之法官以法定代理人替代檢察院，否則為不可補正之無效）互相矛盾。

“

一、（現行第二款）

二、（現行第三款）

三、（現行第四款）

四、（現行第五款）

五、證據調查結束後，讓檢察院、輔助人之代理人、民事當事人之代理人及辯護人發言，但僅可發言一次，而時間最長三十分鐘，如提出聲請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可延長，且可以反駁，時間最長十分鐘。

六、（…）”

第三百七十一條 (移送卷宗以採用普通訴訟形式)

該修改建議與葡萄牙現行《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雷同。然而，在不得提出上訴的情況下，有必要在 b) 項增加如有重要且充分的理由時，經證明後，可移送卷宗以採用普通訴訟形式。

第三百七十二-A條

該建議明顯不可採納。

這個簡捷訴訟程序並非基於葡萄牙的簡短訴訟程序（processo abreviado）的規定，因為該訴訟程序與葡萄牙《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九十一-A 條的規定在實質上存有明顯的分別：第一，不容許犯罪競合；第二，需要檢察院提出不超過五年徒刑的控訴。

根據修改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的建議，可透過簡捷訴訟程序進行審判一個可被判六年、九年、十二年甚至更長時間徒刑的人。這是在法治國不可接受的。

這是基於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即使屬違法行為競合的情況，嫌犯仍然可透過簡捷訴訟程序被審判。

另外，葡萄牙調查與審判的文化與實踐與澳門不同，因為他們有一個最高司法委員會（Conselho Superior de Magistratura）去有效地監察司法官執法，當司法官違例時會對他們提起紀律程序及處分。

因此，如果要維持簡捷訴訟程序，就第三百七十二-A 條的行文建議如下：

“一、對於可處以最高限度不超過兩年徒刑或罰金的犯罪，有簡單及明顯證據顯示有犯罪發生及行為人為何人時，則檢察院根據實況筆錄或在進行簡要偵查後提出控訴以便透過簡捷訴訟程序進行審判。

二、為着上款規定的效力，下列情節視為簡單及明顯的證據：

- a) 行為人在現行犯情況下被拘留，但不能透過簡易訴訟程序進行審判；
- b) 證據主要為書證而且可在提出控訴期間收集；或
- c) 有目擊證人時，證據為所述的事實且其說法一致。

三、(…)”

第三百七十二-B條

一個以簡捷為目的的程序，該三十日的期限不應取決於偵查的結束。因此，控訴可在獲犯罪消息(公罪)或在提出告訴(其他情況)起不超過九十日內提出。

考慮到檢察院經常不遵守期限及難以查證確實的偵查結束日，就本條第二款建議以下行文作為第二選擇：

“二、控訴書自偵查結束批示發出的三十日內提出，該日期不得超過自最後一個在偵查程序的訴訟行為的日期起計六十日。

三、在上款所指的期間屆滿後，應移送卷宗以採用普通訴訟形式。

四、第二百六十二條至第二百六十四條，以及第二百六十七條的規定，相應適用於簡捷訴訟程序。”

第三百七十二-D條 (移送卷宗以採用其他訴訟形式進行審判)

為配合上述第三百七十二-B 條修改建議並使條文更一致，就第三百七十二-D 條的行文建議如下：

“當案件不可採用簡捷訴訟程序或出現第三百七十二-B 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的情況時，法院將卷宗移送檢察院，以採用其他訴訟形式進行審判。”

第三百七十二-E條 (審判)

審判聽證應自提出控訴日或分發卷宗日起計短期內進行，該期間應得以明確訂定。在葡萄牙，該期間是由控訴的提出日起計九十日。

第三百七十二-F條(可上訴性)

擴大其適用範圍至抽象刑不超過五年徒刑的犯罪應得到社會共識。

簡捷訴訟程序的運作會直接加大獨任庭的權限。而獨任庭往往是由一些年輕又沒有足夠人生及社會經驗的司法官組成。

簡捷訴訟程序是最簡易訴訟程序與普通訴訟程序之間的補充，其需要注意嫌犯權利的保障。所以，應建立工作小組來跟進簡捷訴訟程序的適用。

第三百七十三條

爲了使人明白建議行文及葡萄牙《刑事訴訟法典》的行文的差別，想說的是這種程序只容許抽象刑不超逾六個月徒刑或罰金。

考慮到澳門的刑罰幅度比葡萄牙的高，根據現行澳門《刑事訴訟法典》規定，這種程序只適用最高抽象刑不超逾兩年徒刑。

除此之外，不應給法官權力去修改經嫌犯同意的檢察院聲請。我們認爲，在最簡易訴訟程序中，法官僅限於確認聲請或移送卷宗以採用普通訴訟形式。

事實上，就如葡萄牙的情況，法官沒有對卷宗有足夠的理解，以至讓他可以審查檢察院所提出的聲請是否能夠達到處罰的目的。

就上述有關這特別程序的陳述，現就這條文建議以下行文：

“

一、對於可科罰金或以最高限度不超逾兩年徒刑的犯罪，由嫌犯主動向檢察院提出或檢察院認爲在該案件中應具體科處非剝奪自由的刑罰或非剝奪自由的保安處分，則檢察院向法官聲請採用最簡易訴訟程序科處非剝奪自由的刑罰或非剝奪自由的保安處分。

二、如該向法官聲請是由檢察院依職權作出，檢察院必須在辯護人在場的情況下經聽取嫌犯的意見後才能作出聲請。

三、如有關的刑事程序取決於自訴，則第一款規定的聲請取決於輔助人或仍未成為輔助人的受害人的同意。”

第三百七十四條

就這條條文現提出以下建議行文：

“

一、(…)

二、受害人就其所受的損害提出獲得彌補的意圖時或可被通知相關事宜時，上條第一款所指檢察院聲請內應載明有關主張。”

第三百七十五條及第三百七十六條

因上述理由（見第三百七十三條註解），我們建議不廢除現行《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三款，同時刪除修改《刑事訴訟法典》建議行文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款 c）項。

從而，建議刪除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二款。不然，會容許法官在沒有什麼理由及（從審判聽證取得的）證據的情況下，應檢察院經嫌犯同意的申請，加重刑罰或決定刑罰種類。

爲了審判能取得真正的公正，以及與上述建議一致，建議如果法官認爲建議處罰不能達成處罰的目的，應移送卷宗以採其他訴訟形式進行審判。

第三百七十八條及第三百七十九條

第三百七十八條及第三百七十九條的修改是源於葡萄牙《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九十七條及第三百九十八條。

與現行行文相比，建議行文損害了嫌犯的保障來換取簡化最簡易訴訟程序。

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三款的建議行文規定，科處不同於檢察院根據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二款建議或訂出的制裁或法官駁回檢察院的聲請而定出制裁的批示均屬無效。正如我們一直認爲在澳門《刑事訴訟法典》應有的規定。（見上述註解）

因此，第三百七十八條及第三百七十九條與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款 c）項及第二款有明顯的不相符。

上訴卷

第三百九十條

有關第三百九十條的修改，這條行文源於葡萄牙《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條屬於上訴卷的行文。該修改建議從現行條文刪除第三百九十條第一款 c）項。

事實上，《刑事訴訟法典》作出的一般規定是關於裁判的可上訴性。因此，有關不得提起上訴之裁判的第三百九十條的規定應從相反的角度去理解。從刪除

有關最簡易訴訟程裁判不得提起上訴的 c) 項規定看似乎是更有保障，除非在《刑事訴訟法典》另有其他條文規定不得提起上訴。

因此，修改建議是可採納的，只要該刪除可增加嫌犯的保障，特別是容許對最簡易訴訟程作出的裁判可提出上訴，尤其是當主審法官經檢察院同意後，更改由可提出申請的訴訟主體所提交的申請。

大家都知道，司法官可以更改經檢察院同意的嫌犯申請會影響原來擬賦予最簡易訴訟程的快捷性。如法官不想確認申請，應移送卷宗以採用普通訴訟形式。所以，在最簡易訴訟程序中，法官應僅限於確認申請又或移送卷宗以採用普通訴訟形式。

另外，就第三百九十條的修改，建議在第一款 f) 項加入以下行文：

“

f) 由中級法院在上訴中確認第一審就可科處不超過八年徒刑的刑事案件所作的裁判而宣示的有罪合議庭裁判，即使屬違法行為的競合的情況亦然；”

建議從修改建議的十年期間改為八年期間，因為十年似乎過於嚴重而且限制嫌犯上訴的基本權利。

第三百九十二條

有關第三百九十二條的新行文，在第三款的規定採用了“共同犯罪人”而非“嫌犯”，這詞與整條條文的行文用詞不相符，而且會引起法律技術問題。

因此，為了統一行文，就《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三款的行文建議如下：

第三百九十二條

(上訴的範圍)

(…)

三、在共同犯罪的情況下，對任一嫌犯提起的上訴無損其餘的嫌犯。

第三百九十五條

總體而言，我們贊成《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九十五條的建議文本。但是，

爲了解決一些可能因不恰當理解本條而引起的一些事項以及給予本條所提及的異議性質更具效力，建議在這條文增加一款用來突顯這種形式的迫切性。

第三百九十五條

（對不受理上訴的批示的異議）

一、(…)

二、異議是於上訴所針對的法院的辦事處提出，其期間為二十日，自就不受理上訴的批示作出通知之日起，或上訴人獲悉其上訴被留置之日起計。

三、(…) 法院辦事處收到異議後應在十日內遞交予有關上訴的法院院長，不容許留置異議。

四、(原第三款)

五、(原第四款)

第四百零一條

不妨礙我們對第四百零一條的新行文規定延長提起上訴期限表示贊同，從律師的實踐中可以顯示到這提起上訴期限的延長不足夠解決辯護律師在這個刑事訴訟階段所面對的問題，尤其是有關計算提起上訴期間的開始日。

其實，就有關事宜特別值得留意的是，衆多辯護律師感到上訴權受踐踏的情況，尤其是在遇到作出口頭裁判的情況。這些裁判以簡明的摘要方式宣讀，律師需要取得載有裁判的會議記錄複印本。

原因是，如果是載於會議記錄的口頭判決，根據現行法律規定如果嫌犯在場或應當在場，提出上訴的期限由宣讀判決起計算（例：在聽證中宣示的裁判是強制載於聽證及審判會議記錄內）。

然而，這些會議記錄通常不會在宣讀裁判當日完成。辯護律師取得會議記錄往往取決於法官或司法文員製作和簽署該文件。這不確定因素與提出上訴期限的不能逾期性質不相符。

在宣讀常常以簡明摘要方式作出的判決的情況時，利害關係人在查閱書面判決書前，不能完全理解該決定的內容以及其法律依據及口頭裁判內闡述的事實。

只有口頭判決轉化成書面時，利害關係人才可以查閱及理解司法判決以及該決定的依據（不論中間批示或判決）。

所以，該期間從收到口頭判決的書面複印本後才開始計算會更合理。只有這樣才可以確保利害關係人有完整及合理的期間來提出上訴。

儘管已在上述提過有關律師公會建議需要闡明《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條第七款的理解，以及採取該條文的新行文的迫切性，在這急需引入一個能有效地協助上訴的基本權利，在計算提出上訴期間上向法律操作者保障法律的確切性及安定性。

再者，在一些需要重新審議錄音證據的上訴中，律師們需要處理艱苦而且繁複的工作，修改建議提出延長該期間至二十日是不足夠的。而且，澳門不如葡萄牙，在書面化磁帶錄音機式記錄的證據的情況不適用主動性原則。根據葡萄牙法律，證據轉錄的負擔是由法庭去承擔。在這方面，見第 2/2003 號葡萄牙最高法院統一司法見解的判例（在<http://www.dre.pt>共參閱）：“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一十二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的規定，當上訴人對判決的事實事宜作出爭執，所述的轉錄由法院承擔。”

現時，由於轉錄由法院承擔並非澳門司法界的事實、缺乏技術及人力資源確保證據轉錄的進行，以及由辯護人本身在艱苦的轉錄證據工作中遇到的翻譯致澳門特區任一正式語文的難題(尤其是翻譯或者核對翻譯)故有理由相信在從新審議錄音證據的上訴中應採用一個更長的期限。有鑒於此，我們認為應在《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零一條增加一條第五款。

在葡萄牙，重新審議錄音證據的上訴的期限延長至三十日的做法已透過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生效的八月二十九日葡萄牙法律第 48/2007 號所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一十一條第四款中作出規定。

所以，就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零一條提出建議行文，該行文帶有刑事訴訟的基本原則及保障嫌犯辯護的核心，相信能夠恰當地解決上述問題，確保上訴權。

“第四百零一條 (上訴的提起及通知)

一、提起上訴的期間為二十日：

- a) 自裁判的通知之日起計；
- b) 如屬判決書的情況，判決存放於辦事處之日起計；

c) 如屬口頭作出並轉錄於紀錄的裁判，經通知辯護人，則自紀錄可提供之日起計。

二、(…)

三、對聽證中宣示的裁判的上訴，可僅透過在有關紀錄中作出聲明而提起；屬此情況而且在聽證完結後能提供判決，可自提起上訴之日起二十日期間內提交理由闡述或自判決存放於辦事處之日起計而通知辯護人。

四、(…)

五、如屬從新審議錄音證據的上訴，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的期間延長至三十日。”

第四百零三條

《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零三條第一款的修改建議主要是將受提起上訴影響的訴訟主體的答覆期間延長至二十日。這個修改都受到澳門律師們歡迎。

然而，我們建議增加一款（即第四款），就像葡萄牙在最後一次修改《刑事訴訟法典》規定了如屬重新審議錄音證據的上訴，該期間**延長至三十日**（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生效的八月二十九日葡萄牙法律第 48/2007 號所修改的葡萄牙《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一十三條第二款）。

這個建議的目的是為統一我們就《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零一條第五款所建議的期間（見上述《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零一條的註釋）。

如上所述，這個建議是基於律師們需要處理艱苦且繁複轉錄證據工作，以及澳門不像葡萄牙，在書面化磁帶錄音機式記錄的證據的情況不適用主動性原則（見第 2/2003 號葡萄牙最高法院統一司法見解的判例，在<http://www.dre.pt>供參閱）。

現時，由於由法院承擔轉錄的責任並非澳門司法界的事實、缺乏技術及人力資源確保證據轉錄的進行，以及由辯護人本身在艱苦的轉錄證據工作中遇到的翻譯成澳門特區任一正式語文的難題（尤其是翻譯或者核對翻譯），故有理由相信在從新審議錄音證據的上訴中應採用一個更長的期限。

“第四百零三條

（答覆）

- 一、受提起上訴影響的訴訟主體可自通知之日起二十日期間內答覆。
- 二、(…)
- 三、(…)
- 四、如屬從新審議錄音證據的上訴，第一款規定的期間延長至三十日。”

第四百零五條

評議會的合議性是第一個準確裁決的保障，所以加強裁判書製作人的職能及有關取得合議決定的限制，肯定會影響合議的性質及上訴裁判需要的平衡。很多時候，上訴是對嫌犯辯護最重要的保障。

合議庭的組成要求所有法官均等地參與，沒有人有絕對的權利。

裁判書製作人從此有相對其他成員較大的權力，尤其是決定權，打破了在上訴中最重要的平衡。雖然在第八款規定了上訴的可能，其實，即使認為以法律形式規定裁判書製作人宣讀簡易裁判不會與訴諸司法機關及刑事訴訟上訴的基本權利有衝突，評議會很難反對裁判書製作人作出的初步審查的決定。

有關《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零五條的立法技術方面，由於建議方案採用“裁判書製作人的批示予以《確定》”一詞不屬於刑事訴訟的法律技術詞彙，所以建議用裁判書製作人“裁定”撤回，並建議以下行文：

“第四百零五條

(撤回)

- 一、(…)

二、撤回是透過聲請或卷宗內的書錄作出，並透過裁判書製作人的批示予以裁定。”

第四百零八，四百零九，四百一十及四百一十一條

這些條文的修改建議體現了否定上訴權，尤其是第四百一十五條規定的再次調查證據的情況。

對於第四百零九條e)項的修改建議，我們表示強烈反對，因為該建議會完全否定上訴權。

如果現時這類上訴已經有很多限制，將來根據修改建議不會再存在對事實事

宜的上訴。

這樣，行文就不符合邏輯，因為事實上評議會會就上級法院已裁定不獲再次調查證據的上訴作出裁判。

建議文本從第四百一十條第二款刪除了駁回上訴之評議須獲全體一致通過，即等同裁判書製作人的決定永遠會在評議會得到接受。

要注意的是，就如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二款規定，嫌犯被通知出席聽證後缺席及無出席審判的法定制度與缺席審判的不同。

所以，我們強調維持規範裁判書製作人及評議會的權限的行文的迫切性需要。

當然，假如可以給我們多一點時間，不妨礙對上訴這個重要問題進行更深入的研究。

其實，一個粗心及草率的刑事訴訟法獨立修改（佔整個訴訟體系的一部分），如果不注意技術協調及條文協調化的需要，會產生不一致的情況，最後會引起比現在更多的問題，更多不公平及誤判。

三、結論

在所有法律體系，正如在澳門，對於規範的意義及涵蓋範圍及適用都可以存在差異的情況。然而，即使存在差異，但就同一規定而言，不可能對律師、司法官或警察當局都有不同的意義。

所以，律師們對因《刑事訴訟法典》的修改而減少對個別市民的保障是反對的。

很明顯，減少所述的個人保障，其本身對司法職能的快捷性和素質並不會帶來任何保障。個人保障不是權力賦予的。相反，維護個人保障是一項不可推卸的責任，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於一九七六年十月七日在紐約簽署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都有規範。

因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採用的司法程序中，嫌犯的某些保障是作為最低的準則。

總括而言，刑事訴訟的保障性質的規定不會影響訴訟的快捷性及刑法的效率。相反，尊重個人保障是顯示對尋找實質真相固有限制的意識及司法權在執行

其職務時的社會成熟度。

爲了保護居民的基本權利，《基本法》第二十八條至三十一條規定了必須以司法命令發出監禁，電話監聽，解除不可侵犯居所的命令狀才可以作出以上行爲，而並非爲了判刑的質量，快捷性或效率。所以，這些規範賦予法官，而且只是賦予法官權力去批准一些可以損害這些基本權利的程序。

《基本法》第八十五條明確規定：“原刑事起訴法庭的制度繼續保留”。因此，提出關於取消預審或限制預審運作的問題，或其他將預審法官的職能壓縮至其內容蕩然無存的提議是令人費解的。

我們相信，《基本法》所採用的制度是基於審檢分立原則。在這種刑事訴訟模式中，重要的是由法官以直接、即時和合法的方式保護居民的權利、自由及保障。

由一個審判機關專責執行這個使命，預審法官可以就因控訴而產生心證的元素方面與負責卷宗的法官保持距離。同時其專業化能夠優化刑事訴訟程序，提升所提及的效率及快捷性。

不能忘記的是，刑事調查階段不是爲法院或嫌犯而設的。相反，是爲了向負責促進和提出檢控的警察當局及檢察院提供積極元素而設的。

所以，不要輕視踐踏及嚴重侵犯市民個人自由的風險，尤其是在偵查階段（雖然亦可發生在別的刑事訴訟程式階段）。

律師們普遍贊成延長期間的修改建議，但需強調的是，在實務上大多數建議期間已由十月八日第 55/99/M 號法令第二條引入到現行制度。

因此，我們所建議的延長期間是合理及適當，尤其是統一期間爲二十日及從新審議錄音證據的上訴期間爲三十日，因爲在很多情況中，翻譯工作是不可或缺的，並不是爲了作出辯護工作而定出會產生刑事訴訟時效的完整期間。

上述內容是在諮詢文件設定的限期內對諮詢文件所能作出的分析，而該等內容對澳門的法律體制有深遠的影響。

澳門，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澳門律師公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治安警察局
Corpo de Polícia de Segurança Pública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
朱琳琳局長 台啟

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
841/DIR/DSRJDI/2011

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
20/09/2011

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
公函
1789/SODO/2011-
Pº. 307. 15

澳門郵政信箱
C. Postal
21/10/2011

號
- Macau

事由：
Assunto

修訂【刑事訴訟法典】諮詢文件

就題述事宜，現謹向 貴局提供有關修訂【刑事訴訟法典】諮詢文件的意見如下：

1.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的諮詢文件所作出的修改，從中體現了一個積極簡化程序的思維及理念。當中可以看到如簡易程序適用範圍擴大至5年、16歲以上、由市民作出的拘留的現行犯、嫌犯因健康理由而不能在48小時內聽證，只要聽證可於拘留後30日內展開仍可適用、獨任庭法官權限的更改、另外在最簡易程序中簡化了聽證，法官可直接作出批示裁決、對於一些犯罪較輕微且具簡單及明顯證據的非現行犯採用簡捷訴訟程序、還修改了嫌犯缺席審訊機制，解決了以往拖延審訊的問題。另外減少案件在法院押後審訊的情況，這不僅有助於提高訴訟效率，而且也減輕參與訴訟人士的負擔。
2. 將除羈押以外的強制措施的決定權由法官改為由檢察官行使可以體現出權限的下放及程序的簡化，在操作上顯得比較有效率。取消預審或限制預審制度的適用從整個訴訟程序運作當中似乎比較理順，亦符合文本建議中的由預審法官審理的最簡易訴訟程序的權限改為獨任庭法官行使。
3. 簡化訴訟程序的目的最終都是為了加快司法機關處理案件的速度，尤其是處理積壓的卷宗，另一方面就是提供便捷給市民。新引入的簡捷訴訟程序代替了非現行犯輕微、簡單及明顯證據的案件，不用再消耗資源及時間在普通程序上是一個非常可取的修改方法，但在這些輕微犯罪的案件當中很多市民最終都選擇放棄告訴權，不追究了事，在實際操作中可能程序剛開始或之前市民就表達放棄了，為了更實際地減少資源及時間的消耗，是否可以考慮在刑事警察機關將案件呈交檢察院之前有一法定期間(5至10日)來讓市民再次清晰地表達和行使其權利及義務？另外，在由非司法當局或警察實體所作出的現行犯的拘留修改建議其中一個要件是被拘留人向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治安警察局
Corpo de Polícia de Segurança Pública

關實體自認對其歸責的事實，才可適用簡易訴訟程序進行審判，是否可以考慮除自認外，還包括或在有關實體查獲證據充分的情況下適用？

4. 將第162條的“住所搜索”更改為“住所及商業機構之搜索”，現行刑事訴訟法典中並沒有明文規定可對任何商業機構進行搜索，然而法典中第162條第1款中已明文規定，“對有人居住的房屋或其封閉的附屬部分的搜索．．．”，主要陳述對住所搜索的相關規定，根據同一條第3及第4款，亦只列明可搜索律師事務所及醫生診所等，並沒有明文規定可搜索任何商業機構。在實務中，不少犯罪可能發生於一些大型商業機構，如賭場、商業中心寫字樓等，當警方對這些懷疑涉及犯罪的場所進行搜索，均被律師質疑搜索的法律依據，因此建議將該條款之名稱及相應內容更改為“住所及商業機構之搜索”以配合現今澳門的犯罪形式及趨勢。
5. 第162條“住所搜索”第2款應增加禁用武器、毒品、綁架及禁錮等重刑事犯罪亦應列入新修訂的規定內；根據修改草案中第38至40頁及62、63頁的住所搜索中新引入住所搜索只可在上午六時至下午九時之間進行，即九時以下至翌日早上六時均不能進行住所搜索，在同一條第2款中規定如欲在九時以下至翌日早上六時進行住所搜索，必須是“恐怖主義、暴力犯罪或有高度組織的犯罪”並得法官許可才可進行，然而，“禁用武器、毒品、綁架及禁錮等重刑事犯罪”一類重刑事犯罪在住所中發案率高，因此有必要將這類經常發生在住所的重刑罪案也列入晚上九時至翌日早上六時亦可進行搜索的規定中較佳。
6. 第162條“住所搜索”新規定不應針對第159條第四款a及b項；根據現行刑事訴訟法典第162條第2款規定“有理由相信延遲進行搜查或搜索可對具重大價值之法益構成嚴重危險”是沒有搜索時間限制，但根據修改草案中第63頁關於住所搜索中的新規定，第159條第四款a及b項只能在上午六時至下午九時之間對住所進行搜索，換言之，晚上九時至早上六時則不可對住所進行搜索，然而第159條第四款a項規定“有理由相信延遲進行搜查或搜索可對具重大價值之法益構成嚴重危險”，該條文已預計延遲搜索可能令一些證據消失，因此若規定這條文有時間限制不能使用，即極有可能因延遲搜索而令證據消失，顯然與該條文的法律精神相矛盾，因此建議不應將該條文設立時間限制。
7. 建議在第162條住所搜索新規定，公務員目擊或發現現行犯情況下亦可進入住所或商業機構；根據現行刑事訴訟法典並沒有規定任何公務員目擊或發現現行犯或正在犯罪情況下，可進入住所或商業機構制止犯罪繼續進行，因此，建議當任何公務員當目擊或發現現行犯或正在犯罪的情況下，可不需當事人同意下亦可進入住所或商業機構，目的為制止該犯罪繼續發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治安警察局
Corpo de Polícia de Segurança Pública

8. 根據工作上之實踐中，發現對某人進行拘留時，如遇到一些特殊情況，就不能在48小時之內將被拘留之人移送司法機關進行相關之審理，例如：於星期六早上時分對某人進行拘留，並沒有足夠之時間在10時前完成偵查措施、制作有關之筆錄和完成相關之行政手續將案件移送檢察院處理，若待星期一早上10時進行移送，必然會超越48小時之時限；或在不可抗力之情況下，未能在48小時之內將被拘留之人移送檢察院處理，因而只能將有關之被拘留之人釋放，這會導致其有機會逃避應有之法律責任，且未能彰顯法律之公信性。故建議對刑事訴訟法典第237條拘留目的中a)項：最遲在48小時內，將被拘留之人提交接受以簡易訴訟形式進行之審判，或交由有權限之法官以便進行首次司法訊問，又或對其採用一強制措施；進行修訂，增加例外之情況下延長拘留之時間。
9. 建議第181條中加入“若嫌犯拒絕合作”及第233條中加入“若嫌疑人拒絕與刑事警察機關合作”，均處以加重違令罪。

專此函達。順頌

台祺

治安警察局局長

李小平
警務總監

CK1/S0

關於澳門《刑事訴訟法典》修訂建議諮詢文件的意見

藉著是次市民大眾可以就澳門《刑事訴訟法典》修訂的建議發表意見的機會，並應澳門大學法學院管理層的要求，現對上述建議提出我們的淺見。首先，對旨在提高訴訟效率的立法意願及各項建議表示讚揚，因為訴訟效率乃司法實踐首要目標之一，尤其是在刑事領域方面，該領域涉及市民最基本的權利、自由及保障，並希望可以透過適用刑事法律實現市民的正當期望。

然而，還我們希望探討的一些問題，謹此提出下列的意見，供閣下考慮。為此，我們將按照公開諮詢文件理由敘述的次序，並針對我們認為爭議性最大的修改，提出我們的意見。

1.1.1. 擴大簡易訴訟程序的適用範圍

- 正如諮詢文件多次縷述，並從整體分析可以得出，現在建議擴大獨任庭的參與以處理抽象刑罰幅度最高五年而非三年徒刑的犯罪。而且，這個由三年至五年的增幅在很多的修改建議上都存在，如作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的刑幅上限、適用中止刑事訴訟程序機制的刑幅上限等等。如此，立法者是否應該考慮將這個原本包括輕微犯罪案件的上限，只在個別情況下才擴大至包括中度犯罪案件，而非按照現在建議的幅度擴大範圍？舉例而言，我們認同將適用暫時中止訴訟程序機制的上限提升至不超過五年徒刑，一如葡萄牙的做法，因為該項措施與實施徒刑的情況相反，並不觸及嫌犯的權利，畢竟，按照《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一款a項的規定，要適用該措施，必須符合主要要件之一，即“嫌犯同意”。然而，這個情況與程序按照簡易程序審理、現建議的簡捷程序審理，或獨任庭而非合議庭審理的情況，不可相提並論，因為在上述三個情況中，嫌犯的權利交給審判機關決定，嫌犯可能會被科處強制性的刑事制裁，而且其基本訴訟權利可能沒有得到應得的保障。

- 關於擴大獨任庭的管轄權方面，我們應先問什麼原因使立法者至今要求三年以上的抽象徒刑須由合議庭審理。如果合議庭作出介入是為了加強嫌犯權利保障以及希望透過三名法官的參與加大案件得到更公平裁決的可能性，無論在評價證據方面，審查行為人的過錯方面，還是在選擇刑罰及確定可實施的刑罰份量等方面亦然，如此，我們就可真正明白到立法者當時為了對嫌犯的權利賦予較大的保障而認為該等情況應該由合議庭審理，。故此，考慮到超過三年的實際徒刑對被判刑人的自由權屬相對長期間的限制，我們認為這項修訂建議可能會以訴訟效率之名損害嫌犯同樣受到《基本法》保障的基本權利。當然，嫌犯隨時都可以行使上訴權，但是，我們不應忘記，上訴同時會拖長程序、消耗資源，而且受理法院會就具體的裁判作出決定。綜上所述，我們認為不能夠接受獨任庭可審理最高可抽象科處超逾三年徒刑的案件。
- 另一個建議是容許簡易訴訟程序適用於十六歲以上的未成年人而非現行規定的十八歲的人士。問題是：立法者為何設立十八歲的條件？按照我們的理解，現行的方案旨在保護已達可歸責年齡的未成年人，立法者意識到該等人士在人格上還處於成長階段，即使已被法律視為可被譴責者亦然（而且，這個決定本身就是具爭議的，我們認為刑事可歸責年齡應提升至十八歲）。另外，第 5.1.點承認可歸責的未成年人因處於弱勢或較需要保護而應強制獲得辯護人援助，這在某程度上是與上述修改相矛盾的，故基於種種原因，我們認為不應該修改現行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

1.3. 簡捷訴訟程序

有關新設立的簡捷訴訟程序，這個程序同樣適用於刑幅不超逾五年徒刑或可科罰金的犯罪，且“有簡單和明顯的證據，且能有充分跡象顯示犯罪的發生及犯罪行為人為何人的案件”。既然新程序的目的是快速處理案件，在首階段規定僅適用於最高限度不超逾三年徒刑的犯罪，待日後總結實務經驗後，再研究擴大其適用範圍至最多五年徒刑犯罪的可行性，不是更加明智嗎？

1.3.3.

- 在簡捷訴訟程序方面，我們亦不贊同以如此細緻的方式規定發言的時間，原因是這會對嫌犯辯護的需要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試想，在嫌犯的律師發言的重要時刻，法律規定的時間剛好結束。所以我們認為，不應該增訂現建議的第三百七十二-E條第二款的規定。

1.3.4.

- 我們不認同設立有關指定簡捷訴訟程序聽證的日期優先於普通訴訟程序的規定，因為這會拖慢普通訴訟程序的進程。故此，我們認為不應該增訂現建議的第三百七十二-C條第二款的規定。

5.4. 可由刑事警察機關採用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

- 我們不認同修改建議的理由陳述中有關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幾乎不會影響或限制嫌犯的基本權利”的說法，因為，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嫌犯其中有義務“在未作有關新居所或身處何地之通知前，不得遷居或離開居所超逾五日”。事實上，考慮到無罪推定原則，嫌犯每次因公因私離開澳門超過五日都需要向檢察院報到，對於嫌犯來說，這無疑是不便，甚至是一種羞辱。由於至有罪判決轉為確定之前，嫌犯都被推定無罪的，所以我們認為只有司法當局具正當性採用該項措施，即使採用該措施是首次司法詢問結束的必然及強制的後果亦然。這裡涉及的是採用一項說會影響澳門居民與非居民自由往來權的措施的正當性問題。這方面，我們應該考慮《基本法》第三十三條結合第四十條第二段的規定。如此，既然法律只有在需要保護其他憲法性權利、自由及保障時，方可限制市民的權利、自由及保障，而且只有司法實體（原則上只有法院）才具有正當性作出該等限制，故我們認為，無論如何都不能採取所建議的方案。因此，按照我們的理解，不應規定對第一百八十一條的修改建議。

7. 其他須討論的事項

7.1. 採用強制措施的決定權

- 修訂建議第 45 頁中就所提出的一般理由問道，“是否應檢討採用強制措施的決定權，將除羈押以外的強制措施的決定權由法官改為由檢察院行使？”。就此應當指出，我們不得不作出否定的答案。在我們的法律體系中，法官無論在無私方面還是在權限方面，均為有資格去保障嫌犯權利的最高機關。相反，檢察院在刑事訴訟程序方面的角色，正正具有傾向性質，其職責就是研究是否存有充分跡象顯示犯罪的發生及犯罪行為人為何人，如果認定某人為犯罪的行為人，便提出控訴（除非犯罪的性質不容許這樣做）。因此，檢察院並不處於類似法官的無私位置上。在此，我們強調學者Germano Marques da Silva的看法，“葡萄牙的刑事訴訟程序以檢控性質為主並遵循調查原則運作，這表示法官的作用並非完全被動，而是同樣著力為具體案件找出公正的方案（...）”¹，該作者還指出，“審判機關在刑事方面的作用，主要是保障市民，而檢察院的作用就是追捕罪犯”²。如果我們考察該權限為何一直由法官行使，我們可以知道，原因正是為了更好地保護嫌犯的權利。

既然直至有罪判決轉為確定之前，嫌犯被推定無罪的，而且所有的強制措施都觸及嫌犯的基本權利，我們認為除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之外，所有其他的強制措施都必須由法官採用，檢察院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持有該權力（除上述的資料及居所之書錄外）。

7.2. 取消預審或限制預審的適用

- 修訂建議第 46 頁中就所提出的一般理由問道，“是否應取消由預審法官領導的預審或限制預審制度的適用？”，我們的答案也是否定的。按照我們的理解，雖則預審階段屬可選擇性質，但尤其對於嫌犯來說，預審是

¹ 見Germano Marques da Silva，《刑法課程第二卷》，第三版，里斯本，Verbo出版社，二零零二年，第 275 頁。

² 同上，第 276 頁。

不可或缺的階段，可讓嫌犯對一則不公平的控訴在非受制於審判的情況下提出爭論。從第 46 頁所顯示的數據可見預審階段近年在澳門的重要性越來越大，所以我們認為取消預審階段完全是無理的，既然是可選擇性，這個階段不會影響提高訴訟效率的目標，因為在許多個案中根本不會開設預審，而且我們不可忘記，訴訟效率絕對不能夠是刑事司法中最高的價值，它只是眾多主要因素中的其中一個，其他的有嫌犯權利的保障、無罪推定、行為人過錯的確鑿證據、找出公正的判決等等。

以上就是我們對法案及相連問題的淺見。如閣下對上述意見有任何疑問，可以隨時親身或透過電郵方式聯絡我們。最後，祝本次修訂《刑事訴訟法典》完滿成功。

Teresa Albuquerque e Sousa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有關修訂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的兩項建議 (2011年11月14日)

一、完善強制措施制度

強制措施是指為保障刑事訴訟順利進行，由司法當局依法對嫌犯適用的、強制嫌犯作出或不作出一定行為，或剝奪其人身自由的訴訟措施。

刑事偵查的成功與否，取決於多種因素的有機結合，包括能夠有效排除一些對偵查的干擾，這些干擾很多來自嫌犯，如銷毀尚未被發現的證據，或與在逃的涉案人進行口供協調，對被害人進行騷擾、恐嚇等。正是考慮到刑事偵查中排除上述干擾的需要，澳門《刑事訴訟法典》設立了強制措施制度，目的是將刑事偵查受到這些干擾的風險降至最低。同時，強制措施的適用，也可降低嫌犯繼續擾亂社會秩序的可能性，確保其在被傳召後依時出席審訊，保證判決得到執行。

依照嚴格的法定程序和條件，正確地適用強制措施，不單有利於最大限度地查明事實真相，也可以防止公民的合法權利受到不法侵犯。

1. 建議將刑事訴訟的偵查階段（不包括偵查終結後的審判階段）中採取羈押以外的強制措施，包括強制提交擔保、定期報道、禁止離境和接觸、中止職務等的決定權，直接賦予檢察官行使

1.1 現行制度

澳門刑事訴訟制度的強制措施有六種：

1. 強制提供身份及居所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檢察官委員會
Conselho dos Magistrados do Ministério Público

2．強制提交擔保，即要求嫌犯繳付一定的金錢或提交一定財物，以保證其履行訴訟義務；

3．強制定期報到，即要求嫌犯定期向指定的司法機關或刑事警察機關報到；

4．禁止離境或接觸，即命令嫌犯不得離開澳門，或未經許可不得離開澳門、不得與某些人接觸或不得常至某些場所或地方；

5．中止職務、職業或權利，即命令嫌犯不得再執行公共職務，從事具有公共資格或須獲得公共當局許可或認可方得從事的職業或業務（如醫生、會計等），或行使親權、監護權、管理財產權等民事權利；

6．羈押，是指命令將嫌犯拘禁在一定場所（通常為澳門監獄），而剝奪其人身自由的強制措施。它是最為嚴厲的強制措施。

1.2 修訂方案

目前澳門《刑事訴訟法典》規定，在偵查期間，僅有一項（即：適用強制提供身份及居所資料）措施，可由檢察官自行決定，而適用其餘所有五項強制措施，均須由檢察官向澳門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的法官（以下簡稱“刑庭法官”）提出建議，並由該庭法官決定是否採用。

我們建議在這次法典中，將刑事訴訟的偵查階段（不包括偵查終結後的審判階段）中採取羈押以外的其他五項強制措施的決定權，直接賦予檢察官行使。

1.3 完善強制措施制度，並不違背澳門《基本法》有關保留原有刑事起訴法庭的規定

近年來，在澳門法律界，曾有這樣的意見被提出：修訂刑庭法官有關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檢察官委員會
Conselho dos Magistrados do Ministério Público

採取強制措施權限、將其中某些權限轉由檢察官直接行使的制度，有違於基本法第 85 條中有關“原刑事起訴法庭的制度繼續保留”的規定。

但是，如果仔細研究《基本法》的相關規定及其制定的背景，並結合《基本法》通過後澳門刑事訴訟制度發展的歷史狀況，就能發現，對強制措施制度進行上述的適當調整和修訂，不但不違反基本法的規定，相反，是對基本法所規定的特區司法制度的進一步落實和執行。

澳門現行的刑事起訴法庭制度源自葡萄牙。《基本法》第 85 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可根據需要設立若干專門法庭。原刑事起訴法庭的制度繼續保留”。

上述規定，是《基本法》對於澳門特區初級法院內部組織架構所作的具體規範。它只是要求原刑事起訴法庭的制度“繼續保留”，也就是說，這一專門法庭及其原有法律地位狀況應維持不變。由此，在回歸時，原已存在的刑事預審法庭在更名為刑事起訴法庭後，成為澳門特區初級法院的一個專門法庭，並以此保留下來。

當然，基本法第 85 條的規定不應當被擴大理解為：一切與刑事起訴法庭相關的具體訴訟制度，尤其是起訴、預審程序等方面制度，不得作出任何適當的調整。這是由於，《基本法》訂立的原有法律基本保持不變原則的準確含義，在於指出相關法律和制度的基本精神和價值應保持不變，故上述有關保留刑事起訴法庭制度的規定，並非是指具體的法律條文、制度必須一成不變。

因此，如果在目前對《刑事訴訟法典》的修訂中，以保留刑庭法官大部分職權、維持其在刑事訴訟中保障人權的重要地位為前提，對相關某些制度作出適當、適度的調整和修訂，不僅不會抵觸《基本法》，而是回應司法體制發展的要求，對《基本法》的進一步落實和執行。

另一方面，如果我們對澳門《基本法》的制定過程，同時對澳門刑事訴訟制度在近十多年來的歷史變遷作深入研究的話，就更能明白，所謂修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檢察官委員會
Conselho dos Magistrados do Ministério Público

訂刑庭法官的權限就是違反基本法的觀點，是一種完全沒有依據的誤解。

澳門《基本法》於 1993 年通過，當時澳門刑事起訴法庭的法官，根據當時在澳門適用的、源自葡萄牙的刑事訴訟制度，享有對大部分刑事案件（可判處兩年以上徒刑的案件）進行偵查、檢控的權限，檢察官只具有對少量輕微案件進行刑事偵查、檢控的權限。這與現行的刑事訴訟制度有明顯的差異。三年之後的 1996 年，新的澳門《刑事訴訟法典》通過，並自 1997 年開始執行，這一法典對澳門的刑事偵查及檢控制度作了重大的修訂：檢察官代替刑庭法官，被賦予對所有刑事案件直接、獨立進行偵查、檢控的權限，這也就意味著刑庭法官在刑事偵查、檢控方面的權限，在澳門《基本法》通過之後，已經經歷了深刻、重大的調整。

在當時，上述對刑庭法官權限的重大調整，並未引發任何這一調整有悖澳門《基本法》的爭論，其背後的理由也正是：無論是澳門的法律理論界，還是司法界，都非常認同作出這一符合現代訴訟理念的修訂，在刑事訴訟中，完全應當由檢察官承擔偵查、檢控的職責，而法官則承擔刑事審判的職責。

綜上所述，對強制措施制度作一定調整、同時對刑庭法官權限作相應修訂，並非是對澳門《基本法》的違背。

1.4 完善強制措施制度，是對《基本法》規定的審檢分立原則的進一步落實和執行

當前，根據澳門《基本法》和《司法組織綱要法》的規定，特區法院及特區檢察院均具有司法機關的法律地位，法院是唯一行使審判職能的司法機關，檢察院是唯一行使法律賦予的檢察職能的司法機關。

因此，根據《基本法》及澳門法律所確立的檢審分立原則，檢察院在刑事偵查階段應當依法具有完整的主導地位。在現行刑事訴訟法中，明確規定澳門檢察官具有對刑事偵查的領導權，具體包括：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檢察官委員會
Conselho dos Magistrados do Ministério Público

- 決定立案和偵查；
- 訊問嫌犯、詢問證人；
- 決定或建議強制措施；
- 控制偵查進展；
- 決定偵查終結；
- 決定提出刑事檢控或不提出檢控；
- 重開偵查等。

既然是“領導”，那麼，刑事偵查中的一切措施和行為，除涉及直接剝奪嫌犯人身自由的行為（羈押）外，原則上均應在檢察官的領導下作出。強制措施也不應例外。

但是，在現行制度下，檢察官在偵查階段，無權決定採用除強制提供身份及居所資料的措施以外的其他任何五項強制措施，而只具有向刑庭法官提請採取強制措施的建議權。這就使得檢察官在刑事偵查階段，徒具形式上的領導權，卻在許多情況下，無法獨立採取強制措施此類重大的訴訟行為。這一不合理的狀況，實際上削弱和限制了檢察官領導偵查的權力，使刑事偵查的效率和質素受到影響。

1.5 完善強制措施制度，有利於提高刑事訴訟效率和質素，更有效地回應維護澳門社會治安的客觀需要。

澳門現行的這一《刑事訴訟法典》在 1996 年通過之時，鑒於當時的特殊歷史背景，澳葡當局著重於解決法律本地化這一政治問題，使得當時來自葡萄牙的立法者，也難以在短期內對澳門的特殊情況，包括政治體制、文化傳統、價值取向、社會心理、訴訟習慣等進行全面、深入的了解。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檢察官委員會
Conselho dos Magistrados do Ministério Público

此外，由於當時採用的立法方式較為閉塞，澳門社會各界及民衆對於法律的具體規範也知之甚少，更遑論提出適當的諮詢意見。因此可以認為，在這一法典的制定過程中，立法者針對澳門社會的實際情況所作的必要修訂、調整，實在是非常有限的。

此外，也值得重視的是，在這一法典生效後的這十多年中，澳門社會已經發生了深刻的變化。澳門特區擁有獨特的政治地位和社會制度、特殊的地理位置、便利的海陸空交通、發達的博彩旅遊行業，與內地包括珠江三角洲地區、香港特區有了進一步的交往與融合，現代科技和信息化社會的發展對澳門也產生了深遠的影響。

目前，澳門自身地方雖小，但由於高度開放、人流量大、經濟相對發達，加上賭場邊緣利益巨大，因而具有犯罪團夥易於生存、犯罪作案人易於脫逃等的特點，集團犯罪、跨境犯罪科技型、智慧型及新類型犯罪的現象，也較為突出。近年來，澳門犯罪數量居高不下，甚至還有一定幅度的提升，犯罪的手段、方式也更趨複雜、多樣化，澳門刑事司法體系不斷承受著越來越大的壓力。

這就在客觀上要求領導刑事偵查的檢察機關具有比較強有力的偵查手段，特別是強制措施的決定權，以便對各種犯罪，特別是重大跨境或集團犯罪、嚴重暴力犯罪等作出快速反應，保證所需調查活動的順利進行。否則，極易造成訴訟程序的遲緩，使嫌犯獲得逃脫或阻礙訴訟進行的時機。

將羈押權交由法官決定是當今世界的普遍做法，同時也是重視人權保護的一個重要體現，故在這方面仍宜保持現行制度。但是，偵查階段的其他強制措施，是完全可以也很有必要交由檢察機關決定行使的，否則難以滿足本澳在新的歷史條件下更有效打擊犯罪的迫切需要。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 2001 至 2010 年受理刑事案件、涉及強制措施總數統計表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2002	2001
起訴案件	2601	2965	2957	2483	2629	2447	1668	1178	1134	1438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檢察官委員會
Conselho dos Magistrados do Ministério Público

檢察院採取或建議採取 強制措施的嫌犯人數	5127	5300	5194	4738	4718	4365	3566	3932	3992	3742
檢察院建議採取 羈押措施的嫌犯人數	197	213	266	174	186	226	161	186	123	162

(資料來源：檢察院年度工作報告)

從目前狀況看，雖然檢察院可以透過向刑庭法官申請採用必要的強制措施，但申請法官的批准，需要檢察機關履行相關的法律程序，同時還要促使法官接納有關申請理由。這一制度，在實際運作過程中產生的主要弊端有兩項：

一是導致檢察官及檢察院司法輔助人員面臨著過大的工作壓力。目前，澳門檢察院在刑事偵查階段投入的、與強制措施有關的工作量十分龐大。

二是影響訴訟效率和質素，有些案件中會出現檢察機關還來不及啓動或完成有關申請程序，嫌犯卻已遠走高飛，或通過銷毀證據、串供等方式干擾案件的偵查和起訴，以致痛失及時破案良機的情況。

據了解，目前檢察院採取或建議採取強制措施的工作程序，主要包括以下三個步驟：

- 由警方每日向檢察院移送大量刑事案件，其中某些案件的嫌犯已被警方拘留，在移送這些案件時，警方會同時將嫌犯移送檢察院。這些被拘留的嫌犯，就是檢察院採取或建議採取強制措施的主要對象；
- 檢察官在接收嫌犯已被拘留的案件後，須在收案的同日，立即作出緊急處理。為此，檢察官須親自訊問案中嫌犯，必要時還需詢問被害人、重要證人（如案件的目擊證人、現行犯情況下拘留嫌犯的警員等）等，隨後就是否對嫌犯採取強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檢察官委員會
Conselho dos Magistrados do Ministério Público

制措施，以及適宜何種強制措施形成具體的建議；

- 除強制提供身份及居所資料外，如檢察院擬對嫌犯採取其他種類的強制措施，都必須爭取在同日、刑事起訴法庭下班前，將卷宗及嫌犯移交予該法庭的法官，以便其在訊問嫌犯後，對檢察院建議採取的強制措施作出決定。

前述第三項程序，即絕大多數需要採取強制措施的案件都須送交法院決定的做法，不僅對檢察院的工作造成了極大的困擾和壓力，同時，在某些案件中，也因未能及時送交以及對嫌犯採取必要的強制措施，影響了訴訟的正常進行，妨礙訴訟效率和質素的提高。

這主要是由於：

- 據了解，警方每日向檢察院移送的含有拘留犯案件的數量不小，一般在 20 至 30 宗左右，涉及的嫌犯平均為 30 至 50 人左右。警方移送該等案件的具體時間，難以預計及不穩定，多數時候集中在某一時段內（如上午的 10 時 30 分至 11 時，下午的 4 時至 4 時 30 分）；
- 而目前對任何嫌犯的法定最長拘留期限，不得超過 48 小時，即：自嫌犯被警方拘留後 48 小時後，如未被處以羈押，則必須予以釋放。而警方在拘留嫌犯後，一般會先進行必要的調查，許多時候還會召開記者招待會。在現行制度下，任何警方拘留嫌犯後應立即告知檢察院，但並未規定何時送交檢察院，故檢察院收案的時間，大多已十分接近法定拘留期限。正因為如此，在許多案件中，檢察院必須在同日，而非收案後的第 2 日，才決定是否應對嫌犯採取強制措施，以及何種強制措施；
- 但是，刑事起訴法庭每日接收檢察院移送案件的時間，與普通政府部門工作時間一樣是有限制的（即星期一至星期四截至下午 5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檢察官委員會
Conselho dos Magistrados do Ministério Público

時 45 分，星期五截至下午 5 時 30 分)。超過上述時間，刑事起訴法庭原則上不再接收檢察院移送的所有個案，除非涉及一些十分嚴重的、檢察官預計極有可能羈押嫌犯的案件，在檢察官與刑庭法官作事先溝通後，刑事起訴法庭才會破例接收上述案件。

綜上所述，當出現案情複雜、涉案人數眾多（某些嚴重罪案中，一宗案件的嫌犯、受害人、關鍵證人等，均可為數人，乃至數十人），或者一名檢察官同時接到多個含拘留犯案件的情況時，負責案件的檢察官及輔助其工作的司法文員，雖已竭盡全力，也難以在極短的時間內完成所有工作，並趕及在刑事起訴法庭停止收案前移送案件。

對那些未能移送的案件，如 48 小時的法定拘留期限不可延伸至第 2 日，在欠缺刑庭法官對強制措施作最後決定的情況下，檢察院唯一可做的是：釋放嫌犯，並通知其第 2 日再行前來檢察院。但部分的嫌犯沒有依時前來，甚至利用被釋放後的機會逃匿。在此等情況下，刑庭法官於第 2 日作出的採取強制措施的決定，必然無法通知這些刻意逃避的嫌犯，這也就意味著他們不會因為違反強制措施而受到應有的懲罰。

1.6 從長期的司法實踐來看，在刑事偵查階段，也適宜由檢察院承擔採取羈押以外的其他強制措施的職責

據了解，在通常情況下，在刑事偵查階段，只有在檢察院提出建議時，刑庭法官才會決定是否採取強制措施。法官的責任，僅在於對檢察院建議採用的強制措施進行合法性審查，並決定採用與否。

無檢察院的提請建議及對相關情況的調查，法官既不會主動了解案情，更無從作出採取任何強制措施的決定。而且，檢察院的提請建議，並不是簡單、空洞的提議，而是有充分事實和法律依據的具體建議。因此，這一建議，不僅具有啟動適用強制措施程序的作用，對於法官具體將採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檢察官委員會
Conselho dos Magistrados do Ministério Público

何種強制措施，也有約束力。

也就是說，事實上，檢察官的建議限定了法官採用強制措施的範圍和種類，法官不得脫離檢察官的建議而採取檢察院未建議的措施。

澳門司法官體制的特殊性，也決定了擴大後的強制措施權的運用，在人員方面仍可獲得充分的保障。在澳門，檢察官與法官是以相同的方式選拔及培訓出來的，兩者在法律業務知識與職業道德水準方面並無差異，因此，檢察官完全具有足夠的能力去準確行使法律賦予的這方面的權限。

故此，將在偵查階段採取羈押以外的其他強制措施的決定權直接賦予檢察院，一方面可以徹底消除因程序的繁複、重複訊問嫌犯而使偵查的及時、有效性得不到保障的情況，並在一定程度上減輕法官、檢察官的工作負擔。另一方面，新制度的實施，預計也能與現行的工作模式較好地加以銜接。檢察院在職能的調整上，只需配合新的法律規定，將目前向法院提交的有關採取強制措施、同時闡明相關事實和法律依據的建議，適當地轉化為決定採取強制措施的批示即可。

1.7 修改強制措施制度，也符合保障人權、確保司法當局的權力不被濫用的原則

適用強制措施，不僅要滿足有效懲處犯罪活動的需要，也必須符合保障人權、確保司法當局權力不被濫用的原則。

強制措施與人權保障有著極為密切的關係。一方面，司法當局依法對嫌犯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目的是為了懲處犯罪，而懲處犯罪的目的從根本上說也是為了保障人權；另一方面，在對嫌犯採取強制措施時，又必須嚴格依法進行，以免使無辜公民的合法權利受到侵犯。法律將採用強制措施的決定權賦予司法機關，其根本目的在於保障嫌犯的合法人身、財產權利不受侵犯。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檢察官委員會
Conselho dos Magistrados do Ministério Público

因此在做上述修訂時，不僅考慮到了推動刑事訴訟順利、正常進行的需求，也著力於確保檢察院所行使的權力不被濫用，從而保障公民的權利不受非法侵犯。這主要體現於以下三個方面：

a. 檢察院作為司法機關，與法院同樣承擔著在刑事訴訟中確保人權不受侵犯的任務

檢察機關擁有更大、更多的強制措施權，並不會導致對有關權力的濫用。相反，檢察院作為與法院對等的特區司法機關，在刑事訴訟中，維護訴訟行為的合法性，保護訴訟當事人，特別是嫌犯的權利，更是其最基本的一項職責。檢察院作為刑事訴訟中與被告相對的控訴一方的地位，也並不影響其代表社會和公共利益，秉承客觀、公正的原則行使司法權。因此，賦予特區檢察院在刑事偵查階段採取羈押以外的其他強制措施的權限，對嫌犯的合法權利不會構成任何不當的侵害。

b. 在適用強制措施的法定條件方面，仍然維持現行的各項旨在保護嫌犯合法權利的具體規定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中有關適用強制措施的法定條件，應全部予以維持：

強制提供身份及居所資料應適用於經訊問嫌犯後，認為訴訟程序須繼續進行的情況。強制提供擔保，只適用於嫌犯涉嫌實施的犯罪可處以徒刑的情況。強制定期報到，只適用於嫌犯涉嫌實施的犯罪可處以法定最高刑超過 6 個月徒刑的情況。禁止離境和接觸，只適用於有強烈跡象顯示嫌犯曾故意實施可處以法定最高刑超過一年徒刑的犯罪的情況。中止職務、職業或權利的適用，則必須同時符合兩個條件：嫌犯涉嫌實施的犯罪可處以法定最高刑超過 2 年的徒刑；最終有可能宣告禁止嫌犯執行、從事或行使相關職務、職業或權利。

對普通犯罪嫌犯實施羈押，主要適用於以下兩類情況：(1) 有強烈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檢察官委員會
Conselho dos Magistrados do Ministério Público

跡象顯示嫌犯曾故意實施可處以法定最高刑超過三年徒刑的犯罪：(2) 嫌犯曾非法進入或逗留於澳門，又或正在進行將該人移交至另一地區或國家的程序或驅逐該人的程序。在這兩種情況下，只有在其他強制措施顯得不適當或不足夠時，法官才可對上述嫌犯適用羈押措施。

對特定犯罪的嫌犯實施羈押，則主要適用於以下情況：(1) 以暴力實施的、且可處以法定最高刑超過八年徒刑的犯罪；(2) 法定最高刑超過八年的盜竊車輛或偽造與車輛有關的文件或車輛的認別資料罪，偽造貨幣、債權證券、印花票證、印花及等同物或將之轉手罪和不法製造或販賣毒品罪；(3) 第 6/97/M 號法律規定的黑社會罪、以保護為名的勒索罪，販賣人口罪，清洗黑錢罪，違反司法保密罪等。在上述情況下，法律明確規定必須適用羈押措施。

c. 賦予嫌犯對檢察院決定採取的強制措施依法提出申訴的權利

根據現行制度，嫌犯享有對檢察官或法官決定採取或維持強制措施的裁定，提出不服的申告權。故建議為保障嫌犯的上述權利，在新的制度下，對於檢察官採用或維持強制措施的批示，也可向其直接上級提出異議，而上級最遲須在收到卷宗後的三十日內作出決定。這樣，就能保證檢察官採用的強制措施的合法性受到合理的監督和約束，以及使不當的決定得到及時的救濟。

在檢察院對案件繼續進行偵查期間，如嫌犯發現當初檢察院對其實施的某項或多項強制措施的法律或事實出現了較大的變化，也可向檢察官申請已實施的強制措施由另一強制措施所取代，或撤銷已實施的強制措施。

2. 建議明確對羈押的定期複查，在刑事偵查階段，應由檢察院向刑事起訴法庭法官提請作出

現行《刑事訴訟法典》第 197 條規定，在執行羈押期間，刑庭法官應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檢察官委員會
Conselho dos Magistrados do Ministério Público

每三個月對羈押的前提是否仍然存在，進行一次複查。因此，根據法律的規定，這一複查應由法官依職權主動進行，當法官認為有需要時，才會聽取檢察院的意見和嫌犯的陳述。

然而，在司法實踐中，由於檢察院領導刑事偵查，因此，在偵查階段對羈押的複查，通常是由檢察院提請刑庭法官進行的。這種做法，雖然與現行法律的規定在表面層次上有一定的出入，但完全符合目前刑事訴訟中審檢分立、檢察院領導刑事偵查的原則。

故建議對強制措施制度作適當修訂時，在法律上明確規定對羈押的定期複查，應由檢察院向刑庭法官提請作出。

3. 建議在技術條件已成熟的前提下，針對澳門刑事訴訟的特殊情況及特殊需要，設置一些新的強制措施

在澳門現有的六項強制措施制度中，可以看到，羈押作為對犯罪嫌疑人人身自由的剝奪，無疑“強勢”。但如上所述，適用羈押具有嚴格的條件，大多只能在中度、嚴重犯罪案件中獲得法官批准。近年來，檢察院每年立案都接近或超過萬宗，但法官每年批准羈押的嫌疑人都只在 200 人左右。

而相比之下，其他五項措施都顯得比較“弱勢”，在一些案件中成效不彰。澳門地域較小，海陸空交通便利。澳門報章近年也屢屢披露，在某些案件中，已被適用羈押以外的某些強制措施（例如提供擔保金、限制離境）的犯罪嫌疑人，甚至嚴重犯罪案件中的犯罪嫌疑人（仍被法官認定不符合羈押條件的），違反強制措施逃之夭夭，以達到逃脫法網的目的。

因此，即使警方成功破案並抓獲嫌疑人，但如果司法機關只能對嫌疑人適用羈押以外的、實施上均顯得較為“弱勢”的其他制強制措施，這一“抓”一“放”，很可能就給嫌犯提供了逃離澳門司法管轄的機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檢察官委員會
Conselho dos Magistrados do Ministério Público

在澳門檢察院，檢察官對已被抓獲、但隨後“失蹤”的被告進行控訴，在澳門法院，法官對“缺席”的被告進行審判，判決書無法送達被告的情況，屢見不鮮。這不僅嚴重影響澳門警方、司法機關的工作士氣（沒有一個當局希望自己的工作成為“無用功”），更不利於澳門打擊犯罪、維護社會治安、維護法治的需求。

出現上述情況，主要原因分為兩個方面：

第一方面，涉及具有澳門居民身份的犯罪嫌疑人。如無法適用羈押，除提供身份及居所資料、定期報到、中止執行職務這三項外，司法機關對其最嚴厲的強制措施，也不外乎提供擔保金、禁止離境這兩項措施。但在這兩項措施的具體實施中，分別又有各自的缺陷：

■ 法律規定司法機關應給予嫌疑人一定時間，以籌措擔保金，這一期間內嫌疑人人身自由不受限制或剝奪。在過往司法實踐中，出現過多宗個案，嫌疑人就是利用這一期間逃離澳門。因此，也建議對現行的這一制度作出修訂，規定在未能提交擔保金之前，對其人身自由作出適當的限制，以堵塞漏洞。

■ 所謂的禁止離境，很多時候只要有司法機關的允許，嫌犯還可以各種所謂“合理”的理由離開澳門。澳門地方小，案件處理需時。司法機關人少案多，刑事訴訟程序複雜，一宗普通刑事個案，從完成刑事調查，到進行檢控、排期審判、開庭到判決，耗時一至兩年完全正常。如果完全不允許嫌犯在有特殊、重大需求時離澳，也有悖法、理、情。但允許禁止離境者頻頻離境，同時密切觀望警方、司法機關對案件的處理進程，客觀上是對其在認為“必要”時離開澳門逃脫法律的懲處，提供了便利。

第二方面，涉及不具有澳門居民身份、來自不同國家或地區的犯罪嫌疑人。在澳門，目前這些非本地居民的嫌疑人占很高的比例。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檢察官委員會
Conselho dos Magistrados do Ministério Público

我們暫無這些方面的具體統計數字，但從目前澳門監獄在囚人士（包括已被判刑及羈押兩類人員）中，非本地囚犯占據極高比例，就可見一斑。2010年3月，澳門監獄公開宣佈，926名在囚人士中，超過55%為非本地居民。

如對非本地居民的犯罪嫌疑人無法適用羈押，澳門司法機關在採取強制措施方面有兩種可能性：

一是在較為輕微的案件中，要求其提供身份及居所資料、定期報到、中止執行職務，這些措施一則很難保證得到落實，例如嫌犯在離境後，很少會再定期報到；二則，對於確保嫌疑人在澳門出席審判，實際作用並不大。大多數嫌犯在離境後，都不會再特意前往澳門，參與在澳門對其進行的刑事檢控和審判。

二是在一些較為嚴重或嚴重的罪案中，司法機關對嫌疑人採取較為嚴厲的強制措施，即提供擔保金、禁止離境這兩項措施。但在這兩項措施的具體實施中，除了上面說到的缺陷外，也還存在一些更為嚴重的問題：

- 在提供擔保金的個案中，嫌疑人可利用其非本地居民的身份，對不支付擔保金提出諸多藉口，以拖延時間，伺機逃離澳門。與本地居民相比，這些個案的發生率更高。
- 在對非本地居民適用禁止離境的強制措施後，很多人會以在澳門長期留澳候審候判，無居住空間、無維生條件等依據，要求澳門政府提供適當生存環境。

這些人長期流連在澳門，是對澳門政府財政的負擔，也是影響社會治安的不利因素。但由於禁止離境只是限制了其無法合法離境的可能性，即使澳門特區因此付出了一定代價，也很難確保其出現在關鍵的偵查、檢控及審判階段，也難以避免其通過偷渡等手段，“及時”在最後定罪判刑階段離開澳門，使澳門警方、司法機關、政府做出的長期努力功虧一簣。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檢察官委員會
Conselho dos Magistrados do Ministério Público

綜上所述，澳門法律界的有識之士曾提出過，有必要在現有的強制措施外，參考其他一些司法管轄區的先進經驗，並結合澳門的實際情況，在法律及技術條件許可的前提下，增加一些新型的有針對性的強制措施。對此我們表示贊同。

可以考慮的一些方案包括：

- 對一些逃脫傾向較高、但仍未符合羈押條件、具有本地居民身份的犯罪嫌疑人，採取居住於自有居所、同時對其實施電子監控手段的強制措施；
- 對一些逃脫傾向較高、但仍未符合羈押條件、無本地居民身份的犯罪嫌疑人，採取居住於政府提供的集中居所、同時對其實施電子監控的強制措施；
- 從法律或技術角度更為有效，也更為廣泛的方案是，對一些需要嚴格控制其行蹤、確保其在審前階段行為規範、審判階段參與審判的犯罪嫌疑人，採取佩戴電子監控手鐐或腳鏈的強制措施。

從歐美等國家的經驗看，通過電子手鐐或腳鏈監控一些被限制行蹤的犯罪嫌疑人和被判刑人，是一種技術上成熟、法律上可行的措施。例如在德國、美國、法國，可對取保候審、刑滿釋放或監外執行者，適用電子手鐐或腳鏈管理措施，讓警方和司法機關全天候跟蹤其行蹤。

電子手鐐或腳鏈，大多是安裝在服刑犯人手腕或腳踝處的電子跟蹤儀器，透過衛星導航器顯示使用者的位置，就可實現全天候跟蹤，還可根據使用者的犯罪特徵對其行為進行規範。

一旦使用者違反一些既定的行為規則，電子手鐐或腳鏈將會發出警報並通知警方和司法機關。例如在德國，如司法官認為一名涉嫌家庭暴力犯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檢察官委員會
Conselho dos Magistrados do Ministério Público

罪的男子不能接近妻子和孩子，並對其使用了電子腳鏈監控措施，一旦這名男子朝其妻子的工作地點方向走動，或去了孩子的幼稚園，其腳鏈的監控系統會立刻報警。如果有人摘掉腳鏈，系統也會報警，監管方即能迅速做出反應。腳鏈還有自動震動功能，提示被監管者已經越界。

這種電子監控措施最大的好處，在於其有效、準確、及時性，可大大減少和避免一些強制措施在實施中的缺陷，有助於懲處犯罪、維護法治。

其次，也有效減輕了政府實施監管措施的負擔，對犯罪嫌疑人及其家庭也有利。例如，很多嫌疑人同時也是家庭經濟的支柱，必要時對其實行的電子監管，很可能就避免了其在審判前被限制或剝奪人身自由，使其在遵守行為規則的條件下，繼續工作維持全家的經濟來源，對其個人、家庭和整個社會都大有好處。

同時，由於警方和司法機關能夠準確掌握犯罪嫌疑人的行蹤，確保其出現在關鍵的偵查、檢控及審判階段，在定罪判刑後對其執行刑罰，當然也不再成為難事。

二、改革預審制度

在刑事訴訟中，一般認為，“預審”有狹義和廣義兩個不同的概念。

狹義的預審，是指法官對檢察院在刑事偵查階段結束後作出的起訴或不起訴決定進行司法審查，以決定是否將案件提交法院審判的制度。

廣義的預審，則除上指的狹義預審外，還包括刑庭法官在刑事偵查階段，行使在搜集證據、採取保全措施和強制措施，以及在法院有罪判決生效後在執行監禁刑和收容保安處分方面的專屬權限的制度。

下文所提及的將是狹義的預審制度。在澳門，預審和偵查一樣，同樣



是刑事訴訟的初步階段。預審由刑庭法官領導進行，並由刑事警察機關輔助。進行預審的主要目的在於監督刑事訴訟在控訴階段的合法性。

1. 現行制度

現行澳門《刑事訴訟法典》規定，所有以普通訴訟程序審理的刑事案件均可進行預審，僅有 2 類案件不能進行預審：以簡易訴訟程序或最簡易訴訟程序審理的案件。展開預審的情況有以下三種：

a. 在公訴罪及準公訴罪中，檢察院提出起訴後，嫌犯可對檢察院起訴的事實聲請預審，輔助人或在聲請預審時成為輔助人的人，可對檢察院未起訴，但對檢察院的起訴構成實質變更的事實聲請預審。

公訴罪指檢察院可自行提起刑事訴訟的犯罪，準公訴罪指必須經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作出“告訴”，才能由檢察院提起刑事訴訟的罪行。在有關這些罪行的案件中，可以申請成為輔助人的包括：案件的被害人、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被害人死亡時其配偶、親屬等。

b. 在自訴罪中，嫌犯也可對自訴人起訴的事實聲請預審。

c. 在公訴罪及準公訴罪中，檢察院在作出歸檔決定（即不予起訴）後，輔助人或在聲請預審時成為輔助人的人，可聲請展開預審。

預審活動主要有兩部分組成：預審調查和預審辯論。前者指由刑庭法官進行或交予刑事警察機關進行的一系列調查和收集證據的活動，後者是指為確定偵查和預審過程中得到的事實跡象和法律資料是否足以支持將嫌犯提交審判，控辯雙方在刑庭法官面前進行的口頭辯論。

預審辯論終結後，刑庭法官應就最終是否起訴案中嫌犯作出決定：如認為收集到充分跡象，表明已具備對嫌犯科處刑罰或保安處分的前提，便應就有關事實起訴嫌犯，並直接將案件移送法院審理；反之則作出不予起訴的決定，並將案件歸檔，有關卷宗存放在刑事起訴法庭。



2. 改革建議

對現行《刑事訴訟法典》規定的上述預審制度，建議作如下修訂：

方案1 取消預審制度。

方案2 適當限制預審的適用範圍，具體方式為：

- 在檢察院起訴的公訴罪及準公訴罪中，只有在法定最高刑超過三年徒刑時，方得提起預審；
- 在檢察院歸檔的公訴罪及準公訴罪中，就檢察院的歸檔決定，均不得提起預審。

這一建議主要是基於以下理由：

3. 改革預審制度，有利於檢察院作為司法機關，根據基本法所確立的審檢分立原則，獨立、完整地行使法律賦予的刑事起訴權，保障訴訟參與人的合法權利。

允許法官審查檢察官的起訴及不起訴決定，在很大程度上，不僅與檢察院作為特區獨立司法機關的法律地位不相符，也與基本法所確定的審檢分立原則有所抵觸。

《基本法》第90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作為特別行政區的司法機關，獨立行使法律賦予的檢察職能，不受任何干涉”。第9/1999號法律核准的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第55條亦規定，“檢察院是唯一行使法律賦予檢察職能的機關。”

相對於其他權力機關，檢察院是自治的，獨立行使其職責及權限，不受任何干涉”。眾所周知，檢察院法定職能的核心內容是代表澳門特區提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檢察官委員會
Conselho dos Magistrados do Ministério Público

起刑事控訴，將被檢控者移交法院受審。在行使有關權限時，檢察官獨立辦案，僅需遵守合法性原則、客觀準則，以及法律規定必須服從的上級檢察官的指示。

控訴、辯護、審判是刑事訴訟三大基本職能，其中審判職能與控訴職能的分離，即審檢分立原則，被認為是刑事訴訟職能區分的重要保障，也為現代刑事訴訟合理結構的設立提供了必要前提。這一原則由《基本法》所確立，同時，在特區《司法組織綱要法》、《刑事訴訟法典》等法律中也有更為明確的體現。

審檢分立原則的一個重要內容，就是要將控訴職能和審判職能分別由不同的專門機關——檢察院和法院承擔，檢察機關不應分享審判權，同樣，審判機關也不能分割公訴權，兩者的獨立性應受到法律和社會同等的維護。另一方面，審檢分立原則要求“無訴訟無法官”，將法官審理及裁判權的行使嚴格框定在控訴方依法啟動審判程序後，案件進入審判階段這一特定的法律時空之內。其意義在於，對審判權在使用範圍上進行有效的控制，令其觸角不能主動任意延伸到任何刑事案件之中，而應堅守這種職權本身應有的被動性、中立性等法律品質，以保證審判機關有效、公正地行使刑罰權。

因此我們認為，澳門檢察院作為獨佔公訴權的獨立司法機關，根據檢審分立原則，在刑事偵查階段應當依法具有完整的主導地位，不僅有權決定偵查的開始和進行，也有權決定偵查的終結結果。對檢察官的起訴決定，只應由法官通過審判程序予以審查；對檢察官的不起訴決定，則可向其上級提出反駁，也只應由其上級作出糾正。如果允許刑庭法官通過預審程序，過多地介入檢察院就控訴所作的決定，實際上是“分拆”了檢察院的檢察職能，進而弱化了檢察院在刑事訴訟偵查和控訴階段的角色和功能。

毫無疑問，預審制度設立的初衷是加強司法機關對刑事偵查的監督，保障偵查程序的合法性及刑事案件當事人，特別是嫌犯的合法權益。從歷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檢察官委員會
Conselho dos Magistrados do Ministério Público

史的觀點看，預審制度是伴隨西方國家倡導的“法治”及司法獨立精神而產生的。但它的設立，在很大程度上又是與檢察制度不發達相聯繫的。換言之，它是將檢察機關視為行政機關，或將檢察權歸屬於普通行政權的訴訟制度下的產物。在這種制度下，由於檢控機關具有明顯的“當事人”特徵，人們普遍相信作為第三者的法官作出的決定更為公正，因而容忍本應作為審判者的法官代行一部分控訴權。事實上，這樣的做法，與法官的“天職”並不相符：就本質而言，法官在預審中所進行之工作與偵查基本相同，由法官決定是否將刑事案件提交審判，這與法官依“不告不理”原則(亦稱彈劾原則)行使審判職能的法理是相違背的，亦與法官應是中立裁判者的角色相衝突。

故此，在許多國家或地區的司法制度中，預審制度的合理性一直受到質疑。當檢察制度逐漸成熟，特別是檢察機關完全脫離行政機關而成為與法院相對應的獨立的司法機關、檢察權被視為是司法權的組成部分後，預審制度便越來越顯得與審檢分立的司法原則格格不入了。

另一方面，也可以看到，在澳門現行訴訟法中，對於包括嫌犯和受害人在內的訴訟參與人反駁起訴或不起訴的決定，也已經設置了相當完備的司法補救渠道，以便對不當的決定予以糾正：

- 在公訴罪及準公訴罪中，嫌疑人對已被檢察院起訴的事實，可在審判階段透過辯護權提出反駁；
- 對檢察院將公訴及半公訴案件歸檔的決定，受害人可透過聲明異議，向作出決定之檢察官的上級提出反駁；
- 在自訴罪中，對已被自訴人起訴的事實，嫌疑人同樣可在審判階段，透過行使辯護權提出反駁。

因此，通過對預審制度的修訂，適當縮小預審的範圍，甚至取消預審制度，都不會影響到澳門刑事訴訟法所確立的審判中心主義，以及所強調



的庭審環節中要求遵循的直接原則、言辭原則和證據裁判原則。上述做法，也將更符合目前所實施的審檢分立的刑事訴訟基本原則，以及在澳門特區司法體系中，法院作為唯一行使審判職能的司法機關、檢察院作為唯一行使檢察職能的司法機關的價值和精神。

4. 改革預審制度，符合世界各國刑事預審制度發展的總趨勢。

從大陸法系預審制度的起源和發展來看，預審制度主要發祥於法國，其本意是在法院正式開庭審理刑事案件之前進行預備性審理，以避免公民遭受無根據的檢控和審判。從訴訟經濟的角度考慮，預審也可以節約一定的司法資源，避免進行不必要的審判。1808 年，法國頒佈刑事訴訟法典，採用了起訴、預審、審判相分離的訴訟制度，規定檢察機關行使起訴權，預審法官行使預審權，審判法官行使審判權。

這一制度在二十世紀三十年代傳入葡萄牙。鑒於澳葡的歷史關係，澳門刑事起訴法庭的前身刑事預審法庭於 1977 年成立。

預審制度是早期大陸法系國家刑事訴訟中特有的一種制度，其宗旨為在刑事訴訟中保障人權。這一模式之所以盛行一時，很大程度上反映了當時的民衆對負責刑事偵查的警察機關，在人權保障方面的普遍不信任。由於此時獨立的檢察機關尚未完全建立、檢察機關的定位不清，立法者認為，只有獨立的法官對偵查和起訴進行控制，才能更好地衛護人權。

也正因為如此，隨著 20 世紀以來大陸法系國家相繼建立和完善了獨立的檢察制度，檢察權不斷得到強化與擴張，檢察院作為具備司法特性的“法律維護人”角色也逐漸確立，這就勢必導致以“重法官輕檢察官”為特色的預審制度日趨衰落。這主要表現在以下三個方面：

首先，自二十世紀八十年代歐洲大陸司法改革運動以來，傳統的預審制度已逐步被一些國家（如德國、意大利、日本、台灣等）所拋棄，進而吸收英美法系偵查模式中的合理內核，建構新的偵查、起訴模式。基於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檢察官委員會
Conselho dos Magistrados do Ministério Público

為司法制度重要組成部分的檢察制度的日臻成熟和完善，立法者在高度信任法官的同時，也開始明確了檢察官對刑事公訴的專屬權限，從而將刑庭法官原有的偵查、起訴權歸集於檢察官，僅賦予刑庭法官專門的保障公民個人權益的職責。

其次，即使在目前仍存在預審制度的國家，預審一般亦並非所有刑事訴訟的必經程序，一般只有重罪案件、疑難案件才需預審。自二十世紀 90 年代以來，傳統預審制度的繼續存在之正當性也引起了諸多的爭論，不少學者都呼籲廢除預審制度，將偵查權以及起訴權完整地賦予檢察官和司法警察，同時建立“自由法官”制度，使其在偵查階段只享有用於保障訴訟參與人合法權利的司法審查權。

在澳門現行《刑事訴訟法典》中，與該法典生效前舊有的制度相比，預審制度也明顯有所式微，兩項重要標誌為：其一是確立和強調了刑事訴訟中審檢分立、各司其職的原則；其二是廢除了原有的強制性預審制度（即涉及刑期最高三年以上犯罪的案件的偵查和起訴，均須由預審法官負責），將預審置於不告不理原則的規範之下。

這無疑說明，1996 年時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的立法者已經意識到了預審制度在法理上的固有缺陷，並對其作出了部分的改變。目前，有必要對預審制度再行作出完整、全面的研究和修訂。

最後，在大多數仍採用預審制度的國家，一般也僅重視對起訴的控制，而對不予起訴則不關注。究其原因：一是這些國家都把人權保護、使無辜者不受追究，作為預審制度存在的主要價值；二是從訴訟結構上看，這些國家都實行控審分離、不告不理的訴訟制度，由於起訴權為檢察官所享有，預審法官即使對審前程序加以控制，也不會對檢察官的不起訴決定進行審查。澳門目前實施的預審制度，仍以檢察官的歸檔決定為適用對象之一，在制度設計上實在有值得商榷之處。

故此，我們認為，即使堅持保留預審制度，也須對涉及的具體機制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檢察官委員會
Conselho dos Magistrados do Ministério Público

出適當修訂，其中最為重要的一項內容就是：將檢察官的刑事歸檔決定，排除在預審制度的適用範圍以外。

5. 改革預審制度，符合澳門《基本法》有關繼續保留刑事起訴法庭制度的規定，推動建立更有利於懲處犯罪、保障人權的刑事訴訟制度。

如我們在涉及強制措施制度的完善時所述，改革預審制度並不違反澳門《基本法》有關保留刑事起訴法庭制度的規定，相關詳細理由我們不再贅述。

在保留刑庭法官大部分職權、維持其在刑事訴訟中保障人權的重要地位的情況下，修訂或取消狹義的預審制度，不僅不會抵觸《基本法》，而是回應特區司法體制發展的要求，對刑事預審制度進行的必要修改和完善。

6. 從司法實踐看，澳門預審制度發揮的作用也十分有限。

任何司法訴訟程序的設計，既要考慮其公正性，也要考慮效率問題。

從過去數年法院及檢察院的工作情況看，法官每年受理、審結的預審案件，與檢察院同期結案（包括起訴、歸檔）的案件總數相比，數量很小，比例也極之低。

2005 至 2010 年聲請預審的刑事案件總數統計表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聲請法院預審的刑事案件（宗）	171	154	164	183	158	54
檢察院結案的刑事案件（宗）	10935	12567	13117	13000	12835	12145

（資料來源：澳門特區法院、檢察院網站）

而且，絕大多數由檢察官作出起訴、不起訴處理的案件，在完成預審後，最終仍由刑庭法官作出相同的裁定。

因此可以說，在現行的刑事訴訟制度下，預審所發揮的作用也十分有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檢察官委員會
Conselho dos Magistrados do Ministério Público

限。主要原因包括：

第一，刑事預審與刑事審判的差別在於：刑事審判的形式，只能是有罪判決或無罪判決；而刑事預審的形式，則只能作出予以起訴或不予以起訴的裁定，起訴裁定不能判處刑罰，從而也不能成為刑罰執行的依據。因此，一方面，刑庭法官是以與檢察官完全一致的刑事檢控的角度，審議案件的偵查階段所搜集的犯罪跡象是否足以對嫌犯提出起訴；另一方面，刑庭法官在預審程序中所進行的司法核實，對行使審判權的法官無約束力，而且也不免除審判法官對同類事實給予重新審查的義務。這就使得預審工作與檢察院的刑事檢控相比，往往成為一種重複的勞動；而與法院的刑事審判相比，也成為一種性質完全不同、無法直接對後者產生裨益的活動。

第二，絕大多數案件所涉及的訴訟參與人，對預審制度的認受性較低，故此提出預審申請者也不多。實際上，預審制度本身的法律技術要求甚高，如要在檢察官的決定中挑出瑕疵並不容易。如嫌犯或輔助人等不聘請律師代勞，預審取得成功的幾率就會很低。此外，由於預審階段並非是訴訟的一個必要環節（在現行法典中，預審也並非是強制性的），大多當事人都認同其合法權利，可以有效地通過正常的偵查、起訴、審判階段獲得保障，而不必依賴於預審程序的展開。

第三，預審制度間接拖延了部分刑事案件的審訊，甚至在某些案件中成為故意拖延訴訟進程的工具，使訴訟程序受到不必要的延誤，這無疑不利於提高刑事案件的整體審理效率。

在預審中，如嫌犯未被羈押，預審的最長期限為 4 個月；如涉及某些特別類型的犯罪（包括可處以法定最高刑超過八年徒刑的暴力犯罪等），預審的最長期限為 3 個月；如嫌犯已被羈押，預審的最長期限為 2 個月。在刑庭法官完成預審程序後，還可存在上訴程序：倘若刑庭法官同意檢察院所作的起訴決定，並以檢察院起訴的事實最終作出起訴的批示，即使更改了檢察院對事實的定罪性質，嫌犯和輔助人不得就刑庭法官的上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檢察官委員會
Conselho dos Magistrados do Ministério Público

述判決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但對於刑庭法官在預審階段所作的其他判決或決定，都可依法提起上訴。

綜上所述，在檢察院行使公訴權的程序中，在有效保障訴訟權利的前提下，修訂或取消刑事預審制度，確保偵查、起訴的高效率，應當成為本次澳門《刑事訴訟法典》修訂的一項重要內容。

檢察官委員會

2011年11月14日

附件二

修訂《刑事訴訟法典》的交流會上發表之意見要點

交流會發表之意見要點	
對象	澳門律師公會 (律師及實習律師)
出席人數	約 50 人

序號	意見	發表 次數
1.	革新特別訴訟程序	
1)	隨著適用特別訴訟程序的徒刑上限改為五年，有需要提升適用羈押措施的徒刑限度。	1
1.1.	修訂簡易訴訟程序	
1)	將簡易訴訟程序的審判方式適用於年齡介乎十六至十八歲的未成年人，可會受到很多的批評。	1
1.2.	修訂最簡易訴訟程序	
1)	辯護人的強制性援助應在首階段，即檢察院聽取嫌犯時開始。	2
2)	為保障嫌犯的權利，應規定最簡易訴訟程序強制性錄音。	1
3)	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間存有矛盾，第二款規定批示的效力等同於有罪判決，且即時成為確定批示，但第三款又指，科處不同於檢察院建議或法官訂出的制裁的批示，均屬無效。	1
4)	根據修改建議，自認乃適用最簡易訴訟程序的要件之一。然而，鑒於案件處於司法保密狀態而無法知悉卷宗所載的事實，並不適宜要求嫌犯自認。	1
5)	容許檢察院與嫌犯達成協議，協定如果嫌犯自認並接受罰金就無需進行審判，有違《基本法》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
1.3.	簡捷訴訟程序	

序號	意見	發表 次數
1)	建議參考葡萄牙《刑事訴訟法典》的做法，規定提出控訴的法定期間，葡萄牙規定須自犯罪消息起計九十日內提出控訴。	1
2)	建議規定簡捷訴訟程序的審判須在三十日的期間內展開，一如葡萄牙《刑事訴訟法典》的做法。	1
3)	建議規定不履行提出控訴的三十日期間的法定後果，因為要嫌犯等候控訴超過一年，乃重大的心靈折磨。	1
4)	質疑引入新的簡捷訴訟程序作為提高訴訟效率的適當方式，現存的問題可以透過輕微調整現有的訴訟程序解決。	1
2.	合理配置資源	
2.1	擴大獨任庭的管轄權	
1)	詢問為何不將適用暫緩執行徒刑的上限提升至五年。	1
3.	簡化審判制度	
1)	目前，檢察院及警察部門都會給嫌犯提供表格以聲明同意聽證在其無出席的情況下進行（第三百一十五條）及在聽證宣讀其先前所作的聲明（第三百三十八條）。這樣的實務做法利用法律的灰色地帶，並違反有關規定的精神。建議法律明文規定嫌犯廢止該等聲明的方式，如透過公證書或在聽證上作出聲明等。	1
4.	完善上訴制度	
	沒有意見提出。	
5.	確保訴訟參與人的權利	
5.1.	可由刑事警察機關採用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	
1)	鑒於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同樣是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反對將有關決定權由刑事警察機關行使。譬如說，葡萄牙超過百分之五	1

序號	意見	發表 次數
	十的人口基於從事特定的職務而須提供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	
6.	訴訟期間的修訂	
6.1.	調整訴訟期間	
1)	詢問為何不調整第五十七條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的期間（聲請成為輔助人）。	1
6.2.	修改訴訟期間	
1)	歡迎是次延長訴訟期間的建議。	1
2)	贊同將提起上訴的期間延長至二十日。	1
3)	為達至各期間的平衡，建議延長提出存在不當事情的期間。	1
4)	給輔助人提出控訴的十日期間過短。輔助人僅在檢察院提出控訴後才有機會了解有關卷宗，在此之前輔助人根本無權查閱卷宗及扣押物件，故建議延長該期間。	1
5)	建議延長展開預審的期間。	1
6.3.	其他關於期間的意見	
1)	按照終審法院的司法見解，提起上訴的期間自存放判決書當日起計，然而，存放的日期並不會通知嫌犯，故建議提起上訴的期間自向嫌犯交付判決書副本之日起計。	1
2)	根據第四百零一條第一款的規定，如屬口頭作出並轉錄於紀錄的裁判，提起上述的期間自宣示該裁判之日起計，但實務上有關判決並非即時給予嫌犯。	1
3)	關於《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條第七款最後部分的規定，當有關行為應通知嫌犯及其辯護人，建議相關的期間由最後作出的通知之日開始計算，一如《民事訴訟法典》的做法。	1

序號	意見	發表 次數
4)	建議參考民事訴訟程序的做法，在刑事訴訟程序中規定透過繳交罰金容許有關行爲可以在期間屆滿後（最多三日內）作出。	1
5)	建議將司法裁判中的解決方案以法律明文規定，例如在嫌犯同意下進行其無出席的審判中（第三百一十五條），上訴的期間自作出判決之日而非通知嫌犯之日起計的理解。	1
6)	於針對採用羈押的決定提起上訴的期間，很多時會出現替換律師的情況，那麼要知道的是，在這些情況中，是否可以中止上訴的期間。就此，中級法院與終審法院之間還沒有一個統一的理解。	1
7.	其他須討論的事項	
7.1.	採用強制措施的決定權	
1)	不應將採用除羈押外的強制措施的決定權轉由檢察院行使，原因是這項修改違反《基本法》關於控訴者及審判者的職能的明確規定。為保護基本權利及避免任何濫權的情況，不應由控訴者採用強制措施。	4
7.1.1.	其他關於強制措施的意見	
1)	法官不應採用一項比檢察院的建議較嚴厲的強制措施。如果檢察院僅建議採用擔保或禁止離境的措施但法官最終採取羈押，嫌犯的辯護可能不適合於具體的情況，以致受到不利的影響。	1
2)	建議引入電子監察措施，迫使嫌犯留在住所裡或特定的位置內，以減少採用羈押措施。	1
7.2.	取消預審或限制預審的適用	
1)	不應取消預審或限制預審的適用，理由如下： 預審並非妨礙效率的工作階段，其作用在於清理不應該	3

序號	意見	發表 次數
	移送法院審理的訴訟程序，且使用率甚微。 － 這項修改有違《基本法》。	
8.	諮詢文件以外的意見和建議	
8.1.	查閱卷宗	
1)	建議修改第七十九條第二款，以釐清查閱卷宗的權利同樣適用於涉及私罪的案件。	1
2)	建議修改第七十九條第三款，以釐清當事人可以透過影印本或其他技術途徑查閱自己所作的聲明。	1
3)	建議修改第七十九條，以容許律師查閱卷宗，無需任何聲請。	1
8.2.	通知	
1)	有些情況，就如某些假釋的案件中，律師並不獲得囚犯被釋放的通知。	1
8.3.	判決的理由說明	
1)	鑒於澳門上級法院的運作與中國內地相反，一般並不審查事實事宜，故建議規定在判決的理由說明部分中應針對每一事實而指出形成法院心證的相關證據。就如葡萄牙一九九八年對《刑事訴訟法典》的修訂中，也引入了審查及衡量證據的要求。	1
2)	法官自由心證的範圍過大，因為法官不對判決作詳細的理由說明，從而不讓律師獲得理據以提起上訴。	1
8.4.	判決書的製作	
1)	考慮到曾經有法官在聽證過後七日才製作出判決書，建議規定法官於審判聽證當日作出判決。	1
8.5.	將嫌犯的拘留通知親屬	

序號	意見	發表 次數
1)	基於實務上警察機關僅在拘留嫌犯四十八小時後才提交司法當局，且不會將有關事宜通知嫌犯親屬，建議警察機關作出拘留後須通知其親屬，為此可參考中國刑事訴訟法現正修訂的建議做法，凡有人被拘留，強制規定必須在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其親屬。	1
8.6.	訴訟程序緩慢的問題	
1)	訴訟程序緩慢的問題主要基於由檢察院負責的偵查工作。	2
2)	這個問題不應透過引入新的簡捷訴訟程序解決，反而應該透過切實履行訴訟期間解決。	1
8.7.	更改術語	
3)	建議採用其他表述方式以取代“高等法院”、“助理總檢察長”等可能引起疑問的術語。	1
8.8.	訴訟程序電子化	
1)	建議法院提供卷宗的電子版（如 pdf 檔），以解決查閱許多律師參與的巨型卷宗的困難。	1
8.9.	諮詢期	
1)	認為諮詢期間過短。	2

交流會發表之意見要點	
對象	法院司法官
出席人數	19

序號	意見	發表 次數
1.	革新特別訴訟程序	
1.1.	修訂簡易訴訟程序	
1)	考慮到下列理由，應該保持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的三年徒刑上限： - 將可科處徒刑上限升至五年，代表嫌犯可被判處不得暫緩執行的徒刑； - 將上限提高，簡易訴訟程序將會用以審理較嚴重的犯罪，令程序變得更複雜； - 對於較嚴重的犯罪，辯護人難以在該訴訟程序的法定期限內作出適當的辯護。	3
2)	建議只要嫌犯為非本地居民或非法移民，簡易訴訟程序亦可以適用於可科處高於現行徒刑上限（三年）的犯罪案件。	1
3)	鑒於未成年人的利益同樣很重要，故應該保留嫌犯作出事實時已年滿十八歲的要件。	1
4)	不反對降低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的嫌犯年齡，但要注意與歸責年齡協調，因為如果歸責年齡降低至十四歲，則表示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於審判十四歲或以上的未成年人。	1
5)	現建議如屬市民作出拘留，則須嫌犯自認，這與在聽證上宣讀嫌犯聲明的制度存有矛盾。法院不可衡量嫌犯自認的事實，因為按照現行法律的規定，僅在嫌犯同意下，或先前作出的聲明與聽證	1

序號	意見	發表 次數
	中所作聲明之間存有矛盾或分歧，方可宣讀嫌犯先前作出的聲明。	
6)	關於市民作出拘留後須在兩小時內將嫌犯提交當局，有下列意見提出： － 可能會產生錯誤引導：會引致被拘留者在被拘留滿兩小時後才被送交有權限當局，從中鼓勵私下間“實行正義”； － 有違反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款之嫌，該條款規定如屬任何人作出拘留，須立即將被拘留者送交當局； － 應規定有關人士須儘快送交被拘留者，並由法院宣告有效； － 應由司法見解決定送交被拘留者的期限。	2
7)	按照現行制度，如法官認為可在三十日的期間內進行必要的證明措施，則聽證押後，有關程序繼續按簡易訴訟形式進行。目前建議（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款 b 項）即使法官認為案件不具備條件以簡易訴訟形式繼續進行，案件仍然需要按照該形式進行，因為修改建議要求法官須經適當證實為移送卷宗作出解釋。這做法將會對嫌犯的辯護及控方方面造成損害。事實上，法院不應取代檢察院承擔調查的工作。另需強調，實務上由簡易訴訟程序移送卷宗以採用普通訴訟形式審判的個案並不多。	2
8)	關於進行必要的證明措施的三十日期間，有下列疑問： － 是否必須在該期間過後方可移送卷宗？ － 應釋放非居民的嫌犯，還是可以施加行政拘留措施以等	1

序號	意見	發表 次數
	候審判？ － 驅逐程序是否必須在三十日過後方可展開？	
9)	鑒於簡易訴訟程序將可用以審理最高可科處五年徒刑的犯罪（如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殺人罪等等）以及十六歲以上的未成年人，建議明確規定法官可以基於案件的複雜性而將案件移送普通訴訟形式審理。	1
10)	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款 c 項所指的“分外複雜”表述，過於主觀。	1
11)	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二款與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款 b 項之間似乎存有形式上的抵觸，因為兩者都針對展開聽證期間的開始。	1
12)	建議取消簡易訴訟程序聽證須在三十日的期間內展開的限制。	1
13)	建議將簡捷訴訟程序列於第三百七十二-A 條的適用要件套入簡易訴訟程序中，從而建議取消四十八小時的期限。	1
14)	建議刪除簡易訴訟程序及簡捷訴訟程序“包括屬違法行為競合的情況”的表述，因為要求獨任庭法官對於嫌犯被控訴許多犯罪的競合情況下的案件中實施超過五年的徒刑，並不恰當。如果最終堅持建議的規定，則需清楚說明法官不得實施超過五年的徒刑。葡萄牙《刑事訴訟法典》也是這樣規定，該法典第十六條第三款說明法官不得具體科處多於五年的徒刑。	1
1.2.	修訂最簡易訴訟程序	
1)	考慮到目前就檢察院的聲請或法官決定採取另外的刑罰的批示在通知嫌犯方面遇到困難，產生了下列的疑問： － 辯護人可否為嫌犯申辯？ － 如果通知嫌犯後沒有回應，有什麼後果？	1

序號	意見	發表 次數
2)	有法官擔心在無法將檢察院的聲請或法官決定採取另外的刑罰的批示通知嫌犯時，導致卷宗移送至檢察院，有關證據會因此遺失。	1
3)	有法官對進行所有措施所需的時間存有疑問。	1
4)	建議如法官不認同檢察院所建議的刑罰，須強制性提出反建議。	1
5)	當法官在最簡易訴訟程序中駁回該訴訟形式，其後案件被移送以採用其他的訴訟形式時該法官須迴避審理同一案件，建議取消這一規定，以避免這項措施被視為鼓勵法官駁回這訴訟形式的因素，因為法官一旦駁回最簡易訴訟形式，就永遠都無需審理該案件。	1
6)	最簡易訴訟程序應繼續由預審法官審理。	1
1.3.	簡捷訴訟程序	
1)	不贊同引入新的簡捷訴訟程序，因為一方面，司法人員已經習慣現有程序的操作分別，而另一方面，會令整個制度更加複雜。	1
2)	鑒於檢察院可透過引用實況筆錄提出控訴，擔心將來法官需處理所有事項（清理程序、訂定案件標的等等）。	1
3)	按照修改建議，簡捷訴訟程序建基於有關案件中證人之間的聲明一致。擔心如果沒有事先的偵查，而證人在聽證中徹底改變口供，法官則需重新訂定案件標的並承擔檢察院的調查工作。	1
4)	如將來簡捷訴訟程序移送普通訴訟方式審理的情況不斷，擔心將會有很多法官要求迴避審理案件。	1
5)	簡捷訴訟程序有損自由心證原則，法律規定只要有簡單及明顯的證據即可適用該訴訟程序，但對於簡單及明顯證據的概念則沒有	1

序號	意見	發表 次數
	一個客觀的標準。似乎將提前作出證據判斷。	
6)	三十分鐘的發言時間過長。按實踐經驗，五分鐘已經足夠。建議將該期間降至十五分鐘。	1
7)	建議取消優先指定簡捷訴訟程序聽證日的規定，這會拖慢較複雜案件的進程，如交通意外案件等。	2
8)	鑒於在簡易訴訟程序及簡捷訴訟程序中，法律不容許駁回控訴，而且第二百九十三條對於駁回控訴的規定也非常有限，建議法官可以案件複雜性為由，即認為無條件以該訴訟形式審理案件，而決定移送卷宗以採用普通訴訟形式進行審判。	1
9)	建議增設機制以要求檢察院完善控訴書。	1
10)	要就釐清移送卷宗的批示是否可以提出上訴。	1
11)	如將卷宗移送檢察院後還繼續認為案件存有簡單及明顯的證據，可產生不良的衝突。	1
12)	該訴訟程序的中文名稱與簡易訴訟程序相差無幾，容易產生混淆。	1
13)	與其增設簡捷訴訟程序，倒不如由法官委員會透過內部專門化，即指定某些法官（特指較年輕的法官）去審理輕微犯罪案件解決這方面的問題。	1
1.4.	採納香港現有的“summon plea”訴訟程序	
1)	建議設立類似香港“summon plea”的訴訟程序，特徵如下： － 針對簡單案件（如可科處不高於三年徒刑的犯罪案件，即使不屬現行犯拘留的情況亦然）； － 嫌犯隨即向警察自認有關事實，從而無需進行其他補充	1

序號	意見	發表 次數
	的證明措施； – 檢察院收到案件後交由刑事起訴法庭處理； – 刑事起訴法庭詢問有指定辯護人陪同下的嫌犯，是否願意自願及毫無保留地自認事實的全部，並告知嫌犯有關的後果； – 如果嫌犯自認，刑事起訴法庭則酌科刑罰，轉為科處罰金。	
2.	合理配置資源	
2.1.	擴大獨任庭的管轄權	
1)	應該保持獨任庭管轄權三年徒刑的上限。	1
2)	讓法官處理其他案件，這不能作為獨任庭管轄權上限由三年徒刑提升至五年徒刑的理由。	1
3)	將劃分法院管轄權的界線由三年徒刑提升至五年徒刑的修改應當慎重考慮，原因如下： – 受審者被三名法官審判會感到更加安心，因為這樣的決定更加可靠； – 對於一名年輕法官而言，要科處五年的實際徒刑，並不容易； – 葡萄牙檢察院可決定法院的管轄權（葡萄牙《刑事訴訟法典》第十六條第三款），即使就有關犯罪可判處超過五年徒刑，依然可以決定由獨任庭審理。該制度的好處在於可以避免輕微刑事犯罪交由合議庭審理，但該制度同樣有其壞處；	1

序號	意見	發表 次數
	– 人力資源的問題應由《司法組織綱要法》解決； – 統計數字並非很重要； – 事實上，將界線由三年徒刑提升至五年徒刑將令獨任庭法官較少參與合議庭的審判。	
4)	認同將獨任庭的管轄權的上限由三年徒刑升至五年徒刑。	2
5)	建議將可科處三至五年徒刑的犯罪案件由合議庭主席審理，理由如下： – 這個方案可平衡獨任庭法官及合議庭主席的工作量； – 可科處三至五年徒刑的犯罪案件涉及的事實較為複雜，應由較具經驗的法官審理； – 獨任庭法官一般比較年輕； – 擴大獨任庭法官的權限會增加其本身已繁重的工作量，即如準備審判（對案件作清理）、參與合議庭的審判、執行刑罰、決定暫緩執行刑罰的廢止、處置被扣押者、將判決書傳送至身份證明局以作刑事紀錄等等； – 可科處三至五年徒刑的犯罪案件數量不多； – 在民事訴訟案件中，合議庭主席也如獨任庭法官那樣工作； – 舊刑事訴訟法典當時也規定所有重刑訴訟程序的缺席審判一律由合議庭主席負責。	7
6)	分工的問題可透過《司法組織綱要法》解決。	1
7)	有關獨任庭可以簡易訴訟程序及簡捷訴訟程序審理可科處三至五年徒刑的犯罪的權限會影響體系統一性的問題，可選擇保留現	1

序號	意見	發表 次數
	行制度，又或由合議庭主席審理該等案件。為此，法官委員會將需作出適當的調整或可能需要修改《司法組織綱要法》。	
8)	為消除市民對獨任庭法官判決是否恰當的疑慮，建議加強判決的理由說明義務。	1
2.2.	調整適用訴訟程序之暫時中止及自認的要件	
1)	建議為暫時中止訴訟程序設立現時還沒有的專門資料庫。	1
2)	建議將“前科”的表述改為“無因相同性質的犯罪而被判刑”。	1
3)	建議規定僅在之前沒有暫時中止相同性質的訴訟程序的情況下，方可暫時中止訴訟程序。	1
3.	簡化審判制度	
3.1.	修改嫌犯缺席審訊機制，減少押後審訊的情況	
1)	修改建議容許在嫌犯無出席的情況下進行聽證，先詢問因患重病、前往外地或欠缺在澳門居住的許可而無法出席第二個開庭日的證人，這可能會對嫌犯不利，原因如下： － 嫌犯無法知悉證人第一個開庭日的發言內容，其辯護人也就無法質問證人的證言； － 這規定有損嫌犯行使的辯護權，也違反即時原則； － 如有需要進行對質，則需通知證人進行第三次聽證； － 這項建議並不要求法官為嫌犯簡述證人在第一個開庭日所作的證言； － 這項建議某程度上與供未來備忘用的聲明有點相似。	3
2)	反對不考慮第二次缺席是否有理由解釋而僅容許聽證押後一次。	1
3)	對於嫌犯因病、不在澳門或其他合理理由不能出席審訊的情況，	1

序號	意見	發表 次數
	建議採用供未來備忘用的聲明，而不進行嫌犯無出席的審判，從而避免違反即時原則及口頭原則。	
4)	有時候，並不容易在三十日內定出新的聽證日。如不能在三十日內繼續進行審判，先前作出的聲明可能會無效。	2
5)	實務上，根本無法與所有訴訟參與人約定第二個開庭的日期，因為聽證室內只有法官、檢察院代表以及律師，證人位於另一個室。	1
6)	認同對無提出理由缺席聽證的嫌犯採取告示通知，但如果嫌犯提出理由，則無須採用告示。	1
7)	建議對已提供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的嫌犯而言，有關理由解釋須在聽證開始前以任何方式提出（例如透過電話），否則聽證在第一個開庭日進行。	1
8)	建議應確保嫌犯有關同意聽證在其無出席的情況下進行的表示必須以其掌握的語言作出。	1
9)	建議將禁止返澳的行政措施與指定聽證日期互相協調，對於被施加該措施而希望返回本澳接受審訊的嫌犯，容許其再次入境。	2
3.2.	配合嫌犯缺席審訊機制的修改，相應修改輔助人、民事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在聽證中缺席的機制	
1)	這項建議可避免聽證押後的情況，但對嫌犯的辯護來說，代價太大了。每當有證人缺席就容許改變調查證據的次序，這可會影響嫌犯的辯護。試想，如果提前詢問辯方證人（辯護人沒有足夠的條件提出適當的辯護），那麼辯護人便無法對抗控方證人所作的聲明，因為控方證人已知道辯方證人的證言內容，可以準備好自己的證言。故此，建議規定辯護人可反對法院提前詢問辯方證人。	1

序號	意見	發表 次數
2)	這項建議容許改變調查證據的次序。倘在首次聽證先聽取嫌犯的證人，而僅在第二次聽證才聽取控方證人，這可會對辯論造成障礙，因為嫌犯無法反駁控方證人或進行對質。	1
3)	建議如果要改變調查證據的次序，必先取得當事人的同意，正如民事訴訟程序的做法一樣。	1
4)	如第一個開庭日與第二個開庭日之間相隔超過三十日，首日提出的證據則無效。須注意，修改建議並沒有對開庭日之間的三十日期間作出任何修改。	1
5)	有法官問到是否必先聽取第一個開庭日到場的人士。	1
3.4.	一併審理案件相牽連的嫌犯	
1)	基於下列理由，不贊同在某些嫌犯缺席時分開處理案件的建議： - 為履行集中審理原則及即時原則，僅應進行單一次審判； - 分開處理案件，可能會出現證人忘記有關事實的情況，甚至裁判之間相抵觸的情況； - 進行單一次審判公平得多，因為所有律師都在場為其顧客辯護，有效促進相對公正。	1
3.5.	宣讀輔助人、民事當事人、證人及嫌犯向法官或檢察院作出的聲明	
1)	有關嫌犯透過填寫檢察院提供的表格而容許在聽證上宣讀其先前作出的聲明方面的問題，所擔心的是嫌犯的表示未必屬實。	2
2)	有關嫌犯是否可以廢止許可宣讀其聲明的問題，嫌犯可任何時候廢止有關聲明。	2

序號	意見	發表 次數
3)	嫌犯許可宣讀其聲明作為特別敏感的事宜，應明確規定嫌犯在訴訟程序中的哪一階段才可作出容許宣讀的聲明。	1
4)	不應該在嫌犯無任何表示下宣讀其作出的聲明，原因如下： – 檢察院應盡力提出證據，而法官也應該透過其他證據發現事實真相； – 宣讀聲明的辦法僅應在最後關頭使用； – 這項修改觸犯嫌犯保持沉默的權利，並違反現行制度的精神。如果嫌犯保持沉默且沒有其他證據，應當釋放嫌犯； – 嫌犯先前作出的聲明可能不符合真相。	4
5)	建議在嫌犯同意的缺席審判及絕對不到庭的審判中容許宣讀嫌犯的聲明。	1
4.	完善上訴制度	
1)	贊同有關上訴方面所提出的修改建議。	1
2)	建議參考《民事訴訟法典》第六百二十一條的規定，即如須裁判的問題簡單，裁判書製作人可以簡要方式審理上訴。所謂的簡單問題就是無需很多學說理論解釋的問題。	1
4.1.	擴大裁判書製作人作出決定的權限、減少由評議會審理的事宜、減少以聽證方式對上訴進行審判的情況	
1)	建議第四百零九條規定僅在特殊情況才以聽證方式進行審判，一般應在評議會中審判。換言之，聽證審判應限於嫌犯缺席審判的情況，以及涉及再次調查證據的個案。其餘事宜應在評議會中審判。	1

序號	意見	發表 次數
2)	撤回上訴的請求應可由裁判書製作人審理。然而，基於訴訟效率，對於其餘的事宜，應該保留現有制度，因為該等事宜如由裁判書製作人審理，必定會向評議會提出異議。	1
3)	僅針對絕對不到庭的審判、涉及再次調查證據或裁判書製作人認為需要時，才應以聽證的方式進行審判。	1
4)	不反對應嫌犯請求進行聽證，但應規定就裁判書製作人有關不進行聽證的決定，不得提出申訴。	1
4.2.	其他有關上訴的建議	
1)	基於下列理由，建議容許在上訴中重新審核事實事宜，並要求上訴人指出證人的聲明： – 刑事訴訟程序的主體無理由比民事訴訟程序的當事人的保障更少； – 刑事訴訟程序中，上訴僅限於出現第四百條所指的瑕疵，而且該等瑕疵需出自卷宗所載之資料； – 現行法律似乎較為限制再次調查證據的可能性，應將有關適用條件靈活化； – 應容許中級法院調查初審法官的自由心證，因為既然刑罰的酌科問題可由雙重審級審理，無理由有關自由心證的問題不容許雙重審級審理。	2
2)	建議採納香港有關上訴的現行制度： – 香港第二審法院可調查第一審法官形成自由心證的邏輯過程，在事實事宜上容許雙重審級； – 第一審的判決是口頭作出的；	1

序號	意見	發表 次數
	- 當上訴涉及自由心證，原審法官須在第二階段才作出理由說明； - 嫌犯須以書面方式提出所錄下的證言內容（有關抄寫工作由法院技術人員作出，費用由嫌犯負擔）。	
3)	建議對較暴力的犯罪引入越級上訴的機制，以提高訴訟效率。有關終審法院是否可以審理事實事宜的問題，全屬立法者的抉擇。	1
4)	建議法律規定凡沒有聽證，就無須宣讀刑事合議庭判決書。	1
5)	建議對於行政長官及各司長容許雙重審級的審判，不然，則會違反國際公約的規定。如果認為行政長官或各司長不應在中級法院受到初審審判，可在終審法院開設全會，以審判該等人士的上訴。	1
5.	確保訴訟參與人的權利	
5.1.	將涉及非居民的案件定性為緊急案件	
1)	不贊同有關外國嫌犯的程序優先處理的規定，原因是現行法律已設有專門機制以處理該等嫌犯（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採用羈押措施）。	1
2)	建議交通意外案件優先於其他案件，但不排除優先處理有羈押犯的案件。	1
5.2.	明確訂定可以進行住所搜索的時間限制	
1)	同意將“日出之前、日落之後”的表述更改為固定的時間限制。	1
2)	建議在被針對人同意進行住所搜索的情況下，須提醒其可以由律師陪同或要求檢察院准許進行搜索。	1
5.3.	可由刑事警察機關採用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	
1)	只要不違反隱私法，不反對將採用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的權限	1

序號	意見	發表 次數
	轉由刑事警察機關行使。問題更在於有關後果方面。	
6.	訴訟期間的修訂	
6.1.	調整訴訟程序上的期間	
1)	指定聽證日期的批示與審判之間的三十日提前通知期間過長（現為十四日）。在有羈押犯的案件中，現行的十四日期間已經足夠。這項建議將拖長訴訟程序的進行。另外強調輕微違反案件的聽證可在一個月內展開。	2
2)	鑒於輕微違反訴訟程序的時效期間僅為兩年，建議就指定該等訴訟程序及以獨任庭審理的普通訴訟程序的聽證日期作例外規定。	1
3)	應注意那些需緊急指定聽證日期的案件（如有羈押犯且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的案件，或時效即將要過的案件）。除三十日提前指定聽證日期的期間以外，還需加上通知所需的時間。	1
4)	二十日的期間已經足夠作為提前指定聽證日期的期間。另建議在特定的情況中例外規定該期間可減半。	1
5)	為解決提起上訴期間不充足的問題，建議考慮規定在特別情況下可延長上訴期間，一如民事訴訟程序的做法。	1
6)	為提出第三百九十五條所指的異議，十日的期間已經足夠。但諮詢文件建議延長至二十日。	1
6.2.	其他關於期間的意見	
1)	應該保留現在為計算提起上訴期間的方式，因為當事人幾乎可以即時知悉判決書的內容。	1
2)	對於以口述作紀錄的判決，現行法律規定提起上訴期間由宣示判決之日起計，但如果改為自存放之日起計，也沒有任何不便。	1

序號	意見	發表 次數
3)	建議在缺席審判的情況中，判決轉為確定的期間由作出判決而非通知嫌犯之日起計，因為按照現行法律規定，這裡涉及的是追訴時效而非刑罰時效。	1
4)	為計算上訴期間的目的，建議中級法院的判決同樣需要親身通知嫌犯，適用第一百條第七款的規定。	1
5)	建議為處於澳門監獄並需要指定委任律師的嫌犯明確規定計算上訴期間的方式，因為，根據終審法院的司法見解，上訴期間自宣讀判決之日起計，囚犯為寄送請求指定委任律師的書信所需的時間不視為合理障礙。	1
7.	其他須討論的事項	
7.1.	採用強制措施的決定權	
1)	有法官對於將採用強制措施的決定權由刑事起訴法庭轉給檢察院表示反對，原因如下： － 申訴方式並不足夠，嫌犯只可向檢察院人員的上級提出異議。這種申訴方式有損嫌犯的權利； － 如果檢察院採取金額過高的擔保措施（例如五十萬澳門幣），而嫌犯無能力提供，法官跟進程序時唯有採用羈押。可見，在這些情況下，法官的作用淪為蓋章而已； － 這項修改違反訴訟程序的結構，與刑事訴訟法保障人身自由的基本價值相抵觸，並影響法治形象； － 擔保及禁止離境等措施同屬高度限制自由的措施； － 這項修改除了無助於提高訴訟效率，還會削弱對嫌犯的保障；	11

序號	意見	發表 次數
	－ 作為涉及嫌犯基本權利的事宜，無論如何都應該由法官決定； － 這項修改違反《基本法》；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應由法官限制市民的權利； － 中國改革的聲音是要求將這些決定權由公安及檢察院轉給法官行使。	
2)	最適宜是保留原有的制度。儘管如此，如最終決定修改現行制度，只有擔保措施可由檢察院採用，這是基於治安警察局現在也可以實施罰款處分。	1
3)	如最後還是認為應該將權限賦予檢察院，那麼只應該限於擔保措施，且應規定檢察院的決定需由預審法官在四十八小時內追認。	1
7.1.1.	其他關於強制措施的意見	
1)	建議容許將羈押適用於被判處實際超過六個月徒刑或一年徒刑的嫌犯，即使有關犯罪僅可被科處低於三年徒刑亦然。這項例外措施不應適用於羈押期間上限已滿的羈押犯。	1
2)	建議尤其針對非本地居民另設符合澳門現實的新強制措施。	2
3)	建議引入電子手鐲以作為羈押的替代性措施。	1
7.2.	取消預審或限制預審的適用	
1)	預審不應被取消或限制預審的適用，原因如下： － 這項修改將違反刑事訴訟法有關保障人身自由的基本價值； － 展開預審的案件數量不多，並無取消預審的需要；	10

序號	意見	發表 次數
	－ 保留預審階段沒有什麼大的壞處，如果取消預審可能會出現問題； － 如提出控訴，預審則擔當清理案件的作用。取消了預審，該任務依然需要由一名法官執行； － 在預審階段中，預審法官只會調查有關案件是否有足夠跡象以進行審判； － 取消預審將違反《基本法》； － 預審有安全閥的作用； － 預審乃避免進行審判的方式，尤其是對於涉及較輕微的犯罪案件而言。	
2)	同意取消預審的建議，因為嫌犯無論如何都可在審判中辯護。	1
3)	建議限制預審的適用，凡有對嫌犯提出控訴的個案不容許展開預審，因為審判已經足以讓嫌犯提出辯護。	1
4)	在涉及公罪及半公罪案件歸檔的情況中，應加強被害人的保障。現行規定不容許法院指定依職權的代理人以便被害人成為輔助人。如此，如果被害人無經濟能力，則不能夠聲請開設預審，只好向檢察院有關人員的上級提出異議以保障自己的利益。	1
8.	諮詢文件以外的意見和建議	
8.1.	查閱卷宗	
1)	為解決查閱卷宗的問題，建議在法院辦事處存放卷宗的一份副本，以供律師查閱。	1
2)	有意見認為於法院辦事處存放卷宗副本的建議並不可行，因為在法院根本不存在查閱卷宗的障礙，問題僅限於偵查階段期間。	1

序號	意見	發表 次數
8.2.	供未來備忘用的聲明	
1)	法官不應取代檢察院在供未來備忘用的聲明時所擔任的相關職責，建議規定在作出供未來備忘用的聲明時，檢察院必須在場，或至少應該要求檢察院提出一份問題清單。	1
8.3.	駁回控訴	
1)	建議引入葡萄牙《刑事訴訟法典》有關如檢察院的控訴明顯不合理，法官可以駁回控訴的規定。	1
8.4.	事實的變更	
1)	建議進一步釐清有關法律定性變更的事宜。	1
2)	在事實的實質變更方面，如有實質變更，嫌犯同意的，則聽證繼續進行，否則，法院將變更的事實轉交檢察院，當作檢舉論之。前者，經嫌犯同意將新的事實納入訴訟程序中，這可違反審檢分立原則。後者，則要釐清事實本身是否分不開。	1
8.5.	判決的理由說明	
1)	有意見認為無需在法律中訂明法官有審查及衡量證據的義務，原因如下： － 法官認識證據的過程是無法說明理由的，不應要求法官說明所有內容； － 葡萄牙引入“審查及衡量證據”一句是不必要的； － 律師會出席審判並在任何情況下都可以聲請對聽證作錄音； － 法官委員會隨時都可以透過監察而檢查有關判決的理由是否足夠；	6

序號	意見	發表 次數
	－ 現行法律已經規定判決說明理由的需要； － 這項修改會增加上訴的數量。	
2)	法律應該明確規定判決理由說明不足的後果。	1
3)	基於下列原因，應提高理由說明的要求： － 提高理由說明的要求並不表示法官需要轉錄發言人的聲明； － 為解釋判決，單指出法官心證是基於整體審查及衡量證據要素，尤其是證人證言及卷宗所載的資料，是不足夠的，因為這樣根本無法得知法官是如何形成判處嫌犯有罪或無罪的心證； － 如認為說明理由的義務不足夠，應藉是次修法進一步明確規定有關事宜。如果不修改現行的規定，可能會使人認為現時的做法已經足夠； － 在上訴中，只有存在特定瑕疵的情況下，中級法院方可更改事實事宜，這有時候並不容易； － 再次調查證據須符合的前提非常嚴謹； － 理由說明對明白法官怎樣得出某事實屬已證事實的決定是不可或缺的； － 規定審查及衡量證據的要求，既可能導致上訴案件增加，也可能減少上訴的數量，原因是有關判決的理由將變得更加清晰，不會引起疑問； － 判決缺乏理由說明或理由說明不足，這並不會引致新的審判，後果是判決無效，有關法院需重新作出判決。	3

序號	意見	發表 次數
4)	採用強制措施的批示不能夠不載有任何事實，也不能夠不指出犯罪發生的時間。	1
8.6.	聽證的強制錄音	
1)	聽證進行錄音應屬強制性，無須當事人聲請。	5
2)	聽證強制錄音主要用以確保上訴中或有的再次調查證據。	1
8.7.	對法人的通知	
1)	《刑事訴訟法典》對法人的通知，沒有任何規定。	1
8.8.	合議庭的運作	
1)	建議明確說明合議庭的運作模式。	1
8.9.	限制證人數目	
1)	建議限制證人的人數（例如二十名），但不排除可基於案件的複雜性增加證人人數。	1
8.10.	增加法官人數	
1)	應每年開設司法官培訓課程增加法官數量，並提升法官薪酬。	1
8.11.	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	
1)	販賣藥物案件數量上升是基於新毒品法規定相當大的刑幅，由三年至十五年。建議因應所扣押的毒品數量，規定不同的刑幅，正如香港的做法一樣。	1
8.12.	更改術語	
1)	建議採用其他表述方式以取代第十一條第二款所指的“高等法院”等術語。	1

交流會發表之意見要點	
對象	檢察院司法官
出席人數	18

序號	意見 / 建議	發表 次數
1.	革新特別訴訟程序	
1.1.	修訂簡易訴訟程序	
1)	同意將適用要件由可科處最高限度不超逾 3 年徒刑改為不超逾 5 年徒刑。	1
2)	同意將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的犯罪行為人的年齡下調至 16 歲。	1
3)	將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的犯罪行為人的年齡由 18 歲下調至 16 歲的建議，對增加或減少案件數量的實質作用不大，因為一般使用簡易訴訟程序的案件為非法再入境罪、關於身份的虛假聲明等，該等犯罪涉及未成年人的不多。反而修改看似削弱對未成年人的保護。如經諮詢後各意見對此爭議較大，可維持原有規定，以減低衝擊。	3
4)	不明白第 371 條第 1 款 b)項 “又或無法在該 30 日的期間內實施一些重要的證明措施以發現事實真相”的修改意思。	1
5)	關於第 371 條第 1 款 c)項新增的規定： - 認為沒有必要增加第 371 條第 1 款 c)項的規定。上指規定與簡易訴訟程序的修改原意相違背，按建議文本，將適用要件改為可科處最高限度不超逾 5 年徒刑後，有關犯罪的複雜性自然也會增加，所以該規定不符合邏輯。 - 同時根據過往處理案件的經驗，認為法官將來可能因應	3

序號	意見 / 建議	發表 次數
	有關規定而更少採用簡易訴訟程序； — 認為案件的複雜程度並不取決於嫌犯或被害人的人數，人數的多寡只是代表所花費時間的多少，但影響案件的複雜程度可能是牽涉其他問題。擔心將來一旦遇到人數多便不採用簡易訴訟程序，導致有關規定可能成為不採用簡易訴訟程序的文字理由； — 認為第 371 條第 1 款所增加的 c)項是抽象及不確定的概念。由於法律沒有訂明有關嫌犯和被害人的數目，以及各人對犯罪的複雜程度可能有不同理解，同時也不能就此提起上訴，因此，可考慮規定嫌犯超過 5 個人及法官認為複雜的情況下才可移送卷宗。	
6)	關於在 30 日內舉行聽證仍可保持採用簡易訴訟形式方面，簡易訴訟程序可否以“不到庭”(revelia)去解決無出席聽證的問題，如能用“不到庭”解決，退回案件的機會會減少。同時，應着重考慮簡易訴訟程序的嫌犯在 30 日內應再出席聽證但沒有出席的情況，按現時的理解，有關案件會移送至普通訴訟程序，認為應在簡易訴訟程序中規定相應的解決方法。	1
7)	就簡易訴訟程序的修改，由於法官和檢察官的人數和開庭時間均相同，故認為須聽取他們的意見，視乎在實務上能否應付因修改而增加的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以及會否出現很多將案件移送至其他訴訟程序的情況。	1
8)	許多涉及普通盜竊的犯罪，對於商舖(法人)而言，告訴是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作出，要求具有授權書，這使簡易訴訟程序因逾時	1

序號	意見 / 建議	發表 次數
	而不能適用，故可改為由店鋪實際負責人、管理人作出告訴，這樣可增加簡易訴訟程序的適用。	
1.2.	修訂最簡易訴訟程序	
1)	認為將最簡易訴訟程序的適用要件規定為最高限度不超過 3 年徒刑較為合適，因《刑法典》很多刑罰是 3 年徒刑。	1
2)	針對第 373 條第 1 款規定關於“檢察院認為在案件中應具體科處非剝奪自由的刑罰或非剝奪自由的保安處分”的規定，檢察官和法官可能會在具體案件中有不同的理解，以致有關案件須退回予檢察院；此外，不同的法官也會有不同的理解，以致量刑也不同，所以認為必須予以明確規定。	1
3)	對將最簡易訴訟程序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可科處不超過 5 年徒刑的規定有所保留，因為簡易、最簡易和簡捷三個特別訴訟程序的適用要件都規定為不超過 5 年，從案件的嚴重程度來看沒太大分別，但在適用刑罰方面則有很大差別。再者，許多適用罰金的犯罪的最高刑罰是 3 年徒刑，最高刑罰為 5 年又可適用非剝奪自由刑(罰金)的犯罪不多。甚少使用該程序主要是基於檢察院和法院的理解不同，這亦是真正須解決的問題，單純將適用要件擴展至最高限度不超過 5 年徒刑，在實踐上，未必能推動該程序的適用。	1
4)	對於聲請採用最簡易訴訟程序，有否考慮被害人的意見，被害人不同意會否產生作用，尤其是自訴案件。	1
5)	關於屬自訴時檢察院提出的聲請須取得輔助人同意的規定，由於一般情況下，自訴是由輔助人提出，檢察院亦可以提出控訴或只是同意或不同意輔助人的自訴，所以在最簡易訴訟程序中，自訴	1

序號	意見 / 建議	發表 次數
	案件是否應由輔助人或被害人自己主動提出聲請，而非由檢察院主動提出。按理解，最簡易訴訟程序的聲請類似控訴，既然普通案件是由輔助人提出控訴，為何規定最簡易訴訟程序是由檢察院經取得輔助人的同意後提出聲請，故認為由輔助人主動聲請更符合邏輯。	
6)	認為應該刪除最簡易訴訟程序的規定。在澳門 Bargaining 的規定是不必要的，因為一些可處以 3 年或以下徒刑的輕微犯罪，一般都不會判處監禁的刑罰。	1
1.3.	簡捷訴訟程序	
1)	認為將簡捷訴訟程序的適用要件規定為最高限度不超逾 3 年徒刑較為合適，因《刑法典》很多刑罰是 3 年徒刑。	1
2)	關於簡捷訴訟程序的簡單及明顯證據中“證據以目擊證人所述的事實為基礎且其說法一致”的規定，由於不同人對上述規定有不同見解，建議改為嫌犯在檢察院的口供已經承認作出犯罪事實，這可免卻審理有關要件是否成立。	1
3)	對於規定檢察院在偵查終結 30 日內提出控訴才可採用簡捷訴訟程序，在操作上會出現困難： — 由於宣告偵查結束的是檢察院，所以實際作用不大；在內部運作方面也沒有意義，因人手不足，即使檢察院想儘快處理案件，也難以在 30 日內提出控訴； — 在實務操作上極為困難，如吸食毒品案，有關分析報告也須接近 30 日時間才可交給檢察院。	3
4)	認為沒有必要在簡捷訴訟程序中規定辯護發言的最長時間，這規	1

序號	意見 / 建議	發表 次數
	定的實際作用不大。	
5)	不明白“簡易訴訟程序暫時中止期間，如嫌犯不遵守對其施加的強制命令及行為規則，可採用簡捷訴訟程序”的用意。因為簡易訴訟程序一定較簡捷訴訟程序快捷，為何當嫌犯不遵守強制命令及行為規則時，就將案件轉至時間較長的簡捷訴訟程序。	1
6)	對於簡捷訴訟程序在實踐中可發揮的作用有所保留，這程序的設立意味着檢察官需要篩選可適用該程序的案件。	1
7)	認為因受制於現時法院合議庭和獨任庭的工作分配形式，對於每天的庭審安排已有規定，擴大獨任庭的權限和創設簡捷訴訟程序，在短期內未必能令合議庭的案件數量大幅下降，反而會使獨任庭法官處理的案件數量增加。另外，獨任庭法官除須參與合議庭的審判外，還須審理獨任庭的案件。由於法官人手不足的問題，故新的訴訟形式不會有明顯的效果，有關效果仍取決於法官的人數。	1
2.	合理配置資源	
2.1.	擴大獨任庭的管轄範圍	
1)	同意將獨任庭的管轄範圍提高至可科處不超過 5 年徒刑的犯罪，這有助推動訴訟快捷。 獨任庭法官的工作除審判外，還包括審判後的執行工作，如處理扣押物的認領程序。現時法院待決案件的數字中，其實是包括一些等待拘捕被判刑人、等待刑罰時效消滅或暫緩執行刑罰的未歸檔案件。	1
2.2.	調整適用訴訟程序之暫時中止及自認的要件	

序號	意見 / 建議	發表 次數
1)	建議將訴訟程序之暫時中止的決定權賦予檢察院，因決定檢控與否的權力應屬於檢察院的職能。並建議引入更多行為規則。	1
2)	因為第 263 條第 1 款 d)項“罪過屬輕微”的表述抽象及不確定，法官和檢察官對此有不同的意見，以致沒有適用暫時中止訴訟程序的機制，所以建議刪除該表述，或修改該表述而使之具體化。而且，不能對此提起上訴，建議容許提起上訴。	2
3)	很多時候嫌犯出庭時會作出自認，尤其是獨任庭的案件，嫌犯自認後，其他證人便無需作證。可否讓嫌犯提前申請自認，自認後法院便不再通知證人出庭，避免證人長時間等待出庭而後來因嫌犯自認無須出庭所造成的麻煩。	1
3.	簡化審判制度	
3.1.	宣讀嫌犯向法官或檢察院作出的聲明	
1)	建議如嫌犯在聽證時保持沉默、應容許宣讀其在刑事起訴法庭的法官或檢察院面前所作出的聲明。	1
2)	嫌犯在警方、檢察院和刑事起訴法庭面前均主動交代關於犯罪的事宜，但在聽證審訊時卻保持沉默，這令其在之前各個階段所作的聲明不能被使用，但有關聲明是嫌犯在自願情況下作出的。因此，可否考慮在制度上作補救，例如以錄像形式確保嫌犯在案件不同階段所作的聲明是自願作出，使有關聲明可被運用，同時亦可加入嫌犯對其聲明可提出上訴、爭議的機制。 歐美國家現時對沉默權也增加了限制，所以不應過分守舊，認為最重要是能確保司法公正。	2
4.	完善上訴制度	

序號	意見 / 建議	發表 次數
1)	關於第 405 條(撤回上訴)的修改，同意由評議會改為裁判書製作人作出決定。	1
2)	贊同是次修改將大部分案件在上訴階段交由評議會解決，因為現時檢察院在中級法院所做的上訴工作，除了嫌犯在第一審缺席審判的情況外，很多時候審判聽證是沒有實際意義。	1
3)	有否考慮為終審法院作為第一審的案件設立上訴機制，沒有設立是否基於特別原因或技術問題。	1
4)	建議維持現行的上訴制度。	1
5.	確保訴訟參與人的權利	
5.1.	將盲人及未成年人納入強制獲得辯護人援助的範圍	
1)	不明白第 53 條第 1 款 d)項(援助的強制性)為何加入“除成為嫌犯外”的表述。	1
5.2.	將嫌犯為非本地居民的訴訟定性為緊急程序	
1)	不明白第 93 條第 2 款 c)項(作出行為的時間)的行文和其立法目的。	1
5.3.	明確訂定可以進行住所搜索的時間限制	
1)	關於明確訂定可以進行住所搜索的時間限制(恐怖主義、暴力犯罪或有高度組織的犯罪)，由於諮詢文本中所提及第 6/97/M 號法律第 10 條，已由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修改，故立法原意是否將有關清洗黑錢的罪行也列為有高度組織的犯罪。	1
5.4.	可由刑事警察機關採用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	
1)	同意對所有成為嫌犯的人均須採用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以及	1

序號	意見 / 建議	發表 次數
	同意可由刑事警察機關作出。	
5.5.	更改地址須透過申請書或郵寄方式告知有權限當局	
1)	關於第 131 條第 5 款的規定，認為從保護個人私隱的角度，有關個人資料不應載於案中，而應以附件方式記錄，否則律師和嫌犯在查閱卷宗時便能知悉有關資料。	1
6.	訴訟期間的修訂	
6.1.	修改訴訟程序上的期間	
1)	建議將撤回上訴的時間延長，因現時在法官初步審查前才可撤回上訴，作出初步審查批示後便不能撤回。	1
2)	關於簡易訴訟的口頭判決的上訴方面，現時上訴期是自口頭判決作出時起計 10 日，但上訴方在沒有書面判決的情況下，是難以提起上訴。可否在簡易訴訟程序中關於書面判決和上訴期的計算有較彈性的處理。	1
7.	其他須討論的事項	
7.1.	採用強制措施的決定權	
1)	因為在整個偵查過程中檢察院對案件最為熟悉，更能確保在強制措施的期間能有效查明事實真相，並為免刑事起訴法庭法官決定的強制措施會妨礙檢察院的偵查，例如檢察院想讓嫌犯出外與其他共犯接觸，然後派人跟蹤，但法官則決定對該嫌犯採取羈押措施；或對嫌犯已採用禁止離境的措施，但其後法官批准有關嫌犯以掃墓為由離境，使禁止離境的期限已過。有鑑於此，認為除了羈押外，其他強制措施應交由檢察院決定，但仍然有申訴制度，如嫌犯不服可向預審法官申訴，這不會影響嫌犯的權利。	2

序號	意見 / 建議	發表 次數
2)	或可將部分爭議較少的強制措施交由檢察院決定，如擔保金、定期報到等措施。	2
7.1.1.	其他關於強制措施的意見	
1)	由於可對非本地居民的嫌犯實施的強制措施種類並不足夠，尤其是觸犯中度犯罪的嫌犯，故可否設立有關針對中度犯罪的強制措施，以回應訴求。	1
2)	建議增加新的強制措施，如電子監視、居所監視，以減少適用羈押措施；又或增加可禁止離開澳門或離島，或可禁止接觸被害人等措施。此外，可考慮限制嫌犯在特定地方，而該地方駐有警員，若嫌犯離開，警員能很快發現；又或增加人事擔保。	2
3)	葡國規定法官不可採取嚴厲於檢察院所建議的強制措施，但澳門中級法院則持不同意見。	1
7.2.	取消預審或限制預審的適用	
1)	認為保留預審制度，意見如下： — 因檢察院的權力也需制衡； — 因應有權力的制衡，但需要作適當調整。有關調整可以是嚴重案件不進行預審或是簡單案件不進行預審； — 有檢察官認為針對檢察院不控訴的決定，須交予刑事起訴法庭法官評審及更改，以及可能由其作出起訴，案件基於這起訴批示而移送至法院審理，對檢察院獨立行使刑事檢控的職能造成最大衝突，故建議須解決檢察院不控訴決定納入預審制度的問題。	2
8.	諮詢文件以外的意見和建議	

序號	意見 / 建議	發表 次數
8.1.	偵查行爲	
1)	第 250 條第 1 款 c 項(由預審法官作出之行爲)關於銀行場所的搜索，立法者在 97 年修法時沒有想過這是該條 e 項法律明文規定保留予預審法官的權限。因為在 93 年時是由預審法官主持偵查，所以當時所有銀行文件(包括開戶資料)的搜索及扣押都是由法官負責批准，配合該條 e 項規定屬預審法官的行爲便是由預審法官批准，但 93 年的哲學與現在司法當局的定義已不同，所以這是個值得考慮的問題。	1
2)	電話紀錄現時仍受第 16/92/M 號法律規範，尤其第 3 款 b)項的規定。而電話紀錄是通訊保密的內容，屬於第 251 條第 1 款 d)項(由預審法官命令或許可之行爲)規定須經預審法官的命令或許可方可作出的行爲，但現在司法當局已包括檢察院，認為檢察院應該可批准對非電話監聽的通訊保密內容的監聽。	1
3)	建議將所有偵查措施的決定權交予檢察院，包括向金融機構索取資料、扣押函件、電話監聽，但對律師的保護(例如搜查律師事務所)除外。	1
8.2.	拘留	
1)	現時法律規定須在 48 小時內將嫌犯移送法院，但如嫌犯生病留院，法律沒有規定中斷有關時限的計算；且法律也沒有規定在八號風球下，不能將嫌犯移送至法院的解決方法，建議藉此次修改一併解決上述問題。	1
2)	建議將非本地居民的拘留期限延長一倍時間(4 日)，因為實務上沒有足夠時間對外地人進行調查，如行爲紙的取得、身份調查、以	1

序號	意見 / 建議	發表 次數
	往有否被限制入境、有否其他案件待決、住所搜索等都需時調查。	
8.3.	通知	
1)	第 94 條規定如果《刑事訴訟法典》沒有期間的規定，便準用民事訴訟法的規定。由於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通知的一般規則)並沒有區分本地和非本地居民的通知，一直存有兩種意見： — 準用《民事訴訟法典》第 219 條規定的 30 日推定通知； — 基於刑訴與民訴的基礎精神不同，仍然採用第 100 條規定的 3 日推定通知。然而，3 日時間是否足夠將通知寄往歐洲。 在實務上是採用雙掛號信件通知非本地居民，但在法律上卻沒有規定，故有需要在 100 條增加條款處理通知非本地居民的問題，並建議有關期限以雙掛號回執起算。	1
8.4.	供未來備忘用之聲明	
1)	建議取消有關制度，因為這在偵查階段是最浪費法官和檢察官的人力資源，且不切合澳門的實際情況，例如非法勞工案有 100 名黑工、操控賣淫案有 100 名妓女，所有人都需做聲明，法官和檢察官便需要花費大量時間聽取該等人士的聲明。另一方面，有關規定要求嫌犯必須在場，而且嫌犯可在法官允許下向證人提問，如非法僱用案中，作為證人的僱員通常不敢在庭上指證嫌犯(其僱主)。此外，在過程中需要為證人提供辯護人，外籍人士需要翻譯，全部費用皆由公帑支付。	1
2)	認為應維持供未來備忘用之聲明的現行制度，並認為由法官負責供未來備忘用之聲明會比較中立。	1

序號	意見 / 建議	發表 次數
8.5.	證據方法	
1)	建議修改第 113 條(在證據上禁用的方法)的規定，當透過 agente provocador 所取得的證據才為無效，然而，透過 agente infiltrado 及 agente encoberto 而取得的證據則屬合法。	1
8.6.	審查證據及衡量其價值 (Exame crítico das provas)	
1)	除非是屬於明顯錯誤(erro notório)的三種瑕疵，否則不得就事實事宜提起上訴。有些判決的理由說明部分的確過於簡單，如中級法院改變現時其認為簡單的理由說明已是足夠的見解，則可以解決有關問題。	1
8.7.	財產擔保措施	
1)	建議修改第 211 條(經濟擔保)的規定，因現行規定需有依據才能聲請有關措施，但實際操作中難以找到有關依據，例如如何證明嫌犯擬出售其樓宇。	1
8.8.	證人保護	
1)	對於保護證人方面，基本上不能要求那些易受傷害的被害人在嫌犯面前說出事實真相，建議可考慮以視像、變音或設置屏風等方式保護證人。	1
8.9.	控訴書	
1)	當檢察院提出控訴後，法官認為控訴書寫得不好，不指定庭審日期，不受理有關控訴書，但檢察院已提出控訴，而現時刑事訴訟法沒有規定處理方法，且不容易解決有關問題。	1
2)	實務上，當控訴書出現筆誤，且不涉及事實變更，大部分法官會將控訴書交予駐初級法院的檢察官，經檢察官分析並同意後，會	1

序號	意見 / 建議	發表 次數
	在控訴書內增補有關內容；然而有些法官則不接受駐初級法院的檢察官增補內容的做法，即時將控訴書退回給檢察院，甚或擱置案件但不退回檢察院，令檢察院難以提起上訴。由於將案件退回檢察院後，程序相當複雜，因此，建議設立修補機制，使駐初級法院的檢察院代表可對控訴書內一些筆誤進行修改，以避免立即駁回控訴書。	
8.10.	廢止緩刑及廢止假釋	
1)	廢止緩刑的程序需要聽取嫌犯本人的意見，而有些法官認為有關聽證需要嫌犯在場，但由於大部分案件的嫌犯是非本地居民，故未能出席聽證，因而法官認為沒有條件廢止有關緩刑。另也有意見認為有關聽證無須嫌犯親身出席，可用信件詢問當事人對於廢止緩刑的看法，但很多時候沒有回覆。因此可否如輕微違反程序般委任律師上庭代表嫌犯出席聽證，包括代表嫌犯上訴。	1
2)	外地的假釋犯也存有相同於在廢止緩刑所出現的問題，需要就廢止假釋聽取假釋犯的意見，讓假釋犯解釋為何違反假釋的義務(沒有作賠償)，但在實務中是很難接觸有關當事人，因此令有些案件被拖延一段長時間。	1
8.11.	刑事判決的執行	
1)	刑事判決的執行，通常須監禁的案件都牽涉巨額賠償的問題，然而，很少犯罪人會按照判決賠償被害人，現時沒有機制幫助不獲賠償的被害人，尤其是被殺害的小孩，即使是嚴重暴力補償金(25萬)的機制，也因小孩的死亡對家庭生活水平沒有造成影響，而不獲補償。	1

序號	意見 / 建議	發表 次數
8.12.	修改中文行文	
1)	第 11 條的“預審法官”宜因應《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29 條改為“刑事起訴法庭法官”。	1
2)	建議藉此次修改調整《刑事訴訟法典》的中文行文，例如將“首次司法訊問”改為“首次法院訊問”或“首次刑庭訊問”；法律規定拘留後 48 小時內將嫌犯移送刑庭，但實際上是先送檢察院再移送刑庭；是否需要將“嫌犯”改為“嫌疑人”。	1